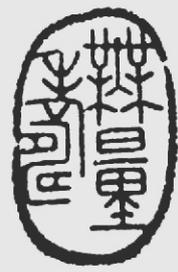


敬告讀者諸君

天下最快樂的事。莫若盲者得視。聾者得聞。久病者得良醫。劇渴者得甘露。入海採寶者覓得導師。蟄居暗室者忽見天日。得讀此書者。所得益處。至無限量。精神上所得之快樂。實與上述諸境界。等無有異。少年多浮動。讀此得定力。中年苦樂縛。讀此得解脫。暮年多辛酸多戀世。讀此得慰藉。得開拓胸襟。並得自救自拔之方法。極忙之人鮮眼福。讀此書可以無慮。可以隨時展玩。節節皆有無限好處。皆為方便標出。極閒之人多惰性。讀此便不忍釋手。便不浪擲工夫。處處皆能引人入勝。皆得實在受用。海內修士。曾讀此書者。稱之為希世之法寶。並謂人生不幸不見此書。無異虛生。無異終身聾瞶。無異久幽黑獄。常在迷途。洵不誣也。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淨空敬題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上·之二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目次

第二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上·之二

埋蛇享宰相之榮……………三三三

方便行殺○三二五 斃蛇抵命三二七

欲廣福田須憑心地……………三三九

三福田圖三三〇 八福田圖三三〇 世間七事不齊圖三三二

十惡所感正報餘報圖三三二 二十七種業報圖三三六 有果無用三三八

有用無果三三八 先富後貧三三九 先貧後富三四〇 勞而致富三四〇 逸而得富三四〇

貧而能施三四〇 富而不施三四一 施多福少三四一 施少福多三四二 同憂異果三四二

異壽同果三四二 為惡善終三四三 為善惡終三四三 身樂心不樂三四四

心樂身不樂三四四 大施小福三四五 小施大福三四五 吾遇順境正當修福三四七

吾遇逆境亦能植福三四七 他人作善我能受福三四八 他人作惡我亦受福三四九

五里銅盆三五〇 一月布施三五二 指上植福三五三 身小聲宏三五五 十粒除貧三五七

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三六一

世間善願三六二 出世宏願三六三 三童發願三六五 號同古佛三六六 發願先度三六七

四十八願三六八 有願易度三六九 發心即勝二乘三七〇

利物利人……………三七三

碎碑刻碑三七三 潛消弊政三七五 小常平倉三七七

修善修福……………三七九

廣置義田三八〇 獨成勝舉三八四 樂施不倦三八七

正直代天行化……………三八九

檢校善惡三九二

慈祥為國救民……………三九七

設法救民三九八 帝君示教四〇四

忠主……………四一一

鞠躬盡瘁四一二 主為畫像四一六

孝親……………四一八

五母悲哀四二二 舉國孝養四二四 異香遠聞四二九 出家報父四三二 修懺遇母四三四

樹德資親四三六

敬兄……………四二九

愛敬交至四四一 至性感人四四四

信友……………四四七

千里赴約四四八 度友全信四四八

或奉真朝斗……………四五三

七星救焚四五六 禮斗免盜四五八 道藏源流四五九 道藏摘語四六七

或拜佛念經……………四七〇

阿難結集四七三 此土聞經四七六 得免驢胎四八二 得免豬胎四八四 經救全城四八六

枷鎖自脫四八七 僧作天王四八九 盲者得視四九〇

報答四恩……………四九三

禮塔度親四九五 誠感父骨四九八 酬恩護法五〇二

廣行三教……………五〇七

助揚王化五二六 培植真儒五二三 潛消禍亂五三〇 毀教現果五三六

附問答二則五四七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五五一

免難濟厄五五一 遙救堂崩五五三 免官救吏五五五 贖罪得子五五七

矜孤恤寡……………五五九

矜恤交至五五九 爲主存孤五六一 逼孀現報五六三

敬老憐貧……………五六七

牛殺三人五六八 鬼能止焚五七〇

措衣食周道路之飢寒……………五七二

餓夫酬德五七三 速得貴子五七五

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五七八

掩骸現果五七九 作子酬恩五八四

家富提攜親戚……………五八六

菜羹得名五八七 大愉快事五八九

歲饑賑濟鄰朋……………五九一

因荒釀禍五九四 增價免饑五九七 種豆代穀五九八 抗疏救遼五九九 自諱其德六〇二

斗稱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六〇五

遭譴不悟六〇七 作牛示罰六一一 幹蠱裕後六一二

奴婢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荷求……………六一七

死無奴婢六二〇 小奴為祟六二二 難忍能忍六二三 悍婦產蛇六二五

【附】禁淫書 節錄家庭寶筏……………六三五

埋蛇享宰相之榮

〔發明〕龍有四毒。有齧^①而死者。有觸而死者。有見而死者。有聞聲而死者。蛇亦如之。叔敖^②所遇之蛇。當是有見毒者耳。然據楚^③中人云。彼處兩頭蛇。至今尚有。身黃色。長尺許。其行可進可退。多如蚯蚓。見之初不為害。想別一種類耳。否則物類隨時變

①齧：音ㄓㄧˋ；nie。同啮。啃、咬。《漢典》。

②叔敖：人名。春秋楚人，蔦賈（音韋古）之子。兒時於路上見兩頭蛇，聞人言，見此蛇者必死。自以為將死，而恐後人見之又死，乃殺而埋之。及長，性恭儉，代虞丘為楚相，施教導民，三月而楚大治。彼曾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不以得失為意，史稱循吏（善良守法或遵禮守法的官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楚：指中國湖北省和湖南省，特指湖北省。《漢典》。

易。如上古禽獸。能作人語。今則不能之類。◎心中含毒者。多作蛇蠍蜈蚣。惟有慈心之人。毒不能害。不然。彼以毒來。吾亦以毒往。是一蛇之外。又添一蛇矣。吾縱不能化蛇。豈可反為蛇化乎^④。◎蛇為害人之物。故埋之不使人見。苟充其類。則凡為人受害者。皆可作蛇觀。除殘禁暴。是埋兩足之蛇^⑤。改往修來。并埋自心之蛇矣。◎自于公治獄至此。乃帝君舉行善得福者示人耳。一人行善得福。則盡人皆然矣。譬如樹果。嘗一而甘。何須枝枝皆啖^⑥。下

附徵事^{二則}

④吾縱不能化蛇。豈可反為蛇化乎：「化」，改變、感化、教化。《中庸》：「變則化。」《漢典》。意指：我的心縱然不足以感化蛇的瞋毒令之轉為慈善，豈可以反被蛇給同化而變為戾？

⑤兩足之蛇：連貫上文，此指：心行殘暴之人。

⑥啖：音但。吃或給人吃。《漢典》。

方便行殺

大寶
積經

然燈佛時。有五百賈人^①。入海採寶。內一惡人。善

知兵法。恆^②為寇盜。欲盡殺五百人。而取其寶。而五百人。皆不

退菩薩^③。殺之者得無量罪。當久墮大地獄^④。時彼眾中。有一導

①賈人：「賈」音古。「賈人」，商人。《漢典》。

②恆：經常。《漢典》。

③不退菩薩：阿毘跋致之菩薩也。「阿毘跋致」，譯曰不退，於無上菩提不退轉也。分別之有三種、四種之異。《法華經·序品》曰：「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恒沙。」《同·譬喻品》曰：「有得緣覺，不退菩薩。」《佛學大辭典》。按：此處所謂「不退菩薩」，據經文所載，並無神通，應該不是指以上所說的已證果的菩薩。然據《三藏法數》云：「謂菩薩由忍辱力所修善法，必定常不退失，是名不退決定。」此處或指「不退決定」之初心菩薩，未知是否。

④大地獄：「地獄」，六道中最苦的地方，因其位置在地下，故名地獄。分為三類：一名根本地獄，有八熱及八寒之別，是為十六大地獄。二名近邊地獄，即

師。名曰大悲。預知其意。因私念言。若殺此一人。吾當自墮惡道。若不殺此人。則五百善人。當受其害。而彼惡人。仍世世墮於地獄。吾若明告眾人。又累五百人共發惡念。亦當受苦。於是生憐憫心。寧自受罪。而刺殺之。佛言。導師。即吾身是。五百賈人。即賢劫中五百菩薩是。〔按〕此所謂見機^⑤得殺也。然必先有寧自受罪之心。而後可行此種方便。否則既欲貪其功。又欲辭其罪。此念已不可問矣^⑥。何福報之有。

八熱四門的十六遊增地獄。三名孤獨地獄，在山間、曠野、樹下、水濱，場所無定。為各人別業所感，因此苦報及壽命，亦各不同，若論受苦，根本最甚，近邊次之，孤獨又次之。《佛學常見詞彙》。此指：根本地獄。

⑤機：先兆、徵兆。《漢典》。

⑥此念已不可問矣：「問」，追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這種念頭，禁不起深究、探問。有僥倖、不堪之意。

斃蛇抵命

現果
隨錄

我邑故宗伯^①。顧錫疇。在溫州。為副將賀君堯所殺。未幾。降乩^②於門人張調鼎家。曰。吾前生誤殺一蛇。今蛇為賀君堯。前六月十六。已害我於江中。因果應受。可語我兩兒。勿事報讎^③。張猶未聞公訃^④。急遣人至溫訪^⑤之。時太倉吳國杰在溫。宴公於江心寺。明晨報公被害。廣遣漁人覓尸。無有。夜夢公立水中曰。我前世為天台僧。擊斃一蛇。今抵其命。承君厚意。以

①宗伯：職官名。周代六卿之一，掌管禮儀祭祀等事，即後來禮部之職。故後世亦稱禮部尚書為「大宗伯」，禮部侍郎為「小宗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降乩：「乩」音基。「降乩」，謂扶乩時，神靈降下旨意。《漢典》。

③讎：同「仇」。仇怨。例：「世讎」、「私讎」。《左傳·襄公二十一年》：「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訃：音富。告喪也。《漢典》。

⑤訪：向人詢問、調查。《漢典》。

前世為我徒孫故也。但向某灣尋之。即得矣。如言復覓。果得尸。扶櫬^⑥歸崑葬焉。〔按〕公前世為天台僧。後世位至宗伯。且文章節義。俱卓卓^⑦可傳。然猶難免斃蛇之報。況來歷萬不及此者乎。世之殺蛇者。勿徒以叔敖為藉口也。

⑥ 櫬：音趁。《說文》：「棺也。」《左傳·襄二年》：「穆姜為櫬。」《疏》：「櫬，親身棺也。以親近其身，故以櫬為名。」《漢典》。

⑦ 卓卓：高超出眾。《漢典》。

欲廣福田。須憑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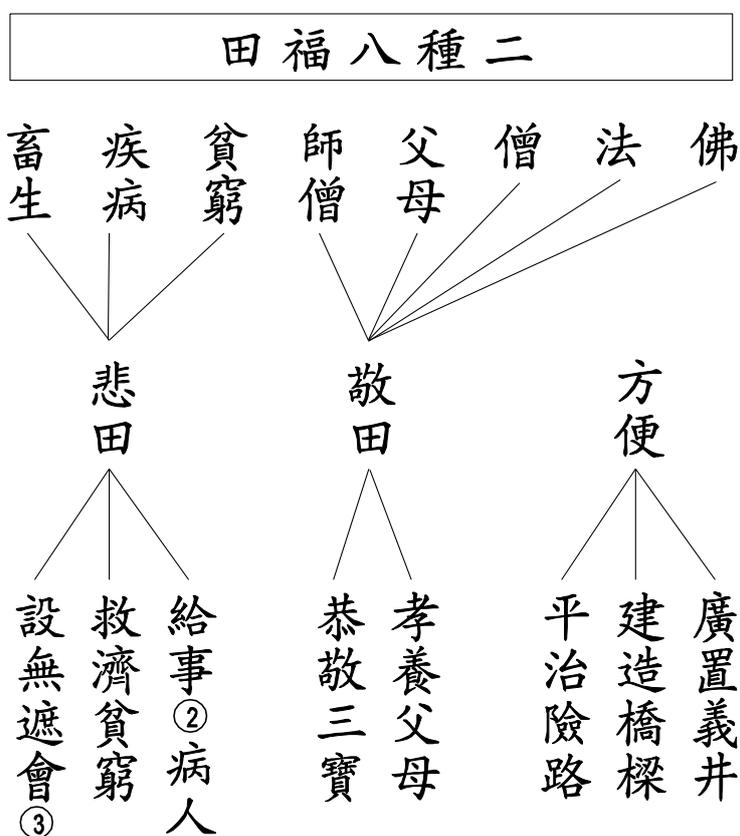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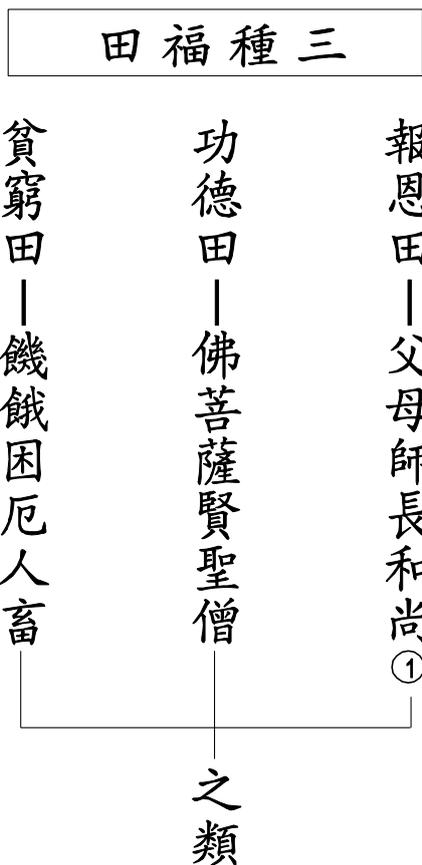
〔發明〕此句。乃一篇綱領。上述因果之事。此明因果之理。心地是因。福田是果。世儒不信因果。由於未能理會儒書耳。故論及餘慶餘殃^①之說則信。談及因果即不信。猶之但能呼曰。而不知其即為太陽也。◎信因果者。其心常畏。畏則不敢為惡。不信因果者。其心常蕩^②。蕩則無所忌憚。一人畏而行一善。萬人即增萬善。一

^①餘慶餘殃：「餘慶」，餘留的德澤。「餘殃」，遺留的災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語出《易經·坤卦·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意指：多積陰德，必有後福；多行不善，必遭惡殃。勸人不要行惡，以免禍延子孫。故「積善」、「積不善」是因，「餘慶」、「餘殃」是果。

^②蕩：放縱不受拘束。例：「放蕩」、「浪蕩子」。《論語·陽貨》：「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人蕩而造一惡。萬人即增萬惡。故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不信因果。大亂之道也。

福田心地圖



①和尚：又曰和上。律家用上字，其餘多用尚字。本爲印度之俗語，呼吾師云烏社，至于闐國等則稱和社，和闍等，和尚者其轉訛也。羅什三藏翻爲力生，以依師而弟子之道力得生故也。《玄應音義·十四》曰：「和尚《菩薩內戒經》作和闍，皆于闐國等訛也。應言郁波弟耶，此云近誦。以弟子年少不離於師，常逐近受經而誦也。又言鄔波陀耶，此云親教，舊譯云知罪知無罪，名爲和尚也。」《慧苑音義·上》曰：「和上，按五天（五天竺）雅言，和上謂之塢波陀耶，然彼土流俗謂之殍社。于闐疏勒乃云鶻社，今此方訛音謂之和上。雖諸方殊異，今依正釋。言塢波者，此云近也，陀耶者讀也。言此尊師爲弟子親近，習讀之者也。舊云親教師者是也。」《佛學大辭典》。

②給事：「給」音擠。供應。例：「供給」、「自給自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事」，服侍。例：「事父母」。《漢典》。意指：供養、服務，給予周到的照顧。

③設無遮會：梵語般闍于瑟，譯曰無遮會。賢聖道俗貴賤上下無遮，平等行財法二施之法會也。印度國俗屢行之，支那則梁武大通元年初行之（《佛祖統紀·通塞志》）。《智度論·二》曰：「佛後百年，阿輸迦王作般闍于瑟大會。」《佛學大辭典》。這種法會普同供養，如現在人打千僧齋，結萬人緣，誰都可以參加而無遮止限制。《佛學常見詞彙》。

世間七事不齊 ① 皆由心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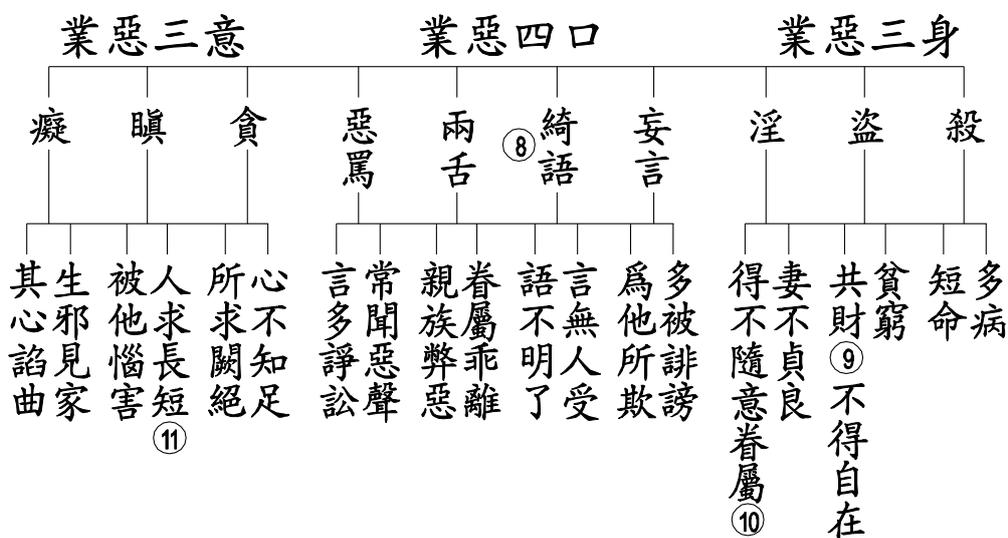
壽短願他身死。殺害眾生。建造淫祠 ②	壽長憐憫一切。戒殺放生。寧靜惜福	多病惱害眾生。不卹 ③ 痛苦	少病禮拜三寶。惠施醫藥	醜陋瞋恚鬥諍。遮佛光明 ④。笑人醜陋	端正忍辱柔和。修造佛像。以食施人	無威德他物生妒。不能修福	有威德不懷嫉妒。誠信不欺	卑賤驕己凌人。負他財物。薄視僧尼	尊貴信奉三寶。力行善事。處己謙和	貧窮慳吝不施。常行竊盜	富饒性喜惠施。不負他財	惡智親近惡人。讚揚惡法。吝法不說	善智修習智慧。親近沙門 ⑤。受持正法
--------------------	------------------	----------------	-------------	--------------------	------------------	--------------	--------------	------------------	------------------	-------------	-------------	------------------	--------------------

①不齊：「齊」，平等。《漢典》。意指：不平等。

故

十惡所感正報 ⑥ 餘報 ⑦ 圖

十惡則如下文所感二種輕報中



②淫祠：不合禮義而設置的祠廟、邪祠。《宋書·卷三·武帝本紀下》：「淫祠惑民費財，前典所絕。」《新唐書·卷一一五·狄仁傑傳》：「吳、楚俗多淫祠，仁傑一禁止，凡毀千七百房，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康有爲《上清帝第二書》：「并令鄉落淫祠，悉改爲孔子廟。」《漢典》。

③卹：同「恤」。對別人表示同情、憐憫。救濟。《漢典》。

④遮佛光明：「光明」，佛之光明者，智慧之相也。《佛學大辭典》。意指：遮障佛法智慧，令人不識。

⑤沙門：華譯勤息，即勤修佛道和息諸煩惱的意思，爲出家修道者的通稱。《佛學常見詞彙》。

⑥正報：亦名正果，即五陰之身也。謂諸眾生隨其所作善惡之業，各各感得此身，正受其報，故名正報。（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

《三藏法數》。

⑦餘報：相對於果報而言。結果之前，先有花報，正受果報之後，尚有餘業未消，轉生他道後，所帶的殘餘業報。如殺業重者，先墮地獄受諸果報；惡道報滿，生人道中，多病早夭，是爲餘報。

⑧綺語：佛家所說「十惡」中，屬於「口業」的有四種，「綺語」即其中之一。「綺」字的本義是平紋起花的絲織品，引申為華美、艷麗。凡一切邪僻不正或涉及男女私情的話，都稱為綺語。如梁武帝《答菩提樹頌手敕》：「但所言國美，皆非事實，不無綺語過也。」關於「綺語」的定義，各家所說各有側重。或謂「染心所發諸語」。《俱舍論》。或謂「以非時（不合時宜）故」。《成實論》。或謂「邪言不正」。《大乘義章·七》。主要是涉及艷情的花言巧語，如後世文人所做的艷詞淫曲之類。例如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五》：「近人為詞，習綺語者，托言溫、韋。」唐末五代的溫庭筠和韋莊，是「詞為艷科」的鼻祖。又如清李漁《憐香伴香詠》：「貧尼少時也學拈毫，摩頂以來，十年不作綺語了。」意思是說：出家人嚴守口戒，不再去作那些艷詞淫曲了。《俗語佛源》。

⑨共財：世之財物，為王與賊、火、水、惡子等五家之共有物，不能獨用之也。《華嚴經》云：「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智度論·十一》曰：「富貴雖樂，一切無常，五家所共，令人心散輕躁不定。」同十三曰：「勤苦求財，五家所共，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亦失。」《大疏·八》曰：「我今捨世間所愛之財，五家所共，多諸過患，用貿無上法寶正法之財。」《佛學大辭典》。

⑩不隨意眷屬：「眷屬」，眷爲親愛，屬爲隸屬。指親近、順從者，泛指家眷、屬從等。《華嚴經·卷三十五》云：「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佛光大辭典》。意指：家眷屬從無法和諧共處，常處不如意憂惱中。

⑪人求長短：「長短」，是非也。《漢典》。意指：遭人刻意惹是非、找麻煩、挑毛病。

報果惡善種七十二

為人

豪貴 大富 長壽 端正 勤修 明達 聲清 潔淨 不淨 慳貪 狠戾 輕躁 腥臭 含毒 無慈

從

禮事三寶 布施 持戒 忍辱 精進 智慧 歌詠三寶 慈心 豬 狗 羊 獼猴 魚鼈 蛇 虎狼

七惡

中來

八善

為人

顛愚^① 不教他
瘡癩^② 謗毀人
下使^③ 負債不還
醜黑 遮佛光明
生麀^④ 鹿中 驚怖人
生在龍中 喜調戲
身生惡瘡 鞭撻眾生
人見歡喜 見人歡喜
常遭縣官^⑤ 籠係眾生^⑥
短小 輕憊人
醜陋 喜瞋恚
無知 不學問^⑦

一善

故

十一惡

①顛愚：「顛」音專。愚昧。「顛愚」，愚昧、笨拙。《漢典》。

②瘡癩：音因啞。「瘡」，《說文》：「不能言病。」《釋名》：「瘡，啞然無聲也。」

《疏》：「瘖謂口不能言。」「瘖」，《廣韻》：「同啞。」《漢典》。意指：口不能言之人，即今所稱啞巴。

③下使：「下」，身分微賤的。例：「下人」。「使」，役用、役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身分卑微，供人指使者。

④麀：「麀」音章。《玉篇》：「與獐同。」《說文》：「麀屬。」哺乳動物。形狀像鹿，毛較粗，頭上無角，雄的有長牙露出嘴外。《漢典》。

⑤常遭縣官：「遭」，遇見、碰到（多指不幸或不利的）。《漢典》。意指：經常有官司纏身，或牢獄之災。

⑥籠係眾生：「籠」，關住鳥獸，或拘禁人犯的器物。「係」，通「繫」，綑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將眾生關在籠子裡，或以繩子綁住，以限制牠們的行動。

⑦不學問：不勤修學請問。《漢譯阿含經辭典》。

福田心地說

有果無用 錦繡滿箱。而所穿不過布素。金銀滿櫃。而適口^①僅免糟糠^②。可以安閒矣。必欲勞筋疲骨。可以快樂矣。但見終日愁眉。此有福而不能受用也。由於宿生布施之時。不能發至誠心。歡喜心耳。否則或因人之勸。而勉強一施耳。不然。或既施之後。旋生悔心耳。○意本彌勒所問經。

①適口：食物合乎口味。唐張蘊古《大寶箴》：「羅八珍於前，所食不過適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糟糠：「糟」，酒滓。「糠」，穀皮。「糟糠」，比喻粗食。《韓非子·五蠹》：「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精美的飲食），短褐（粗布短衣）不完者，不待文繡。」《史記·貨殖傳》：「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有用無果 葦門圭竇^①之人。而常居人之華堂大廈。疏食^②菜羹之

子。而輒啖人之海錯山珍。此有受用。而非其福也。由於宿生。自己不能布施。但知勸人作福耳。否則或見人布施。為之歡喜讚歎耳。

①華門圭竇：「華」音必。「華門」，用竹荊編織的門。常指房屋簡陋破舊。「圭竇」音歸豆。形狀如圭的牆洞。亦借指微賤之家的門戶。《漢典》。此指：貧苦人家或貧苦人家居住的簡陋。

②疏食：粗糲的飯食，糙米飯。《論語·述而》：「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禮記·喪大記》：「君之喪……士疏食水飲。」孔穎達《疏》：「疏，麓（粗）也；食，飯也。士賤病（困也）輕，故疏食。麓米為飯，亦水為飲。」《漢典》。

先富後貧 業報差別經云。若有眾生。因勸布施。後還^②追悔。以是因緣。先富後貧。

②還：《集韻》、《韻會》音旋。與旋（不久）同。《康熙字典》。

先貧後富 復有眾生。因勸少施。施已歡喜。生在人間。先貧後富。

勞而致富 富有富之因。勞亦有勞之因。如經言齋僧^②者。必得大富。此定理也。若使請僧到家。使僧奔走往來而後就食。則後世雖享大富。必以勞苦得之。

^②齋僧：設食以供僧眾也。《五代會要》曰：「晉天福五年，令每遇國忌，行香之後，齋僧一百人，永為定制。」《佛學大辭典》。

逸而得富 若其送食至菴院^③。使眾僧安然得食。則其福報。必生天上人中。享自然之快樂。

^③菴院：「菴」，同「庵」，僧尼供佛的小寺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寺院庵堂。

貧而能施 經又云。復有眾生。
必言眾生。不言人者。人止說得一件。眾生則該舉六道矣。先曾布施。不遇福

田^①。流浪生死。在於人道。以不遇福田故，果報微劣，隨得隨盡。以習施^②故。雖處貧窮。而樂行施。

①福田：田以生長爲義，人若行善修慧，猶如農夫於田下種，能得福慧之報，故名福田。《佛學常見詞彙》。

②習施：「習」，對某事熟悉。《漢典》。意指：習慣布施。

富而不施 復有眾生。未曾布施。遇善知識。暫一行施。值良福田。以田勝故。資生^③具足。先不習故。雖富而慳。

③資生：指經濟。《漢典》。

施多福少 菩薩本行經云。若有眾生。不能至心施。不能以恭敬心施。不能以歡喜心施。或貢高自大而施。或受施者。信邪倒見^④。

④倒見：顛倒之妄見，有四種，常樂我淨是也。無常爲常，苦爲樂，無我爲我，不淨爲淨。《大乘義章·五》末曰：「倒者邪執翻境，名之爲倒。」《佛學大辭典》。

譬如耕於薄地。下種雖多。所收甚少。

施少福多 又云。若布施之時。能以歡喜心與。恭敬心與。清淨心與。不望報與。或所與者。值^⑤菩薩聖僧。如彼良田。下種雖少。所收甚多。

⑤值：遇到、逢著。《漢典》。

同憂異果 法苑珠林云。如有二人。一貧一富。見乞者來。俱懷憂悶^⑥。其有財者。懼有求索。其無財者。因已不能作福。而自憂惱。後來貧而愁者。生天人中。富而愁者。生餓鬼中。愁悶雖同。受報則異。

⑥憂悶：憂愁煩悶。《呂氏春秋·本生》：「下爲匹夫而不昏。」漢高誘《注》：「昏，讀憂悶之悶，義亦然也。」《漢典》。

異壽同果 人壽數千歲時。受持五戒十善者終其身。與人壽數十歲

時。受持五戒十善者終其身。其福等無有異。

為惡善終 為惡而得善終者。今生之惡果未熟。前生之善果先熟也。昔有一人。七世殺羊。而不墮三途。過是以後。所殺之罪。一償^②之。見大藏一覽。凡惡人得福。皆作是觀。

②償：《說文》：「還也。」又如：「償債」、「償付」。《漢典》。

為善惡終 為善而或惡終者。今生善果未熟。前生惡果先熟也。然又有見為惡終。而實非惡終者。如牧牛小兒。採華供佛。中路被牛觸^①死。其神^②即生忉利天。出譬喻經。獼猴見僧而喜。戲披袈裟。失足墜岸而死。其神即生天上是也。見經律異相。總之。因作善而死。未有不得善

①觸：本義為以角撞物。抵、頂、碰、撞。《漢典》。

②神：指神識。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猶言靈魂。《佛學大辭典》。

報。特^③一時肉眼不識耳。

③特：只，但。《漢典》。

身樂心不樂 修福凡夫。今生事事如意。可謂身樂矣。然不知出世^④。未脫輪回。終不免三惡道之憂。

④出世：即出世間。對於世間之稱。一切生死之法為世間，涅槃之法為出世間。即苦集二諦，世間也；滅道二諦，出世間也。《法華經·譬喻品》曰：「開示演說出世間道。」《佛學大辭典》。

心樂身不樂 羅漢已斷後有^①。可以永別三途。長辭^②六趣。心甚

①後有：未來之果報，後世之心身也。《勝鬘經》曰：「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更不能受後有。」《智度論·一》曰：「後有愛種永已盡。」又生死身之最後云後有，與所謂最後身同。謂後有之菩薩，最後身之菩薩等，如悉達太子之身是也。《佛學大辭典》。

樂矣。若使未嘗修福。則其一切供養。亦不能如意。

②長辭：永遠離開。《漢典》。

大施小福 般若經云。若菩薩但捨財寶七珍^③。不發心成佛。救度一切眾生。雖經恆河沙劫。得福猶少。

非真少也。特較之發心成佛。則為少耳。

③七珍：七種可珍重之寶也。與所謂七寶同。「七寶」，諸經論所說少異。《無量壽經·上》就樹說七寶：「金、銀、琉璃、玻璃、珊瑚、瑪瑙、磲磔。」《佛學大辭典》。

小施大福 經又云。若菩薩布施時。能回向^①無上菩提^②。救度十

①回向：「回」，回轉。「向」，趣向。回轉自己所修的功德以趣向於其他方面，叫做回向。回向約可分為三類，即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自向他。《佛學常見詞彙》。亦即「三種回向」：一菩提迴向，回己之功德而趣求菩提也。二眾生迴向，願回己之功德而施於一切眾生也。三實際迴向，以己之功德趣求無為之涅槃也。《大乘義章·九》曰：「迴向不同，一門說三：一菩提迴向，二眾生迴向，三

實際迴向。」《修懺要旨》曰：「修迴向者，所謂回事向理，回自向他，回因向果。」《華嚴大疏鈔·二十三》曰：「回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迴向。（中略）三處謂眾生、菩提，及以實際。」《佛學大辭典》。按：《印祖文鈔三編·卷二·復愚僧居士書》云：「用一回字，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用一向字，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所謂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自向他也。所作功德，人天因也，回而向涅槃之果。所作功德，生滅事也，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所作功德，原屬自行，回而向法界一切眾生。即發願立誓，決定所趨之名詞耳。（中略）回向之法雖不一，然必以回向淨土，為唯一不二之最妙法。以其餘大願，不生淨土，每難成就。若生淨土，無願不成。以此之故，凡一切所作功德，即別有所期，亦必須又復回向淨土也。」

②無上菩提：謂等覺、妙覺，坐於道場，斷諸煩惱，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無上菩提。（等覺者，去後妙覺佛位猶有一等，勝前諸位，得稱為覺。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三藏法數》。

方一切。雖少行施。獲福無量。二則與前施少福多。各自一意。○心地至成佛。無以復加^③矣。福田至成佛。亦無以復加矣。

③無以復加：不能再增加，指已到達了極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吾遇順境正當修福 人遇順境。當自念曰。吾家富足。宿生定從布施中來。今世愈當濟人利物。吾身無病。宿生定從慈悲中來。今世愈當戒殺放生。譬諸燈燄明時。即當繼以膏油^④也。

④膏油：燈油。《漢典》。

吾遇逆境亦能植福 若遇逆境。當自念曰。吾之困厄。乃宿業所招。若能順受。債斯償矣。不特此也。吾若貧窮。常願天下皆富饒。吾若多病。常願天下皆康強。吾遇鬥諍。常願天下皆和諧。吾

若昏愚^①。常願天下有智慧。吾若六根不具。常願天下皆得相好。每逢一種患難。即願未來之世。救度此種患難之人。豈非煩惱即是菩提。毒藥翻成甘露^②哉。不知植福者。反此。

①昏愚：糊塗而愚蠢。《漢典》。

②甘露：異名天酒、美露。味甘如蜜，天人所食。《光明文句·五》曰：「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佛學大辭典》。

他人作善我能受福。彼善未成。從而勸勉。是以勸導生福也。彼善既成。助其歡樂。是以隨喜生福也。揄揚其美^①。令人效法。是以讚歎生福也。推之天上天下。古往今來之善。無不可為吾造福者。所以普賢菩薩發十大願^②。其第五願則云。隨喜功德。上而諸佛菩

①揄揚其美：「揄揚」，宣揚、讚揚。《漢典》。意指：宣揚他人的善行美德。

②十大願：指普賢十願。《四十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曰：「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薩。多生多劫所修之福。下而四生六道。一毫之善。無不讚歎隨喜。夫然後盡虛空界之福。皆其福也。其斯以為普賢大士^③也。

何等為十？一者敬禮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回向。」《佛學大辭典》。

^③大士：菩薩之通稱也，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為大。又士者事也，為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四教儀集解·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佛學大辭典》。

他人作惡我亦受福 惡事未成。力能勸止。福在吾矣。惡事既成。愁憂不樂。福在吾矣。惡未播揚^①。多方隱諱。福在吾矣。惡既播

^①播揚：傳揚、傳布。《漢典》。

揚。用以垂戒^②。福在吾矣。惡及於吾。吾能忍受。福在吾矣。惡及於人。勸人忍受。福在吾矣。下附徵事^{五則}

②垂戒：留給後人的訓戒。《漢典》。

五里銅盆

雜寶藏經

拘留沙國。有惡生王。見一金貓。從園堂東北。入西南角。命掘之。得銅盆二重^①。滿中貯^②錢。五里內皆如是。王甚疑怪。問尊者迦旃延^③。答曰。過去九十一劫前。有佛出世。號毗婆尸^④。其佛涅槃後。有比丘乞食。置鉢於路。而告人

即莊嚴劫千佛中。第九百九十八佛。

①三重：「重」，疊也。「三重」，三層。《漢典》。

②貯：音主。積藏、儲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迦旃延：佛十大弟子之一，以論議第一著稱。《佛學常見詞彙》。

④毗婆尸：過去七佛之第一佛。譯曰勝觀、種種觀、種種見等。釋迦菩薩第三阿僧祇劫滿時，遭此佛初修百大劫種相之福，以為七佛之首。再者由讚其佛之精

曰。若人以財。置此堅牢藏^⑤中。一切王賊水火。所不能奪。時一貧人。聞而踊躍。適有賣薪錢三文。取以布施。去家五里。步步發歡喜心。到門欲入。復遙向僧。頂禮發願。時貧人者。今王是也。〔按〕佛在舍衛國。有一婦人。至心施一鉢飯。佛記其福甚多。其夫心中自疑。以為豈有一飯而得福如是者。佛呼而問曰。汝見尼拘陀樹^⑥。高幾許耶。答曰。高四五里。每歲下實^⑦數萬斛^⑧。又問其

進力，超九劫而成佛，可知此佛出世，在九十一大劫之前也。《智度論·九》曰：「賢劫之前九十一劫初有佛名鞞婆尸，秦言種種見。」《佛學大辭典》。

^⑤堅牢藏：「堅牢」，堅固牢靠。「藏」，儲存東西的地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此指：比丘的鉢。謂人以財供養比丘，將來所得財富的果報，一切王賊水火不能侵奪，即財富堅固牢靠之義。

^⑥尼拘陀樹：樹名。原語有生長於下之樹的意味，即榕樹也。諸釋中以縱廣樹為最當。《玄應音義·三》曰：「尼拘尼陀，應云尼拘盧陀，此譯云無節，亦云縱

核大小。答曰。僅如芥子。此樹天竺國有佛言。地是無心之物。下一芥子種。尚能每歲收數萬斛果。何況人是有心之物。能至誠奉一鉢飯與如來耶。夫婦二人。遂心開意解。末世薄福人。眼孔^⑨甚小。聞五里銅盆之說。安知不作鉢飯之疑耶。

廣樹也。」《慧琳音義·十五》曰：「尼拘陀，此樹端直無節，圓滿可愛，去地三丈餘，方有枝葉。其子微細如柳花子，唐國無此樹，言是柳樹者訛也。」《佛學大辭典》。

⑦實：植物的種子、果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萬斛：「斛」音胡。古代計算容量的單位。十斗為一斛，後改作五斗為一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十升為一斗，故「萬斛」形容數量龐大。

⑨眼孔：見識、眼界、眼光。《漢典》。

一月布施法苑珠林 舍衛國有一貧家。施一穗葡萄於比丘。比丘曰。汝已一月施矣。貧人曰。吾止一穗耳。何言一月。比丘曰。此一穗葡

萄。一月前已有布施之念。念念不斷。非一月何。〔按〕布施之事。或可偶斷。布施之心。不可暫斷。必其念念相續。方能培植菩提^①種子。○庵院盞飯^②。利人最多。使彼不覺不知。日日供養三寶。

①菩提：舊譯爲道，新譯爲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爲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佛學大辭典》。

②盞飯：「盞」音展。小而淺的杯子。例：「茶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一小碟飯。

指上植福譬喻 昔有長者。名阿鳩留。不信有後世。一日經過險道。三四日不見水草。適欲餓死。遇一樹神。告之飢渴。樹神即於指端

。化出飲食。濟其同伴。長者即問。尊神有何福德。指能如是。神言。吾於迦葉佛時。本一貧人。恆於城門磨鏡^①。見沙門乞食。必舉右指。示其有齋之處。如是非一。故今生受用。皆賴此指。長者心悟。大修布施。日飯^②多僧。後生第二天^③。為散華天人。

〔按〕無智之人。有財不能作福。有智之人。無財亦能作福。能學樹神之指。則他人之財。皆可為吾用矣。指示於人。福田從手而廣。讚歎勸勉。福田從口而廣。奔走效力。福田從足而廣。自顧吾之耳目手足。無不可作福者。大矣哉。佛法之利人也。凡夫豈有此智慧乎。

①磨鏡：磨治銅鏡。古用銅鏡，須常磨光方能照影。《漢典》。

②飯：音反。拿食物給別人吃。《史記·卷九十二·淮陰侯傳》：「有一母見信飢，飯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第二天：指欲界第二層天。稱忉利天，譯言三十三天，在須彌山之頂。

身小聲宏

賢愚因緣經

波斯匿王^①

①

引兵過祇洹^②

②

聞一比丘誦經。

其音甚

①波斯匿王：舍衛國之王名。譯曰和悅，又曰月光，玄奘譯作勝軍，義淨譯曰勝光，梵授王之子也。與佛同日生。《有部毘奈耶雜事》所謂憍薩羅國王勝光王是也。王第二夫人曰末利，本為劫比羅城婢女，以歸佛之福力為王聘為夫人，生一子，名惡生，有逆害自立之心，長行大臣諫止之，後王將長行大臣至佛所聽法，久不出，長行意變，竊引車馬還城，策立惡生太子為王，驅逐大王之二夫人行雨勝鬘。二夫人詣王所，中途遇王白事，王便令勝鬘還城，自與行雨共向王舍城，城外有一園林，王停此，令行雨報未生怨王。未生怨王聞之大喜，嚴駕自出迎之。時勝光王久不得食，乞於園主，得蘿菔五顆食之，往水邊過量飲之，因成霍亂，遂仆死。未生怨王後來厚葬之。《佛學大辭典》。

②祇洹：音奇環。又作祇園、祇桓。祇園為祇樹園、祇陀園、祇樹給孤獨園之略。洹、桓二字，經論互用，或云梵語，或云漢語。桓者林也。《釋要》曰：「祇桓者，梵語也。若作方言釋者，應法師曰：『桓即林也，即祇陀太子林也。以古桓字與園字同用也。』」按：「祇園」若為梵語，則洹字為正，桓為假

妙。稽首白佛。願得相見。施十萬錢。佛言當先與錢。然後可見。王若先見。決不施錢。王遂施之。見此比丘。形極醜惡。倍^③復短小。果生悔心。問佛因緣。佛言。迦葉佛涅槃後。爾時有王。起一塔廟。四臣督工^④。其一懈怠。國王責之。臣遂憤曰。此塔太大。何時當成。由此怨言。五百世中。形極短小。工既成後。隨施一寶鈴於塔。故五百世音聲極妙。〔按〕六根所造之因。善惡迭用^⑤。故其所受之果。苦樂互沾。昔有人宿海上山內。見一人光燄非常。面貌端正。以天樂自娛。獨其口似豬口。問其故。乃宿生修福之人。

借。若爲漢語，則桓字爲正，洄爲假借也。《佛學大辭典》。

③倍：更加。《漢典》。

④督工：監工。《漢典》。

⑤善惡迭用：「迭」音跌。交替、輪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善惡交互造作。

止因坐^⑥犯口過。常言穢褻語耳。吁^⑦可畏哉。

⑥坐：干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吁：音虛。嘆息。《漢典》。

十粒除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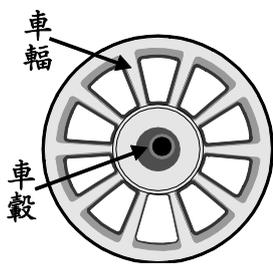
法苑珠林

隋終南山釋普安^①。聖僧也。所至輻輳^②。競欲設

①釋普安：人名。姓郭氏，京兆涇陽人。小年依圓禪師出家，晚投藹法師，通明三藏，常業《華嚴》。周氏滅法（北周武帝），栖隱於終南山之榿梓谷西坡。又引靜淵法師同止林野，披釋幽奧，資承玄理，加以遵修苦行，亡身為物。或露形草莽施諸蚊虻，流血被身初無懷憚；或委臥亂屍用施豺虎，望存生捨以祈本志。而虎豹雖來，皆嗅而不食。常懷介介，性多誠信，樂讀《華嚴》。一鉢三衣，累紀彌勵。開皇八年（隋文帝時），頻敕入京，為皇儲門師。長公主營建靜法，復延住寺。名雖帝宇，常寢巖阿。以大業五年（隋煬帝時）十一月五日，終於靜法禪院，春秋八十。遺骸於終南起塔，在至相寺之側矣。《歷代名僧辭典》。

齋。一日至大萬村。有田遺生^③者。家徒壁立。四女衣不蔽形。長女名華嚴。年已二十。自顧毫無他物。止有麤^④布二尺。痛念赤貧^⑤。無由作福。仰屋而悲。偶見梁^⑥上孔隙中。有亂禾一團。取下視之。得黃粟十粒。磨去粃糠^⑦。并前麤布。擬欲施僧。而又自顧無

② 輻輳：音福湊。形容人或物聚集，像車輻集中於車轂一樣。《漢典》。



③ 田遺生：人名。

④ 麤：同「粗」。《漢典》。

⑤ 赤貧：窮得一無所有，極其貧窮。《漢典》。

⑥ 梁：架在柱上，用來支撐屋頂的橫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粃糠：「粃」音比。《說文》：「不成粟也。」「糠」，稻、麥、穀子等的子實所脫

衣。不能出門。乃於黑夜。匍匐^⑧而往。以布遙擲僧房。而以十粒粟親手放飯桶內。默祝^⑨云。吾以前世慳貪。乃受苦報。今於佛前。求哀懺悔。以此微物。供養眾僧。若吾貧窮業報。從今已盡。願甑^⑩中所炊之飯。皆變黃色。乃掩淚而返。明晨見甑中所炊五石

落的穀或皮。「粃糠」，瘰（音ㄌㄨㄛˋ·bīe。不飽滿）穀和米糠。成玄英《疏》：「穀不熟爲粃，穀皮曰糠。」《漢典》。

⑧ 匍匐：爬行。《詩經·大雅·生民》：「誕實匍匐。」朱熹《注》：「匍匐，手足并行也。」《漢典》。

⑨ 祝：禱告。《漢典》。

⑩ 甑：音贈。古代蒸煮食物的瓦器，底部有許多小孔，放在鬲（音立。一種古代的炊具。圓口，似鼎有三足，足部中空，便於加熱炊煮。）上，有如現代的蒸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米飯。其色盡黃。既而察知其故。眾共嗟歎^⑪。於是好義者。各以財物濟之。而是女遂出家學道。〔按〕雖尺布粒粟耳。而在田氏女。則為竭^⑫盡施矣。宿生之業。安得不從此而亦竭耶。

⑪嗟歎：「嗟」音皆。文言歎詞。「嗟歎」，歎息。《漢典》。

⑫竭：盡。《漢典》。

行時時之方便^①。作種種之陰功。

〔發明〕下文逐^②事勸勉。此乃撮^③總提綱。皆培植心地事。時時種種。拆開不得。方便陰功。亦拆開不得。◎方便之行。而欲時時無間。陰功之作。而欲種種無遺。以世情言之。必不可得之數^④也。若通以佛法。竟絕無難事。視其力之所能。則勇往為之。力所不能。唯有先發宏願。俟^⑤之他生後世而已。

論發願

①方便：給予便利或幫助。《漢典》。

②逐：依照先後次序。《漢典》。

③撮：音ㄘㄨㄛˋ；cuo。摘錄。《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數：道理。《漢典》。

⑤俟：音寺。等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世間善願 若在朝廷。願君恩周海宇^①。若在草野^②。願人永享太平。見人父子。願其慈孝。見人兄弟。願其友恭。自得飲食。願天下之飢者皆飽滿。自得衣裳。願天下之寒者皆溫燠^③。越歷市廛^④。願在在^⑤家盈戶足。經行阡陌^⑥。願年年雨順風調。見人渡江河。

①恩周海宇：「周」，普遍。「海宇」，猶海內、宇內。謂國境以內之地。《漢典》。意指：恩澤可以普遍施與到全國的老百姓。

②草野：民間。與「朝廷」相對。指平民老百姓。《漢典》。

③燠：音玉。暖和。《禮記·內則》：「下氣怡聲，問衣燠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市廛：「廛」音蟬。店鋪。「市廛」，市中的商店，亦指商店雲集之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在在：處處、到處。《漢典》。

⑥阡陌：泛指田間小路。晉陶潛《桃花源記》：「阡陌交通，雞犬相聞。」《漢典》。

願其無風波之患。見人越^⑦險阻。願其無蛇虎之傷。遇貧窮。願其富厚。聞疾苦。願其康強。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如是念念不絕。何難以四海為一家。合萬物為一體乎。

〔按〕此特^⑧世間之善願耳。何則。以其唯知有一生。而不知有多生也。但患今世力之不及。而不知他生後世。有願必遂^⑨也。且其所願。止在人道。而不能及天仙地獄鬼畜也。不僅如是。縱令所願事事如意。六道皆蒙其惠。亦不過人天小果。未能拔去一切生死之根也。是故大智慧人。不可不發出世宏願。

⑦越：度過、跨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特：只，但。《漢典》。

⑨遂：成功、實現。《漢典》。

出世宏願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按〕此菩薩四宏誓願^①也。每句中包無量^②妙^③義。人能體會四語。使行住坐臥中念念不絕。是亦菩薩而已矣。○經云。修行不發菩提心^④。譬如耕田不下種。縱刻刻發世間善願。

①四宏誓願：即四弘誓願。梵語僧那，譯曰誓願。諸佛有總願別願，四弘誓願為總願，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必發此願。以所願廣普故曰弘，自制其心故曰誓，志求滿足故曰願。緣四真諦而發此四願也。《止觀大意》謂：一眾生無邊誓願度，是緣苦諦而度無邊眾生之願也。二煩惱無數誓願斷，是緣集諦，而斷無盡煩惱之願也。三法門無盡誓願學，是緣道諦，而學無盡法門之願也。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是緣滅諦，而成無盡佛道之願也。《佛學大辭典》。

②無量：多大而不可計量也，又數目之名。《攝大乘論釋·八》曰：「不可以譬類得知為無量。」《勝鬘經·寶窟中本》曰：「無量義者，猶是廣大異名。」同上末曰：「依《華嚴經》是百二十數中一數之名也。非是汎爾言無量也。」《佛學大辭典》。

③妙：不可思議之義，絕待之義，無比之義也。《佛學大辭典》。

④發菩提心：菩提者無上正覺之道也，發求無上正真道心，曰發菩提心。《佛學大

經於恆沙劫。不如暫時一發菩提心也。

辭典》。

附證六則

三童發願

阿闍世經

過去無央數劫^①前。有佛出世。號一切度如來。時有豪貴家三小兒。各以一珠供佛。一兒曰。吾欲如佛右面比丘^②。一

①無央數劫：央者盡也，此句指無盡數之劫也。劫者極長時之名，記世界成壞之時節數目也。《無量壽經·上》曰：「無央數劫，積功累德。」《法華經·見寶塔品》曰：「此佛滅度無央數劫。」《佛學大辭典》。

②比丘：出家受具足戒者的通稱，男的叫比丘，女的叫比丘尼。比丘含有三義，即一、乞士，就是一面向社會群眾乞化飲食，以資維持色身，一面又向慈悲的佛陀乞化法食，以資長養法身。二、破惡，此惡是指心中的種種煩惱而言，出家人修戒定慧三學，撲滅貪瞋痴等煩惱，以便達到了生脫死的目的。三、怖

兒曰。吾欲如佛左面比丘。一兒曰。吾欲如中央之佛。佛言。發願如佛者。即吾身是。發願如左比丘者。即舍利弗是。發願如右比丘者。即目連是。

魔，六欲天的天魔希望一切的眾生皆為魔子魔孫，永遠受他的控制，可是出家的佛弟子目的卻在跳出三界，以解脫為期，大家都認認真真修行，不為天魔外道所擾亂，於是魔宮震動，魔王怖畏起來，故謂之怖魔。《佛學常見詞彙》。

號同古佛

涅槃經

世尊於無量無邊^①恆河沙劫前。聞古釋迦文佛。說涅槃

^①無量無邊：「無量」，多大而不可計量也，又數目之名。「無邊」，廣大而無邊際也。《佛學大辭典》。按：印度十大數分別是阿僧祇、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其算法是將阿僧祇乘以阿僧祇，稱為阿僧祇轉；阿僧祇轉再乘以阿僧祇轉，則為無量；無量乘以無量，稱為無量轉；無量轉再乘以無量轉，則為無邊。依此類推，一阿僧祇為十的五十一次方。

槃經。自賣其身。徧求香華。用以供佛。因得聞涅槃經中一偈。乃發願云。願我來世成佛。亦同此號。是故今日如來^②。亦號釋迦文。

^②如來：佛十號之一。如者真如也，乘真如之道從因果而成正覺之故，名爲如來。是真身如來也。又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之故，謂之如來。是應身如來也。又，如諸佛而來，故名如來。此釋通於二身。《佛學大辭典》。

發願先度

金剛經解

世尊又於無數劫前。作忍辱仙人。在山中坐。遇國王出獵。問獸何往。仙人自念。若實告。則害獸。不實告。則妄語。沈吟^①未對。國王怒。斫^②去一臂。又問。如初。復斫去一臂。因發願云。異時我成佛。當先度之。勿使世人效彼為惡。後釋迦成道。

^①沈吟：深思吟味。《漢典》。

^②斫：音卓。大鋤，引申爲用刀、斧等砍。《漢典》。

首度憍陳如比丘。即當時國王也。

四十八願

大阿彌陀經

阿彌陀佛^①。於那由他^②劫前。為法藏比丘^③。發四

①阿彌陀佛：譯義為無量光，或無量壽，故亦稱為無量壽佛，是西方極樂世界的教主。《佛學常見詞彙》。

②那由他：又作那庾多、那由多、那術、那述。數目名，當於此方之億。億有十萬、百萬、千萬、千萬三等，故諸師定那由多之數不同。《本行經·十二》曰：「那由他，隋言數千萬。」《玄應音義·三》曰：「那術，經文作述，同食事反，或言那由他，正言那庾多。當中國十萬也。《光讚經》云：『億，那述劫是也。』」

《佛學大辭典》。

③法藏比丘：阿彌陀佛因位，在世自在王佛所出家修行時之名也。《無量壽經》曰「法藏」。《平等覺經》曰「曇摩迦留」，譯曰「法寶藏」。《大阿彌陀經》曰「曇摩迦」。《無量壽經》云「作法」。《如來會》云「法處」。《智度·五十》云「法積」。嘉祥《大經疏》曰：「能蘊畜佛法，故曰法藏。」《佛學大辭典》。

十八種大願。謂我若成佛時。當得清淨寶刹^④。妙麗莊嚴。十方眾生。有願生吾國。稱我名號者。臨命終時。吾當遣化佛^⑤菩薩迎之。使彼蓮華化生。得不退轉。是故今人若能一心念佛。無不往生極樂國者。

④寶刹：佛土之尊稱也。刹者梵語，譯曰土田。《莊嚴經·下》曰：「遍覆如來寶刹中。」《佛學大辭典》。

⑤化佛：佛菩薩等以神通力化作之佛形也。《佛學大辭典》。

有願易度^{經律異相} 佛世有一聚落^①。恣^②行邪見。不從佛教。乃遣目連往。則傾心向化。佛言。此輩與目連有緣。往劫目連為樵夫。見山

①聚落：村落，人們聚居的地方。《漢典》。

②恣：放縱、無拘束。《漢典》。

中無數聚蜂。飛來欲螫^③。因戒^④曰。汝等皆有佛性。莫興毒害。吾若成道。當度汝等。由是蜂皆散去。今日此處人。即當日之聚蜂也。因發度彼之念。故今世一往即化。

③螫：音遮。有毒腺的蟲子刺人或動物。《漢典》。

④戒：同「誡」。告誡。《漢典》。

發心即勝二乘

① 智度論

有一六通^②羅漢。隨一沙彌於後。負衣鉢囊。沙

①二乘：出《天台四教儀集註》。乘即運載之義。爲二乘之人，乘四諦十二因緣之法，運出三界生死，至於涅槃，故名爲乘。（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十二因緣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一、聲聞乘。聞佛聲教，故曰聲聞。謂此人以四諦爲乘，知苦、斷集、慕滅、修道，由觀四諦，出離生死，至于涅槃，故名聲聞乘。二、緣覺乘。因觀十二因緣，覺悟真空之理，名曰緣覺。謂此人以十二因緣爲乘，由觀因緣生滅，即悟非生非

彌心中自念云。吾當勤求佛果。羅漢即取衣鉢囊自負。使其前行。少頃。沙彌又念佛道久遠難成。不如求聲聞果。早自解脫。羅漢復以囊置其肩上。令其在後。如是再三^③。沙彌曰。和尚^④老悖^⑤。何滅，出離生死，至於涅槃，故名緣覺乘。《三藏法數》。按：「乘」音勝，作名詞；音「成」，作動詞。此處作名詞解。

②六通：三乘聖者所得之神通，有六種：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也。亦稱「六神通」。《法華經》曰：「如世所恭敬，如六通羅漢。」《佛學大辭典》。

③再三：第二次第三次；一次又一次；一遍又一遍。《漢典》。

④和尚：吾師的意思，僧徒對其親教師的尊稱。《佛學常見詞彙》。

⑤老悖：亦作「老諄」。「悖」音背。「老悖」，年老昏亂，不通事理。《戰國策·楚策四》：「襄王曰：『先生老悖乎？』」吳師道補正：「悖，亂也。言老而耄亂也。」《漢典》。

故使吾忽後忽前。羅漢曰。吾非老悖。汝前發心求佛。是菩薩中人。位在吾上。自當負囊隨汝。汝又忽慕聲聞。無復度人之念。位在吾下。自當負囊隨我。沙彌大驚。遂堅意勤求佛果。〔按〕優婆塞戒經云。若有人發菩提心。諸天皆大驚喜。以為吾今已得天人之師。夫但言發心。則未嘗修證可知。然已勝羅漢者。以其有願必遂也。譬如初生太子。雖在襁褓^⑥之中。然老年^⑦公卿。亦當恭敬禮拜。

⑥襁褓：背負嬰兒用的寬帶和包裹嬰兒的被子。後泛指嬰兒包。《漢典》。

⑦老年：「耄」音冒。指年老，八、九十歲的年紀。「耄年」，即老年。《漢典》。

利物利人

「發明」利物。功^①足以及物。利人。功足以及人。利及人物。方不虛生浪死^②。◎利字。是極不好字面^③。又是極好字面。非有兩意也。用之以自為^④。則私。用之以濟世。則公矣。 下附徵事^{三則}

①功：勳勞。事情、工作。成效。成就、事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虛生浪死：即虛度一生，終老無成。宋張商英《護法論》：「以善根微劣，不能親炙究竟其道，須臾老之將至，為虛生浪死之人，自可悲痛。」《漢典》。

③字面：文句中的字眼。《漢典》。

④自為：「為」讀去聲。「自為」，為自己。《淮南子·兵略訓》：「舉事以為人者，眾助之；舉事以自為者，眾去之。」《漢典》。

碎碑刻碑

感應
篇注

孫思邈^①以龍宮^②方。歷試皆驗^③。編入千金方^④中。

①孫思邈：人名。（西元五八一—六八二年）唐代醫學家。京兆華原（今陝西耀

刻碑傳世。有人多印方本。因擊碎其碑。欲以市利^⑤。被雷震死。又一人從而再刻之。夢思邈語曰。汝命無子。因刻千金方。當得貴

縣人。幼年患病，刻意學習醫術，總結前人的醫療理論和臨床經驗，編成《備急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兩書。醫德高尚，對病人不分貴賤貧富，一心救治，被後人尊為「藥王」。《漢典》。

②龍宮：龍王之宮殿，在大海之底。為龍王之神力所化作。《海龍王經·請佛品》說海龍王詣靈鷲山，聞佛說法，信心歡喜，欲請佛至大海龍宮供養。佛許之。龍王即入大海化作大殿。無量珠寶，種種莊嚴，且自海邊通海底造三道寶階，恰如佛往昔化寶階自忉利天降閻浮提時。佛與諸比丘菩薩共涉寶階入龍宮。受諸龍供養，為說大法。《佛學大辭典》。

③驗：有效果。《漢典》。

④千金方：《備急千金要方》之簡稱。唐孫思邈著。

⑤市利：牟取利益。《漢典》。

子。已而^⑥果然。〔按〕碎碑者唯知自利。刻碑者但思利人。究竟自利者何嘗利。利人者何嘗不利乎。

^⑥已而：不久；後來。《漢典》。

潛消弊政

皇明通鑑

宣德^①間。嘗遣太監^②至西洋求寶。所費不貲^③。死者

無算。天順^④時。有上言再遣者。因命兵部項忠。查檢往冊。時劉

^①宣德：明宣宗（朱瞻基）年號（西元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年）。

^②嘗遣太監：此指宣德五年（西元一四三〇年），宣德帝以外番多不來朝貢，派遣鄭和第七次下西洋。此處「太監」指鄭和。

^③不貲：亦作「不訾」。不可計數。形容十分貴重。李賢注《後漢書》：「訾，量也。言無量可比之，貴重之極也。」《漢典》。

^④天順：明英宗（朱祁鎮）年號之一（西元一四五七—一四六四年）。

大夏為郎中^⑤。先至庫。匿^⑥之。吏無可查。其事遂寢^⑦。後項以失冊責吏。劉笑曰。此弊政也。縱使冊在。猶當毀之以除其根。尚追問其有無耶。項悚謝^⑧曰。公陰德動天。此位當屬公矣。後果官太保大司馬^⑨。子孫屢代貴顯。〔按〕充劉公所為。則世間一應^⑩有

⑤郎中：職官名。秦漢時，掌宮廷侍衛。隋代以後，為六部（吏、戶、禮、兵、刑、工部）內各司之主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匿：隱藏。《漢典》。

⑦寢：停止、平息。《漢典》。

⑧悚謝：「悚」音聳。害怕、恐懼。「謝」，賠罪、認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意指：惶恐謝罪。

⑨太保大司馬：「太保」，古三公之一（太師、太傅、太保），位次太傅。周置，為輔弼國君之官。後代沿置，多為重臣加銜，以示恩寵，並無實職。「大司馬」，明清用作兵部尚書的別稱。《漢典》。

害於人之文字。皆當毀滅。而小說春方^⑪。及謗佛之書。為尤甚。

⑩ 一應：「應」音英。「一應」，一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 春方：春藥。《漢典》。

小常平倉

^①勸懲錄

張乖崖。知^②成都。夢紫府真君招之。語未久。忽

報云。西門黃兼濟至。乃幅巾^③道人也。真君接禮甚恭。明日。遣人請至。宛如夢所見。詢之。對曰。初無善事。惟麥熟^④時。以錢

① 常平倉：古代為調節米價而設置的一種倉廩。漢宣帝時耿壽昌首先倡建，以穀賤時用較高價買入，穀貴時減價賣出，平衡米價而名。《漢典》。

② 知：音支。掌管、主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 幅巾：古代以縑（音監。細緻的絲絹。）全幅所做的頭巾。《漢典》。

④ 熟：穀物、水果或微生物等成熟。又謂有收成、豐收。《漢典》。此指：豐年。

三百緡^⑤收糴^⑥。至明年禾麥未熟^⑦。小民艱食^⑧之時糴^⑨。一般升斗價直^⑩。在吾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危急。如是而已。張公喟然興歎。命吏扶於座而拜之。〔按〕常平倉事。處處皆可做之。一方沾惠。四境^⑪效行矣。

⑤ 緡：音民。古代穿銅錢的繩子。用於成串的銅錢，每串一千文。《漢典》。

⑥ 收糴：「糴」音迪。買進糧食。「收糴」，收購糧食。《漢典》。

⑦ 未熟：謂穀物歉收。《漢典》。

⑧ 艱食：糧食匱乏。《書·益稷》：「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孔《傳》：「艱，難也。眾難得食處，則與稷教民播種之。」《漢典》。

⑨ 糴：音跳。出售穀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一般升斗價直：「升斗」，容量單位。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價直」，款額、價格。《漢典》。意指：平時米糧的價格。

⑪ 四境：四方疆界。引申指舉國；四方疆界之內。《漢典》。

修善修福

〔發明〕世人之所蓄積。有人奪得去。吾帶不去者。有人奪不去。吾亦帶不去者。又有我帶得去。人奪不去者。金銀財寶。家舍田園。此人奪得去。吾帶不去者也。博學鴻才。技藝智巧。此人奪不去。吾亦帶不去者也。若夫吾帶得去。人奪不去者。唯有修善與福耳。修善到極處。能使七祖^①超升。百神擁護。修福到極處。能使火不能焚。水不能漂。善者福之基。福者善之應。◎但修福而不修慧。每因享福而造業。但修慧而不修福。又慮薄福而少資。昔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共為沙門。兄持戒坐禪。一心求道。而不布施。弟則修福。而常破戒。後釋迦成佛時。兄已得羅漢果。然因未

①七祖：七代祖先。《漢典》。按：指父、祖、曾祖、高祖、太祖、玄祖、顯祖。

曾修福。食嘗^②不飽。弟因破戒。生在象中。然餘福尚多。雖作畜生。為王所愛。真珠^③纓絡^④。常掛其身。食邑^⑤至數百戶。故曰。修福不修慧。象身掛纓絡。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唯佛稱兩足尊^⑥。以其福慧具足耳。 下附徵事^{三則}

②嘗：經歷。《漢典》。

③真珠：即珍珠。形圓如豆，乳白色，有光澤。是某些軟體動物（如蚌）殼內所產，為珍貴的裝飾品，並可入藥。明李時珍《本草綱目·介二·真珠》：「真珠入厥陰肝經，故能安魂定魄，明目治聾。」《漢典》。

④纓絡：同「瓔珞」。用珠玉串成戴在頸項上的飾物，多作頸飾。《漢典》。

⑤食邑：指古代君主賜予臣下，作為世祿的封地。《漢典》。

⑥兩足尊：兩足者，言戒定、福慧等之功德，以佛於此等功德為二足而遊行法界故也。《佛學大辭典》。

廣置義田

懿行錄

明華亭^①顧正心。字仲修。父中立。仕至廣西參議^②。

正心好行其德。嘗捐銀十萬四千七百兩。買義田四萬八百畝。散華青^③兩縣之供役^④者。賦役^⑤賴以不困。時代巡莅松^⑥。除夕禁爆^⑦。

①華亭：從秦漢到元代，上海名爲華亭，治所在今松江區。爲自元至清松江府的屬縣，此期間松江府陸續析置上海、青浦、婁縣、金山、奉賢、南匯六縣及川沙撫民廳。

②參議：官名。金軍中、元明中書省屬官。明布政司、通政司，清各部，民國初高級軍事機關，均置參議。《漢典》。

③華青：應指華亭與青浦二縣。

④供役：指供役使者。「徭役」，古代官方規定平民（主要是農民），成年男子在一定時期內或特殊情況下，所承擔一定數量的無償社會勞動。一般有力役、軍役和雜役。歷代以來，繁多而苛嚴。《漢典》。此指：爲國家服徭役。

⑤賦役：賦稅和徭役的合稱。中國古代，賦初指兵賦。春秋後期，各國逐漸從田畝徵賦，賦和稅漸趨混合。秦漢以後，賦指按戶口徵收的稅，徭役則另行徵發，賦和役始有明顯區別。明代以後，將按戶口徵發的徭役折徵銀兩，把丁稅

有市民犯禁。誤繫正心於獄。見獄中之寒者。給^⑧以衣。飢者。給以粟^⑨。罪可贖者。代為完納^⑩。圜^⑪幾為一空。又捐貲修葺^⑫獄併入田賦，至清則以賦役為田租的專稱。《漢典》。

⑥代巡莅松：「莅」音力。官員到任。《漢典》。按：「松」指松江府。「代巡」，代理巡撫。意指：代理巡撫至松江府赴任。

⑦禁爆：「禁」，禁令。含有禁戒性的規條及法令。《漢典》。意指：發布禁止燃放爆竹的法令。

⑧給：音己。充足的供給，以物質給予對方。《漢典》。

⑨粟：音素。一年生草本植物。子實為圓形或橢圓小粒。北方通稱穀子，去皮後稱小米，又為糧食的統稱。《漢典》。

⑩完納：交納（賦稅）。《漢典》。此指：交納全額罰鍰，將罪犯保釋出獄。

⑪圜：音玲語。指監獄。《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圜圜，去桎梏。」孔穎達《疏》：「圜，牢也；圜，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

《漢典》。

室。往往施恩於不報之地^⑬。後兩臺^⑭上其事。欽授^⑮光祿署丞^⑯。從祀鄉賢^⑰。〔按〕范氏^⑱義田。流芳千古。然止及同姓。未必及

⑫ 修葺：「葺」音氣。修補。「修葺」，修築整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 不報之地：受恩惠者，無從知悉施恩者，或根本無力回報施恩者。《訓俗遺規》言：「凡人施恩澤於不報之地，便是積陰德以遺子孫。使人敢怒而不敢言，便是損陰德處。」

⑭ 兩臺：明清時期，兩司是一省的最高官署，掌管民政兼財政的承宣布政使司，與掌理刑名的按察使司，並稱爲「兩司」，亦分作「藩臺」與「臬臺」。

⑮ 欽授：「欽」，古代對皇帝尊稱的用語。例：「欽命」「授」，任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皇帝任命。

⑯ 光祿署丞：官名。從七品。

⑰ 從祀鄉賢：「從祀」，附祭。「鄉賢」，品格學問皆爲鄉人所推重的人。清制，鄉賢歿後，由大吏題請祀於其鄉，稱爲「鄉賢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歿後附祭於「鄉賢祠」。

異姓。田止以百計。未必至四萬有餘。顧君所為。何其邁^⑱前人而傑出乎。據其福報。此時定在六欲天宮。飛行自在。享無極之樂矣。

^⑱范氏：人名。即范仲淹。（西元九八九—一〇五二年）字希文，宋名臣，吳縣人，為秀才時即以天下為己任。仁宗時官至參知政事，元昊反，以龍圖閣直學士與夏竦經略陝西，號令嚴明，夏人不敢犯。羌人稱為「龍圖老子」，夏人稱為「小范老子」。喜好彈琴，然平日只彈《履霜》一曲，故時人稱之為「范履霜」，卒諡文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邁：超過。《漢典》。

獨成勝舉 明湖州徐汝輝。富而好施。時杭州重建戒壇^①。所費不

^①戒壇：授戒之壇場也。梵云曼陀羅，譯曰壇，高築之，故云壇。《資持記·上二之一》曰：「法既尊特，常地莫行。如持秘咒必結壇場，羯磨（作授戒懺悔

貲^②。布按兩司^③。召富民勸募。汝輝願獨力任之。憲長^④楊繼宗問等業事之一種宣告式也。以由此宣告文而其事成就故也。咒術，其類頗固。」其濫觴，在天竺者，樓至菩薩請築戒壇爲比丘受戒，佛許之，使於祇園精舍外院之東南建壇。見《釋氏要覽·上》。在支那者，曹魏嘉平、正元中，曇柯迦羅、曇帝皆於洛陽立大僧羯磨之法，支那之有戒壇自此始。南朝永明中，三吳（吳郡、吳興、會稽）初作戒壇，是爲吳中立壇之初。唐初，靈感寺南山律師按法立壇。撰《戒壇經》一卷。見《僧史略·上》。《佛學大辭典》。

② 貲：計量、估量。例：「所費不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 布按兩司：分別指「布政司」與「按察使」。「布政司」，承宣布政使司的簡稱。明初設置，爲掌理一省民政的機構，主官稱爲布政使。「按察使」，職官名。唐置，明清以按察使爲一省司法長官，掌刑名按劾之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憲長：古代中央監察機關的首長。如秦漢以來御史臺中的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明清之都察院的都御史。《漢典》。

故。汝輝曰。人有子不肖。雖有所積。必屬他人。何如幹此勝事。後世漸漸享用乎。況財為怨藪^⑤。吾子無財。亦無怨藪。未始^⑥非愛之也。遂以白金千錠^⑦獻。兩司共歎其明達。特設席後堂^⑧。邀同僚宴之。復以綵帳^⑨親送之歸。聞者無不欽慕。〔按〕大寶積經云。吾不捨財。財將捨我。我今當捨。令作堅財^⑩。徐君已作堅集之處。

⑤ 怨藪：「藪」音叟。人、物聚集的地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未始：未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錠：量詞。計算塊狀物的單位。例：「兩錠白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後堂：內廳、後面的堂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綵帳：「綵」，彩色的綢子。「帳」，《玉篇》：「帷也、張也、幃也。」《爾雅·釋訓》：「幃謂之帳。」《漢典》。謂五彩的絲織帷幕。此指：受官方高規格的禮遇。

⑩ 堅財：「堅」，牢固、結實。《漢典》。意指：所擁有的財富不為五家（水、火、盜賊、惡子、官家）侵奪。

財矣。

樂施不倦

浙人面述

明末。浙江史某。好善樂施。尤喜齋僧。時有寺僧大成。募盞飯供眾。道經史家門首。史若見飯少。必以己飯足①之。如是歷有年所②。毫無厭心。一日夫人坐草③。見大成步入房中。眾駭異。索④之無有。俄而產婦生男。急遣人蹤迹⑤之。而僧已於是

①足：作動詞。使滿足。《漢典》。

②年所：年數。《文選》朱浮《爲幽州牧與彭寵書》：「六國之時，其勢各盛，廓土數千里，勝兵將百萬，故能據國相持，多歷年所。」劉良《注》：「所，數也。」《漢典》。

③坐草：婦女臨產、分娩。《漢典》。

④索：搜尋、尋求。《漢典》。

⑤蹤迹：按行蹤影迹追查、追尋。《漢典》。

曰回首^⑥矣。遂以大成名之。幼甚聰慧。茹胎齋^⑦。及長。文譽日隆。至順治間。大魁^⑧天下。〔按〕但行善而不信佛。其所修福。識者目為第三世之怨。何則。以彼第二世享福時。必然造孽。至第三世。決受苦報也。史君原從佛法中來。故雖遇榮華而不昧^⑨。

⑥回首：謂死亡。婉辭。《漢典》。

⑦茹胎齋：「茹」，吃。《漢典》。按：「胎齋」，即俗稱「胎裡素」。母親懷孕期間皆為素食，所生的胎兒生來就吃素，稱之。

⑧大魁：科舉考試殿試第一名稱「大魁」，即狀元。《漢典》。

⑨昧：昏，糊塗，不明白。《漢典》。

正直代天行化

〔發明〕正者。無邪。直者。無曲。固天之所以為天也。匹夫而能正直。即是順天之化^①。豈必居位臨民^②。若欲代天行之。非操有為之權。與得為之勢^③。不可。◎代天行化^④。即是贊天地之化育^⑤。

①順天之化：「順」，《釋名》：「順，循也，循其理也。」「化」，《說文》：「化，教行也。」《漢典》。意指：循天理之教化而行。

②居位臨民：「居位」，居官任職。「臨民」，治民。《漢典》。意指：位居掌有治民之權的官職。

③操有為之權。與得為之勢：「操」，控制、掌握。「權勢」，權力和勢力。指居高位有勢力的人。《漢典》。意指：掌握公權力，具政治地位者。

④代天行化：「代」，替也。《漢典》。意指：代替上天在人間推行教化。

⑤贊天地之化育：「贊」，幫助、輔佐。「化育」，化生長育。《漢典》。語出《中庸》。意指：襄助天地生化長育萬物的事功。

與天地參^⑥。一種人著力在行字。一行字中。便有經營謀畫。因時制宜^⑦作用。玩^⑧下慈祥為國句。則代天行化。似但就卿相^⑨言。◎在世聰明正直。歿後必為神明^⑩。此一定之理。就世俗言。則為超升。若明眼觀之。乃是墮落。以世俗但見第二世。不能見第三世

⑥與天地參：語出《中庸》。「參」音餐。《禮記·正義》曰：「功與天地相參（互相參証）。」意指：德與天地相配。

⑦因時制宜：根據不同時期的情況，採取合宜的措施應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玩：音萬。研討、反覆體會。《易·繫辭上》：「玩其辭。」《漢典》。

⑨卿相：執政的大臣。《漢典》。

⑩神明：《左傳·莊公三十二年》：「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孔穎達《疏》：「『正直為正，正曲為直。』言正者能自正，直者能正人曲，而壹者言其一心不二也。」「明」，睿智。《漢典》。意指：聰明正直能一其心，其智睿者。

耳。蓋既為神明。必享血食^⑪。一享血食。則墮地獄畜生。直^⑫瞬息^⑬間事。須於代天行化間。覷破^⑭為神之險。汲汲^⑮求生淨土。以端其向。時時發宏誓願。以固其基。乃可免於失足之累。◎日望人之為善者。天也。唯恐人之為惡者。亦天也。愚人但見蒼蒼者天。

⑪血食：謂受享祭品，古代殺牲取血以祭，故稱。《漢書·高帝紀下》：「故粵王亡，諸世奉粵祀，秦侵奪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顏師古《注》：「祭者尚血腥，故曰血食也。」《漢典》。

⑫直：只、不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瞬息：一瞬眼，一呼之間。比喻極短的時間。《漢典》。

⑭覷破：「覷」音去。看。例：「面面相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看破、明白其中的義理，不為表相所惑。

⑮汲汲：心情急切貌。引申為急切追求。《漢典》。

謂是輕清之氣。豈知實有主宰。如四王^{①⑥}忉利之日考人間善惡乎。代之烏容已乎^{①⑦}。下附徵事^{一則}

①⑥四王：指四天王，為帝釋之外將。須彌山之半腹有一山，名由犍陀羅。山有四頭，四王各居之，各護一天下，因之稱為「護世四天王」。其所居云四王天，是六欲天之第一，天處之最初也，稱為四天王天，東持國天，南增長天，西廣目天，北多聞天。（中略）《止持會集音義·四王天》曰：「東方持國天王，謂能護持國土，故居須彌山黃金埵。南方增長天王，謂能令他善根增長，故居須彌山琉璃埵。西方廣目天王，謂以淨天眼常觀擁護此閻浮提，故居須彌山白銀埵。北方多聞天王，謂福德之名聞四方，故居須彌山水晶埵。」《佛學大辭典》。

①⑦代之烏容已乎：「烏」，反問用句。哪裡、怎麼。「容」，可、允許。「已」，停止。「乎」，用於句尾，表示疑問的語氣，相當於「嗎」、「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代天行化」這件事相當重要，哪裡可以停止呢？

檢校善惡

立世阿毗曇論

帝釋天王。將至善法堂^①上。諸天圍繞恭敬。入堂。

帝釋升師子座^②。左右各坐十六天王。其餘諸天。依次而坐。有二太子。一名旃檀。二名修毘羅。是忉利天二大將軍。又坐三十二天王左右。四大天王。依四門坐。時四天王。將世間善惡。奏聞帝

①善法堂：帝釋天講堂名，在須彌山頂喜見城外之西南角，於此論人中之善惡。《俱舍論·十一》曰：「外西南角有善法堂，三十三天時集於彼，詳論如法不如法事。」《涅槃經·十二》曰：「是善法堂忉利諸天常集其中，論人天事。」《西域記·四》曰：「昔如來起自勝林，上升天宮，居善法堂為母說法。」《佛學大辭典》。

②師子座：佛為人中之師子（又作「獅子」），故佛之所坐，總名師子座。如帝王之座謂為龍座也。《智度論·七》曰：「是號名師子，非實師子也。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坐處或床或地皆名師子座，如今者國王坐處亦名師子座。」《探玄記·三》曰：「總依《智度論》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坐處，或床或地皆名師子座。又坐此座說無為師子吼法，是故亦名師子座。」又文殊菩薩以乘獅子為通例，其意亦如上所述。《佛學大辭典》。此指：帝釋天王之寶座。

釋。若世人受持五戒。八戒^③。及恭敬父母沙門師長。布施修福者多。帝釋遂喜。以為將來生天者多。阿脩羅^④少。否則愁憂不樂。

③五戒。八戒：「五戒」，一不殺生戒，不殺生物也。二不偷盜戒，不取不與也。三不邪淫戒，不犯有看守者也。四不妄語戒，不為無實之言也。五不飲酒戒，不飲酒也。此五者在家之人所持，男子謂之優婆塞，女子謂之優婆夷。「八戒」指八關齋法。八齋戒之異名。《三藏法數·三十二》曰：「關者禁也，謂禁閉盜殺淫等八罪，使之不犯故也。」《佛學大辭典》。

④阿脩羅：梵語阿脩羅，華言無酒，又言無端正，又言無天。此道或居海岸、海底，或居半須彌山巖窟。宮殿嚴飾，懷猜忌心，常好鬥戰，是名阿脩羅道。（無酒者，《法華疏》云：「脩羅於四天下，採華醞海為酒，魚龍業力，其味不變，於是嗔妒，誓願斷酒，故云無酒。無端正者，脩羅種類，男醜女端，故云無端正。」無天者，《淨名疏》云：「此神果報最勝，鄰次諸天，而非天，又無天德，故云無天。」）《三藏法數》。

故於每月六齋^⑤十齋^⑥日。遣飛天神將。巡遊世間。廣察善惡。

⑤六齋：六個宜行八關齋戒的日子，即每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按此六齋日，為四天王視察人間善惡之日，古來皆以農曆為準，若月小，只有二十九日，則最後二齋日，當改為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佛學常見詞彙》。每月初八日，帝釋敕四天王，各治一方。至此日，四王遣輔臣，觀察世間人民善惡。每月十四日，四天王遣太子，按行天下，伺察人民善惡。每月十五日，四天王親自按行天下，有慈孝父母，恭敬三寶，及尊長者，并修六度，持八戒齋者，諸天相慶，則降善福，注祿增算。如不修善持齋，唯造惡業，諸天憂感，降以不祥，減祿除筭（音算）。每月二十三日，遣輔臣觀察，與初八日同。每月二十九日，遣太子觀察，與十四日同。每月三十日，四天王躬自按行觀察，與十五日同。《三藏法數》。

⑥十齋：言每月定十日持八齋戒也。此十齋日出於《地藏本願經》，《十王經》。《地藏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曰：「復普廣，若未來世眾生，於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按〕世俗謂玉帝有時降臨者。此謬也。天人視下界。污穢異常。離地百由旬外。則臭而難近。所巡察者。特有福鬼神耳。然賞善罰惡。自無纖毫之謬。至於夜摩^⑦兜率^⑧以上。其天轉貴。并不理世間之俗務矣。

乃至三十日，是諸日等，諸罪結集定其輕重。（中略）於此十齋日對佛菩薩諸賢聖像前讀此經一遍，東西南北百由旬內，無諸災難。」按《唐會要》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永爲常式。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敕，每月十齋日，不得採捕屠宰。其來尚久遠矣。《佛學大辭典》。

⑦夜摩：欲界六天中第三天名。譯言時分，善分。以善知時分受五欲之樂故也。
《佛學大辭典》。

⑧兜率：華譯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謂於五欲境，知止滿足，爲欲界六天中之第四天名，分內外二院，內院爲彌勒菩薩的淨土，外院爲天人享樂的地方。《佛學常見詞彙》。

慈祥為國救民

〔發明〕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是救民。即所以愛國①。愛國。即所以忠君也。上句概訓世人。此句獨戒有位者。◎世人皆稱官府為老爺②。何也。蓋聲聲喚醒其為民父母也。父母唯其疾之憂③。賦役繁重。民之疾也。盜賊滋多。民之疾也。水旱不時④。

①是救民。即所以愛國：「是」，不重讀時，可省略，只表示一般肯定。「所以」，連詞。表示因果關係。用在下半句，由因及果。亦可作「可以」、「用來」之意。《漢典》。意指：救民就是愛國。

②老爺：舊時對官紳的稱呼。也作兒女對父親的稱呼。《漢典》。

③父母唯其疾之憂：語出《論語·為政》。子事父母，不能使父母為子憂愁。唯子有疾病時，父母憂之。其餘一切不能使父母憂。《論語講要》。

④不時：不適時、不合時。唐羅隱《讒書·風雨對》：「風雨雪霜，天地之權也；山川藪澤，鬼神之所伏也。故風雨不時，則歲有饑饉；雪霜不時，則人有疾

民之疾也。豪強炙剝^⑤。巧吏作姦。民之疾也。有一疾。即有一救之之法。必須盡吾之心。竭吾之力。而後上不負君親。下不負百姓。中不負所學也。則非先使心地慈祥。不可也。 下附徵事_{二則}

病。」《漢典》。

^⑤炙剝：「炙」音志。烤。「剝」，盤剝、掠奪。《漢典》。此指：掠奪剝削的風氣嚴重，使人民如同在火上烤炙一般。

設法救民

皇明通紀

明宣宗朝。南直隸巡撫周文襄公忱^①。愛民如子。理

^①周文襄公忱：人名。即周忱。（西元一三八〇—一四五三年）字恂如，諡文襄，江西承宣布政使司。吉安府吉水縣（今江西吉水）人。明永樂二年進士出身，授庶吉士，進學文淵閣，升刑部主事、員外郎。洪熙元年，遷越府長史，以善理財知名。宣德五年，江南田賦問題嚴重，楊榮薦舉出任工部侍郎，巡撫江南。創立平米法，總督稅糧、漕運、營造等，官至工部尚書。

財無出其右。初下車^②。即問民疾苦。深以蘇松^③賦重為憂。乃於大有之年^④。用官鈔^⑤糴米^⑥。儲積以備賑濟。宣德八年冬。奏濟農

②下車：官吏到任。《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後稱初即位或到任為下車。《漢典》。

③蘇松：指蘇州府與松江府，直屬南直隸轄區。西元一三六八年，明朝建國並定都南京，將江蘇、安徽、上海各府和直隸州直屬中央，稱直隸。成祖永樂十九年（西元一四二一年），遷都北京後，改南直隸。此後南北兩京和兩直隸，並立兩百多年。

④大有之年：豐收的年歲。《幼學瓊林·卷一·歲時類》：「歲歉曰饑饉之歲，年豐曰大有之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官鈔：官府發行的錢票。《漢典》。按：有別於民間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私鈔」。

⑥糴米：「糴」音迪。「糴米」，買入米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倉法^⑦。命下。遂與蘇州太守况鍾。松江知府趙豫。常州知府莫愚。協謀力行。蘇州得米三十萬石。并松常二州。分貯於各縣。其明年。江南旱。蘇松饑民。凡三百餘萬。盡發。猶不足。忱復思廣為之備。先是各府秋糧當輸^⑧者。糧長里胥^⑨。多厚取於民。而不

^⑦濟農倉法：由周忱創，大稔時詔令諸府縣，以官鈔平糴以備振貸，置倉貯之，名曰「濟農」。振貸之外，歲有餘羨（盈餘）。凡綱運（成批運送大宗貨物。每批以若干車或船為一組，分若干組，一組稱一綱，謂之綱運。）風漂、盜奪者，皆借給於此，秋成，抵數還官。其修圩、築岸、開河、浚湖所支口糧，不責（要求）償。耕者借貸，必驗中下事力及田多寡給之，秋與糧並賦，凶歲再振。其奸頑不償者，後不復給。定為條約以聞。《明史·卷一五三》。

^⑧輸：運送、捐獻、獻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糧長里胥：「糧長」，明清所設徵收、解運所在糧區田糧的人員，由糧區內大戶充當。清顧炎武《日知錄·鄉亭之職》：「明初以大戶為糧長，掌其鄉之賦稅，

即輸官。逃負者累歲^⑩。忱乃於水次^⑪置場。擇人總收發運。細民^⑫徑^⑬自送官。不入里胥手。所費已減三分之一。又三府^⑭當運糧一百萬石。貯南京倉。以給北京軍職月俸。解送等費。每石約費六斗。

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里胥」，里長。《漢書·食貨志上》：「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顏師古《注》引孟康曰：「里胥，如今里吏也。」《漢典》。按：糧長與里長同負督辦稅糧的重役，且皆為富戶充當，但糧長以督糧為最主要任務。不同的地方在於糧長為雜役，並無固定任期，而里長則為正役，十年為一輪。

⑩累歲：歷年、連年。《漢典》。

⑪水次：水邊。《漢典》。

⑫細民：平民、老百姓。《漢典》。

⑬徑：通「逕」。直接。例：「徑行辦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三府：此指前所舉蘇州、松江和常州等三府。

忱與鍾等謀曰。彼能南京受俸。獨不可於此受乎。若此處給之。既免勞民。且省費六十萬石。以入濟農倉。農無患矣。鍾等稱善。於是請於朝而行之。而蘇州一府。已得米四十萬石。又加以平糴所儲。凡六十餘萬石。忱曰。不獨濟農。凡運輸有欠失者。亦於此給借賠納^⑮。秋成如數還官。若民夫修築圩^⑯岸。開濬河道。竟計口^⑰以給之。朝廷皆從其議。明年。江南又大旱。令諸郡大發濟農倉賑之。由是田無禾。而民不知飢。前後活人百餘萬。正統^⑱元年。忱別定南畿官田斗則^⑲。蘇州一府。遂減秋糧^⑳八十餘萬石。他州有差

⑮ 賠納：賠償繳納虧損。《漢典》。

⑯ 圩：音余。用來防水護田的隄岸。例：「堤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計口：計算人數。《漢典》。

⑱ 正統：明英宗（朱祁鎮）年號（西元一四三六—一四九九年）。

⑲ 南畿官田斗則：「畿」音基。「南畿」，猶南都。清王韜《送八戶宏光游金陵

②¹。蘇松三百年來。屈指澤及於民之多者。必以公為第一。而公自視欲然^②。和易^③近物。好施出於天性。方外^④衲子^⑤。有所建造。

序》：「江寧舊號金陵，為六朝建都勝地，明代列於陪京，稱為南畿。」「官田」，屬官府或皇室所有，私人耕種、官府收租的田地。《漢典》。按：「南畿官田斗則」是周忱為減輕農民賦稅，變通及平均稅則之法。

②⁰秋糧：舊時官府秋季所徵收的田賦。《明史·食貨志二》：「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漢典》。

②¹有差：「有」，置於名詞前，作音節的襯字。如：「有請」。「差」，受派遣去做事的人。例：「欽差」、「信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朝廷命官。

②²欲然：「欲」音砍。「欲然」，不滿、不自足。《孟子·盡心上》：「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朱熹《注》：「欲然，不自滿之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³和易：平易謙和。明方孝孺《雙桂軒銘》：「公和易誠篤，表裡如一。」《漢典》。

必向公募緣。公從無一拒。或有出於望外^{②⑥}者。然公之財用益豐。江南依為福星^{②⑦}者。二十餘年。民生其間。何其幸也。

^{②④}方外：猶言世外。《莊子·大宗師》曰：「彼游方之外者也。」今謂僧道曰方外。《佛學大辭典》。

^{②⑤}衲子：又云衲僧，禪僧之別稱。禪僧多著一衲衣而遊方，故名。但衲衣為頭陀比丘之法衣，不限於禪僧。《佛學大辭典》。

^{②⑥}望外：出乎意料之外。《漢典》。

^{②⑦}福星：比喻能給大家帶來幸福、希望的人。《漢典》。

帝君示敕 太倉黃建安。諱立德。見蘇松困於浮賦^①。日廛^②憂思。

^①浮賦：「浮」，超過、多餘。《漢典》。意指：超收的賦稅。

^②廛：音秦。亦作「廛」。通「勤」。勤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每晨興禮佛。必叩天禱告。求豁^③兩郡浮糧。又具呈^④當事^⑤。不遺餘力。人皆笑之。庚寅秋。病。入冬漸劇。至十一月晦^⑥。已水不沾脣者數日。其夜五鼓^⑦。忽夢帝君傳至丹陛^⑧。諭曰。汝數^⑨久當

③豁：免除。例：「豁免糧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具呈：謂備辦呈文。《漢語大辭典》。

⑤當事：當權者。《漢典》。

⑥晦：音惠。陰曆每月最後一日稱之。《左傳·成公十六年》：「陳不違晦。」杜預《注》：「晦，月終，陰之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五鼓：即五更。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漢魏以來，謂爲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云鼓，一鼓、二鼓、三鼓、四鼓、五鼓；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爲節。」《漢典》。此指：清晨三點到五點，天將明時。

⑧丹陛：「陛」音必。宮殿的台階。「丹陛」，借稱朝廷或皇帝。《漢典》。

告終。因志切減糧。延爾壽算。遂口授一誥敕^⑩。凡三次傳誦。而後記憶。開目驚視。方知身在床褥。而精神忽覺健旺。舊病頓若捐除。乃急起盥手。挑燈磨墨。時家中為送建安之亡妹節母^⑪出殯。獨留一老嫗^⑫守門。忽見經月臥病之家主。端坐燈前書寫。不勝錯愕。天明後。其表弟郭雉先。同孔爾忠。來問疾^⑬。見之。亦復大

⑨數：氣數、命運。《漢典》。此指：壽命。

⑩誥敕：音告赤。亦作「誥勅」。朝廷封官授爵的敕書。《漢典》。此指：文昌帝君所頒的敕書。

⑪亡妹節母：「節母」，有節操的婦女。《漢典》。此指：黃建安已過世的妹妹，生前為一有節操之婦女，故稱節母。

⑫老嫗：「嫗」音玉。「老嫗」，年老的婦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黃建安家中，年長之女僕。

⑬問疾：探問疾病。《漢典》。

駭。遂乘肩輿^⑭。往鄉送殯。與賓朋酬酢^⑮。奔走街衢^⑯。毫無倦容。飲食亦忽然如舊。相知者無不以為美談。時建安已七十有七。乃謝絕世事。長齋學佛。又數年。無疾而逝。〔按〕讀帝君誥敕。其略云。咨爾立德^⑰。藐焉惇獨^⑱。泡影頽齡^⑲。發心為三百年

⑭肩輿：「輿」音于。「肩輿」，轎子。箱形，內可坐人，架上竹桿，可使人以肩抬著行走，為古時陸上的一種交通工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酬酢：音綢作。賓主互相敬酒（酬，向客人敬酒；酢，向主人敬酒），泛指交際應酬。《漢典》。

⑯街衢：「衢」音渠。「街衢」，通衢大道。《文選》班固《西都賦》：「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李善《注》：《說文》曰：「街，四通也。」《爾雅》曰：「四通謂之衢。」《漢典》。

⑰咨爾立德：「咨」，表示讚賞，相當於「嘖」。「爾」，你。《漢典》。「立德」，即本篇故事之主人翁「黃建安」，諱「立德」。意指：立德啊！您實在值得讚歎。

積困思甦^⑲。矢願^⑳。普億萬戶窮簷^㉑樂利。奚啻^㉒蜉蝣之撼泰華^㉓。精

⑱藐焉惇獨：「藐」，小、幼。「惇」音瓊。孤獨。《周禮·秋官·大司寇》：「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鄭《註》：「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康熙字典》。「惇獨」，孤苦伶仃的人。《漢典》。意指：為人地位藐小，孤苦伶仃，毫無有力的靠山。

⑲泡影頽齡：「泡影」，乃以水泡、光影，形容隨時會破滅之相。「頽齡」，衰年、垂暮之年。《漢典》。意指：人已邁入隨時可能死亡的垂暮之年。

⑳思甦：「甦」音蘇。蘇醒、死而復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思維解決困境之道。

㉑矢願：立下心願。《漢典》。

㉒窮簷：亦作「窮檐」。指茅舍、破屋。《漢典》。此指：窮苦家庭。

㉓奚啻：「啻」音赤。「奚啻」，何止、豈但。《漢典》。

㉔蜉蝣之撼泰華：「蜉蝣」音浮游。蟲名。幼蟲生活在水中，蟲褐綠色，有四翅，生存期極短。比喻微小的生命。「撼」，動也。「華」音化。「泰華」，泰山

衛之塞溟滄^{②5}。雖然九仞一簣。進由吾往^{②6}。天地之道。至誠無息。聖賢之功。有進無退。庶幾黽勉^{②7}。無怠初心。觀此。則知浮

與華山的並稱，又有單指華山。《漢典》。意指：以蜉蝣之力微，欲以搖動泰華般的高山。此喻不自量力。

②5 精衛之塞溟滄：「精衛」，古代神話中鳥名。晉陶潛《讀山海經》詩之十：「精衛銜微木，將以填滄海。」「塞」，填塞、充滿。「溟滄」，大海。《漢典》。意指：以精衛鳥之渺小，欲以銜物填滿大海。此喻不自量力，但精神卻相當可佩。

②6 九仞一簣。進由吾往：語出《論語·子罕》：「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簣（音愧）是盛土的器具。譬如在平地上覆下一簣土，就比原地高，再進一簣，更高。最後成功了，也和別人不相干，而是自己肯往下努力的結果。《論語講要》。意指：堆一座九仞之山，不畏困難。目前雖只覆土一簣，與預計目標還差距很多，然有這樣的大志，完全是自己願意發心的結果。

②7 庶幾黽勉：「庶幾」，表示希望的語氣詞。「黽」音敏。「勉」，勉勵、努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希望你能更加努力而為。

糧一事。原在人為。如人上山。各自努力。

編者按：安士先生年四十二始補諸生，生平以利濟為懷。康熙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九九年）聖祖南巡時，嘗偕陸淳風等赴行在（舊時皇帝巡幸所居之地稱之），具疏言蘇松財賦過重，為民請命。帝敕交督臣張鵬翮核議，會鵬翮他往，事遂寢。因輯《蘇松財賦考圖說》一書，三易板而後行，郵數百本寄京師，冀動當軸視聽。雍正三年（西元一七二五年）奉旨減免蘇松浮糧四十五萬，安士先生曰：「草莽書生，自今死骨不腐矣。」另著有《東南財賦考圖說》一書，足見安士先生亦為財政專家。

忠主

〔發明〕忠字、從心。則非貌為恭敬可知。故捍災禦患。忠也。陳善閉邪^①。亦忠也。奔走後先^②。忠也。以人事君^③。亦忠也。若夫君可亦可。君否亦否。民有疾苦。而不上聞。君有恩膏^④。而不下

①陳善閉邪：語出《孟子·離婁上》：「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陳」，述說。「善」，善法美政。「閉」，堵塞。《漢典》。意指：臣下對君主陳述善法美政，借以堵塞君主的邪心妄念。

②奔走後先：「奔走」，為一定的目的而忙碌。《漢典》。意指：奔波忙碌於輔佐國政。

③以人事君：《巢林筆談》載董子云：「上臣以人事君，中臣以身事君，下臣以貨事君」。意指：為國家舉拔人才、培育人才，用以輔佐國政，造福人民。

④恩膏：猶恩澤。《漢典》。

降。以催科^⑤為奉法。以刻覈^⑥為精明。此正孟子所謂吾君不能^⑦者也。烏乎忠^⑧。◎主。不獨君也。凡吏之於官府。奴之於家長。皆是也。姑錄義僕二人。聊為志感^⑨。 下附徵事^{二則}

⑤催科：催收租稅。租稅有科條法規，故稱。《漢典》。

⑥刻覈：「刻」，不厚道。「覈」音禾。檢驗、查核。《漢典》。意指：公務之檢核查驗本該依法，但過於吹毛求疵、刻薄刁鑽，則謂之「刻覈」。

⑦吾君不能：語出《孟子·離婁上》：「吾君不能謂之賊。」趙岐《注》：「言吾君不肖，不能行善，因不諫正，此為賊其君也。」賊是害義。意指：臣下說自己的君上不成材，不能改過遷善，所以不勸諫君上，這是賊害君上也。

⑧烏乎忠：「烏乎」，怎麼。《漢典》。意指：怎麼能叫做忠？

⑨聊為志感：「聊」，姑且。「志」，通「誌」。記也。《漢典》。意指：姑且用以記誌對此段經文之感想。

鞠躬盡瘁

田叔禾
阿寄傳

明淳安^①徐氏。兄弟析產^②。伯一馬。仲一牛。季寡

婦。得一阿寄^③。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泣曰。馬可乘。牛可耕。老僕徒費吾菜羹。寄曰。主謂吾不若牛馬耶。乃為畫策營生^④。寡婦

①淳安：地名。位於今浙江省西部。

②析產：分割財產，指分家。《漢典》。

③伯一馬。仲一牛。季寡婦。得一阿寄：「伯仲叔季」，兄弟行輩中長幼排行的次序，伯是老大，仲是第二，叔是第三，季最小。古時常用於表字或對人的敬稱。《儀禮·士冠禮》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鄭玄《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漢班固《白虎通·姓名》：「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伯者，子最長，迫近父也。仲者，中也。叔者，少也。季者，幼也。」《漢典》。此指：兄弟中，大哥分得一匹馬，二哥得一頭牛，幼弟的遺孀得到的是一個僕人阿寄。

④畫策營生：「畫策」，籌劃計策。「營生」，經商、做生意。《漢典》。意指：籌劃做生意之事。

悉簪珥^⑤。得十二金。寄入山販漆^⑥。期年^⑦而三其息^⑧。又二十年。致產數萬金。為主母^⑨嫁三女。又延^⑩師教兩郎君^⑪。皆娶名家女。齎聘^⑫累千金。又援例^⑬入太學^⑭。見徐氏之族。雖幼必拜。生

⑤ 悉簪珥：「悉」，盡也、全也。「簪珥」，髮簪和耳飾。古代多為高貴婦女的首飾。《漢典》。此指：把自己的首飾全部典當。

⑥ 販漆：「漆」，用漆樹皮的黏汁或其他樹脂做成的塗料。《漢典》。意指：從事販賣漆的生意。

⑦ 期年：「期」音基。「期年」，一周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三其息：「息」，利錢。《漢典》。意指：賺得三倍利錢。

⑨ 主母：婢妾、僕役對女主人之稱。《漢典》。

⑩ 延：引進、請。《漢典》。

⑪ 郎君：通稱貴家子弟為郎君。《漢典》。

⑫ 齎聘：「齎」音基。把東西送給別人。「聘」，聘禮、訂婚之禮，亦指訂婚時所備的財禮。《漢典》。意指：送出去的聘金。

平未嘗睇視^⑮主母。女使^⑯雖小。未嘗並立。及病。且死。盡出其巨細帳目。以奉主母曰。兩郎君可世守之。老奴牛馬之報盡矣。視其私居。無寸絲粒粟。一妻一子。衣特^⑰蔽體而已。〔按〕如此

⑬ 援例：引用慣例或先例。《漢典》。

⑭ 太學：國學。我國古代設於京城的最高學府。西周已有太學之名。漢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年）立五經博士，弟子五十人，為西漢置太學之始。魏晉到明清，或設太學或設國子學（國子監），或兩者同時設立，名稱不一，制度亦有變化。《漢典》。

⑮ 睇視：「睇」音弟。「睇視」，斜視。《禮記·內則》：「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音約依。打嗝）、嚏咳、欠伸、跛倚、睇視。」鄭玄《注》：「睇，傾視也。」《漢典》。

⑯ 女使：女僕。《漢典》。

⑰ 特：僅、止、不過。《漢典》。

存心。如此循分。如此謀畫。雖大賢何以加^⑮之。乃竟得之村鄙小民。異矣。

^⑮加：超過。《漢典》。

主為畫像

功過格

順治初年。青陽^①吳六房^②之僕。吳毛。持戒修善。

念佛不絕。值左氏兵渡江^③。舉家避出。獨吳代主守宅。被賊七鎗而死。其弟來看。又復醒曰。我有宿業。當受豬身七次。因齋戒力。以七鎗散怨。從此徑往^④西方矣。後其主恍惚見彼。前後幢幡

^①青陽：地名。在今安徽省青陽縣。《漢典》。

^②吳六房：「房」，指家族的一支。《漢典》。按：應指吳姓家族，排行老六者。

^③左氏兵渡江：「左氏」，指明末大將左良玉。史載左良玉軍紀敗壞，形同盜匪。「渡江」，指渡長江。

^④徑往：「徑」，直，直捷了當。《漢典》。意指：直接前往。

⑤。曲躬告曰。吾吳毛也。緣到天界⑥。偶過此。言訖不見。主為畫其像。而敬禮焉。〔按〕以七鎗易七豬。所謂重報輕受也。結其前案⑦也。以念佛而往生。所謂轉凡入聖也。基其後果⑧也。

⑤ 幢幡：音床番。皆為旌旗之屬。竿柱高秀，頭安寶珠，以種種之綵帛莊嚴之者曰幢。長帛下垂者曰幡。又自幢竿垂幢曰幢幡。《佛學大辭典》。

⑥ 天界：依上下文，吳毛確實念佛往生，而此處謂天界者，乃是因為其生前念佛兼行十善，後往生極樂世界凡聖同居土，隨順他方國土名義，亦有天人之名。

⑦ 結其前案：「結案」，案件審理完畢作出最終判決或進行最後處理。《漢典》。按：此處「前案」指過去生所造之惡業。意指：將宿世的惡業作了結，一筆勾銷。

⑧ 基其後果：「基」，奠定基礎；創建。《漢典》。按：「基其後果」，與前文「結其前案」對仗。受七鎗而銷七世豬重報，是把前案了結，故曰「結前案」；而念佛是開創後來往生殊勝結果，故曰「基後果」。

孝親

「發明」甚矣。孝之難言也。詩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①。我之所以^②致^③於親者。其能勝於天乎。古今勸孝書。所在多有。姑述其罕見罕聞者。◎人而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是猶盲而無見。聾而不聞。真天下之窮民。而無告^④者也。何則。自己不知後世。

① 昊天罔極：「昊天」，蒼天，遼闊廣大的天空。「罔極」，無窮。「昊天罔極」，蒼天無窮，比喻父母恩德如蒼天廣大，無以回報。《詩經·小雅·蓼莪》：「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所以：用此、用來。《莊子·天地》：「是三者非所以養德也，故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 致：奉獻、獻納。《論語·學而》：「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漢典》。

④ 無告：窮困痛苦無處投訴。《孟子·梁惠王下》：「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教育部重

則亦不知親有後世。而所以欲致其愛敬者。暫^⑤矣。自己不信因果。則亦不知親有因果。而所以欲去其苦患者。小^⑥矣。余見母雞之伏雛^⑦。而嘗惕然^⑧自凜^⑨也。方其舒翼^⑩而護子也。子母甚相愛也。

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暫：不久、短時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若不知有來生後世，對父母的敬愛只侷限在當前這一世，非常短暫。

⑥小：範圍窄，程度淺，性質不重要。《漢典》。連貫上文，意指：若不知父母有過去所造的因緣果報，能幫助父母去除的苦患，是很少的。

⑦伏雛：「伏」，指禽鳥孵卵。「雛」音除。小雞。泛指幼禽或幼獸。《漢語大詞典》。音指：母雞孵小雞。按：《漢書·五行志中之上》：「雌雞伏子。」《廣韻》：「禽覆卵也。」《漢典》。意指：母雞孵小雞。

⑧惕然：「惕」音替。「惕然」，警覺省悟貌。《漢典》。

⑨凜：音カニラ；凛。嚴肅而可敬畏。《漢典》。

曾幾何時。而次第被殺。子母各不相顧矣。吾輩為人。亦復如是。父子夫妻。方其聚首時。則難割難捨。一到生死分途。則疾病不能相代。罪業亦不能相代。甚有冥間方萬苦千愁。而陽世正歡呼暢飲者矣。錦衾徒在。欲扇枕以無從^⑩。雙鯉空陳。臥寒冰而何用^⑫。古

^⑩舒翼：展翅。《史記·樂書》：「有玄鶴二八集乎廊門……延頸而鳴，舒翼而舞。」《漢典》。

^⑪錦衾徒在。欲扇枕以無從：「衾」音親。《說文》：「衾，大被。」《漢典》。按：此藉「黃香溫清」典故，感嘆父母歿後，縱使有黃香之孝心，欲為父母扇枕、溫被，父母也受用不到了，只徒留錦被讓人子憑弔而已。

^⑫雙鯉空陳。臥寒冰而何用：此藉「臥冰求鯉」典故，感嘆父母歿後，縱使有王祥之孝心，為父母臥於寒冰，求得鯉魚，父母也無法享用，只能空陳鯉魚而已。

人云。孝子不忍死其親^⑬。正以吾親實未嘗死^⑭耳。豈特虛設此想乎。◎佛言。父母之恩。世莫能報。假令左肩擔父。右肩擔母。大小便利^⑮。隨之而下。亦不能報。又使盡世間珍羞^⑯。供養父母。經恆沙劫。亦不能報。由是觀之。然則佛門之所以報親者。必有道矣。 下附徵事^{六則}

⑬孝子不忍死其親：此指孝子不忍心視父母之死為事實，而時常祭祀緬念，還像父母在世一般。

⑭未嘗死：此指神識又去投胎，在六道當中捨身、受身。肉眼所見，以為肉身壞了為死亡，不知根本沒有生死，言下之意乃提醒吾人須重靈性之提昇，轉迷為悟，解決生死問題，亦協助父母解決生死問題，此方為大孝。

⑮便利：排泄屎尿。《漢書·韋玄成傳》：「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本意），即陽（通「佯」）為病狂，臥便利，妄笑語昏亂。」《漢典》。

⑯珍羞：亦作「珍饈」。珍奇美味的食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五母悲哀

五母子經

昔有沙彌。年七歲。出家得道。自識宿命。因嘆曰。吾之一身。累五母悲惱。為第一世母子時。鄰家亦生。我獨短命。母見鄰子長成。即生悲惱。為第二母子時。我復早夭。母若見人乳兒。即生悲惱。為第三母子時。十歲即亡。母見他兒飲食類吾。即生悲惱。為第四母子時。未娶而死。母見同輩娶婦。即生悲惱。今當第五世。七歲出家。我母憶念。復生悲惱。五母聚會。各說其子。咸增哀苦。吾念生死輪回如此。當勤精進修道。〔按〕父母一生精血。大半為人子耗盡。而懷胎十月。乳哺三年。以及推燥就濕^①之苦。則為母者尤甚。自顧不肖^②形骸。遺累於親者甚多。報

①推燥就濕：亦作「推燥居濕」。把乾燥處讓給幼兒，自己睡在幼兒便溺後的濕處，言撫育幼兒的辛勞。《孝經·援神契章》：「母之於子也，鞠養殷勤，推燥居濕，絕少分甘。」《漢典》。

答於親者甚少。吾從無量劫來。所飲母乳。多於大海③之水。大小便利。汙及於親者。多於大海之水。甚至生而不壽。累親哭泣。所出目淚。亦多於大海之水。凡此皆因生死輪回。展轉投胎之故也。縱使世世盡孝。得親歡心。終不若不累其親之為愈④矣。孔子謂聽

②不肖：謂子不似父。《史記·五帝本紀》：「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司馬貞《索隱》引鄭玄曰：「言不如父也。」後用以稱子孫之不孝，或謂不成材、不正派。《漢書·武帝紀》：「代郡將軍敖、雁門將軍廣，所任不肖，校尉又背義妄行，棄軍而北。」顏師古《注》：「肖，似也。不肖者，言無所象類，謂不材之人也。」或謂自謙之稱，唐韓愈《上考功崔虞部書》：「愈不肖，行能誠無可取。」《漢典》。

③大海：此指「四大海」。在須彌山四方之大海也。須彌山在四大海之中央，四大海中各有一大洲，四大海外，則鐵圍山圍繞之。《佛學大辭典》。

④愈：較好、勝過。例：「孰愈」（哪個好？）。《漢典》。

訟猶人。必使無訟^⑤。不其然乎。

⑤聽訟猶人。必使無訟：語出《論語·顏淵》：「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孔子聽訟，與別人無異，即聽取雙方所訟之辭，判定誰曲誰直。但不同的是使人無訟。使人無訟，即是以德化人。《論語講要》。按：此處「聽訟猶人」如治標，比喻只在事相上孝敬父母，由於不能究竟置父母於安樂之處，故不徹底。「必使無訟」如治本，比喻永絕累親之患，即自己超越六道輪迴，亦助父母超越六道輪迴，此乃大孝。

舉國孝養

^①雜寶藏經

無量劫前。有一惡國。名曰棄老。彼王國法。年老即逐。有大臣最孝。密作地室藏之。盡心供養。一日有天神。手提

①孝養：「養」音樣。「孝養」，竭盡孝忱奉養父母。《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孔《傳》：「農功既畢，始牽車牛，載其所求，求易所無，遠行賈賣，用其所得珍異孝養其父母。」《漢典》。

一蛇。問國王言。能辨一蛇雌雄。保汝國安。不然。吾當滅汝。王甚憂慮。徧訪在廷^②。無有識者。大臣私問其父。父言。置彼細軟物上。其性躁者是雄。性柔者是雌。即以其言答天神。天神復問。誰於睡者。名之為寤。誰於寤者。名之為睡^③。大臣問父。父曰。

②在廷：《論語·鄉黨》：「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又《禮記·經解》：「天子者……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後以「在廷」指朝廷，或指在朝者，即朝臣。《漢典》。

③誰於睡者。名之為寤。誰於寤者。名之為睡：「睡」，心識昏沉而失覺知者（十纏之一）。《佛學大辭典》。「寤」，《說文》謂：「寤，寐覺而有言曰寤。」故「寤」乃「覺」義。《漢典》。「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大乘義章·二十》末曰：「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為其害，故名為覺。覺悟覺對其智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

此謂比丘。較之凡夫。名之為寤。比諸羅漢。名之為睡。天神指王大象。問若干重。眾復惘然^④。臣歸問父。父言。置象船上。看船入水若干。而稱^⑤大石。以齊其水痕。便知斤兩。天神又問。何以使一掬水^⑥。多於大海。臣父傳言。若能具至誠心。以一掬水。奉施佛僧。及父母。困厄病人。受福無窮。海水雖多。不過一劫。天神化作餓人。連骸拄骨^⑦。而來問言。世有餓人。更慘於我否。眾

一起，翻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爲覺。」《佛學大辭典》。意指：哪一種人相對於迷惑的人來說，可稱得上是覺悟；而對於覺悟程度較高的人而言，則他還在迷惑。

④ 惘然：疑惑不解，或不知所措貌。《漢典》。

⑤ 稱：同「秤」。《漢典》。

⑥ 掬水：「掬」音菊。「掬水」，雙手捧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連骸拄骨：「骸」音孩。脛骨也。《說文》段玉裁《注》：「《骨空論》曰：

莫能對。父言。人若慳貪嫉妒。後世墮餓鬼中。百千萬歲。不聞水漿之名。舉動骨節火燃。如此飢火。當勝汝百千萬倍。天神又化一人。手腳杻械^⑧。項復枷鎖^⑨。身中出火。舉體焦爛。而來問曰。世有更苦於我者否。臣父言。人若不孝父母。逆害師長。誹謗三寶。後世墮地獄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當慘於今百千萬倍。天神化一女人。端正無比。而來問曰。世有更美於我者否。臣父言。人若敬信三寶。孝順父母。好施忍辱。精進持戒。得生天上。端正殊特。過於汝身百千萬倍。以汝較之。如瞎獼猴。天神以一旃檀

「膝解爲骸關，俠（通「夾」）膝之骨爲連骸。」然則正謂脛骨爲骸矣。「拄」音主。用手扶著杖或棍支持身體的平衡。《漢典》。意指：身體瘦到如剩小腿脛骨支撐一般。

⑧ 杻械：「杻」音醜。「械」，腳鐐手銬。泛指刑具。《漢典》。

⑨ 枷鎖：枷和鎖。舊時拘繫犯人的兩種刑具。《漢典》。

木。四面方正者。問曰。誰為根。誰為末。臣父言。放著水中。根自在下。末自在上。天神又以二白驢馬^⑩形色無異者。問曰。誰母。誰子。臣父言。與草令食。若是母者。必讓草與子。如是數問。一一答之。天神大喜。許以擁護國土。時王大悅。而問臣曰。汝自知耶。或教汝耶。臣具以實告。王乃迎養其父。尊之為師。大臣言。王當普告天下。不許棄老。有不孝者。加以大罪。而後惡法遂除。人知孝養。〔按〕佛言。爾時父者。則我身是。爾時大臣。舍利弗是。爾時王者。阿闍世^⑪是。爾時天神。阿難是也。

^⑩驢馬：「驢」音草。《玉篇》：「牝畜之通稱。」《漢典》。此指：母馬。

^⑪阿闍世：「闍」音蛇。「阿闍世」，國王名，是佛住世時摩竭陀國的統治者，為太子時，聽惡友提婆達多的話，幽囚父王頻毗娑婆。即位後，併吞小國，威震四鄰。但因害父罪，遍體生瘡，至佛所懺悔。痊癒後，即皈依釋尊，為佛門有力的護法。《佛學常見詞彙》。

異香遠聞

法苑珠林

唐慈州刺史王千石。性仁孝。以沈謹稱^①。尤精內典。貞觀六年。丁父憂^②。哀毀過節^③。負土成墳。廬墓^④左。每夜

①以沈謹稱：「沈謹」，亦作「沉謹」。深沉謹慎。《漢典》。意指：素以沉穩謹慎的性格，為人所稱譽。

②丁父憂：「丁憂」，遭逢父母喪事。舊制，父母死後，子女要守喪，三年內不做官，不婚娶，不赴宴，不應考。泛指守喪，亦稱「丁艱」。《漢典》。意指：為父親守喪。

③哀毀過節：「哀毀」，指居親喪悲傷異常而毀損其身，後常作居喪盡禮之辭。「過節」，超過限度、沒有節制。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保位權》：「故聖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過節。」《漢典》。意指：居親之喪過於悲痛，超過常制。

④廬墓：古人於父母或師長死後，服喪期間在墓旁搭蓋小屋居住，守護墳墓，謂之廬墓。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泗水》：「今泗水南有夫子塚……即子貢廬墓處也。」《漢典》。

必誦經。以資冥福。其處恆聞擊磬^⑤。音甚清徹。異香遙聞數里。

〔按〕新死之人。神識昏迷^⑥。前途不見光明。舉目全無伴侶。七

^⑤磬：音慶。樂器名，有二：一、古代用玉石或金屬製成的打擊樂器，形狀像曲尺，可懸掛在架上。數量不一，有單一的特磬，也有成組排列的編磬。二、寺觀禮佛時所敲的銅製樂器，中空，形狀像鉢，僧人敲擊用以表示活動的開始或結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處指第二種。

^⑥神識昏迷：「神識」，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猶言靈魂。《楞嚴經·八》曰：「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地獄。」《佛學大辭典》。「昏迷」，迷糊、神志不清。《漢典》。人死後尚未投胎之前，有一個由微細物質形成的化身身來維持生命，此化身身即是中陰身，又名中有。此中陰身在最初的四十九天中，每七天一生死，經過七番生死，等待業緣的安排，而去投生。《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中陰身迷惑顛倒的狀態。

七日內。恐怖周樟^⑦。其苦無量。時時望陽世作福救拔。所以孝子慈孫。不但欲使父母之形骸得所^⑧。并欲使父母之神識得所。譬諸桃李之核。其生生不已^⑨者。仁也。今人但知附身附棺^⑩。必誠必

⑦周樟：「周」，普遍、全面。「樟」音張。懼怕。《漢典》。意指：充滿驚恐。

⑧得所：謂得到安居之地或合適的位置。語出《詩·魏風·碩鼠》：「樂土樂土，爰（於是）得我所。」諸葛亮《前出師表》：「愚以為營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漢典》。

⑨生生不已：「生生」，孳生不絕，繁衍不已。「不已」，不止，繼續不停。《漢典》。意指：具無窮生命力，不斷繁衍。

⑩附身附棺：語出《禮記·檀弓上》：「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據《正義》云，「凡附於身」者，謂衣衾也。故「附身」指裝殮。「凡附於棺」者，附謂「明器」之屬，指古代下葬的隨葬器物，即冥器也。故「附棺」指埋葬。「附身附棺」，即依禮裝殮、埋葬。

信^⑪。而於父母之神識。反不使之安放得所。豈非護其殼。而棄其仁乎。

^⑪必誠必信：語出《禮記·檀弓上》。《正義》云：「夫祀必求仁者之粟，故送終之物，悉用誠信，必令合禮，不使少有非法，後追悔咎。」故子女為父母辦喪事，所使用之財物、陪葬之資具，其來源必須正當，稱為必誠必信。

出家報父

緇門崇
行錄

唐謝某。父以漁為業。墮水死。念父殺業甚多。必生惡趣。遂剃髮為僧。法名師備。苦志修持。行頭陀行^①。一日攜

^①頭陀行：即頭陀的十二行法。「頭陀」，華譯為抖擻，即抖擻衣服、飲食、住處等三種貪著的行法。《佛學常見詞彙》。頭陀十二行法：一、納衣。又曰糞掃衣，以同於人所委棄之糞掃者，縫納為衣也。二、三衣。但著僧伽梨（九條以上），鬱多羅（七條），安陀會（五條）之三衣，不用其餘長衣也。三、乞食。自行乞食，不敢受他之請待及僧中之食也。四、不作餘食。午前中但作一

眾出嶺。傷足流血。忽然大悟。後夢父來謝云。荷^②子出家。了明心地。已得生天。故來報耳。〔按〕賢愚因緣經云。如百盲人。有一明醫。能治其目。一時明見。又有百人。應挑眼^③。一人有力。

度之正食，不更作二度以上之正食也，二度以上之正食，謂之餘食。作小食，則不在此限，餅果粥等謂之小食。五、一坐食。又曰一食，午前中作一度之正食外，不更作小食也。六、一揣食。又曰節量食，受一丸之食於鉢中便止，不多受也。假令一食或多食，則以為有害而節食量也。七、阿蘭若處。譯曰遠離處或空閑處，住於遠離人家之空閑處也。八、塚間坐。住於墳墓之處也。九、樹下坐。住於樹下也。十、露地坐。樹下猶有庇蔭，去而住於露天之地也。十一、隨坐。有草地即住也，不必樹下露地。十二、常坐不臥。常趺坐而不橫臥也。頭陀之行法，經論所說，隱顯不同，今略舉。《佛學大辭典》。

②荷：音賀。承受、承蒙。《漢典》。

③應挑眼：《賢愚經》原文為「罪應挑眼」，疑脫一字。

能救其罪。令不失目。此之一人。福雖無量。猶不如聽人出家^④。及自出家。其德宏大。然則子能出家。父母生天。又何疑乎。

④出家：出離在家之生活，修沙門之淨行也。《釋氏要覽·上》曰：「《毗婆沙論》云：『家者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為滅垢累，故宜遠離也。』」《佛學大辭典》。按：《大莊嚴法門經·卷下》云：「菩薩出家者，非以自身剃髮名為出家，何以故？若能發大精進為除一切眾生煩惱，是名菩薩出家，非以自身披著染衣名為出家。勤斷眾生三毒染心是名出家，非以自持戒行名為出家。（中略）勤行精進為令眾生滿足一切佛法故，名為出家。」

修懺遇母

夢溪筆談

宋朱壽昌。刑部侍郎朱巽^①之子。其母劉氏微^②。壽

①巽：音遜。

②微：卑賤。例：「出身寒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出身卑賤。

昌七歲。父守雍^③。出其母嫁民間。及長。哀慕不已。乃解官^④訪母。徧走四方。備歷艱苦。刺血書水懺^⑤一部。印施流通。晝夜誦持不輟。後行次^⑥同州。忽然會遇。相持^⑦大哭。感動行路^⑧。遂迎歸孝養。復出為司農少卿^⑨。士大夫為之傳者甚眾。〔按〕刺血

③守雍：「守」，專指任邵守、太守、刺史等職。《漢語大詞典》。「雍」，指雍州。意指：任職雍州知州。按：「知州」，在宋朝是州的行政長官，雅稱為太守或刺史。

④解官：「解」音姐。「解官」，解免官職。《漢典》。

⑤水懺：唐悟達禪師，膝上生人面瘡，遇異僧掬水洗之，瘡癒，因著《慈悲水懺法》三卷。《佛學常見詞彙》。

⑥次：旅行所居止之處所。例：「旅次」。《漢典》。

⑦相持：互相扶持、抱持。《漢典》。

⑧行路：路人。《漢典》。

⑨司農少卿：司農寺是古代官署，為九寺之一。副官稱司農少卿，掌管糧食倉儲，倉廩管理和京官祿米供應等。

書懺。晝夜誦持。何等精誠。宜其忽然會遇也。乃小學所引。反將此事略過^⑩。何哉。

^⑩乃小學所引。反將此事略過：朱子所著之《小學·善行十七》，引北宋沈括《夢溪筆談》，言及朱壽昌孝行故事，把壽昌持誦《水懺》、刺血書懺等事略過。原文節錄於後。《小學·善行十七》載：「朱壽昌生七歲，父守雍。出其母劉氏嫁民間，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已，飲食罕御（使用）酒肉，與人言輒流涕。熙寧初，棄官入秦，與家人訣，誓不見母不復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夢溪筆談》云：「聞佛書有《水懺》者，其說謂欲見父母者誦之，當獲所願。壽昌乃晝夜誦持，仍刺血書懺，摹版印施於人，唯願見母。」此段為朱子所刪。

樹德^①資親

感應篇
廣疏

福建林承美。幼喪父。其母守節撫養。承美日暮號

^①樹德：樹立美德。漢劉向《說苑·至公》：「孔子聞之曰：『善為吏者樹德，不善為吏者樹怨。』」《漢典》。

泣。患莫能報。一禪師告云。孝子思親。痛泣無益。當求所以^②報之道。語云。作善親有益。作惡親有憂。子欲報親。惟有戒殺放生。廣積陰德。乃可報耳。承美省悟。誓戒殺放生。廣脩善事。後享年九十有六。科第甲於閩中^③。〔按〕世有善用其孝者。有不善用其孝者。吾盡其誠。能使親實受其惠。此善用其孝者也。吾盡其誠。不能使親實受其惠。此不善用其孝者也。若云哭泣盡哀。即名為孝。縱使兩目涌淚^④。若決江河。於親何益。若云衰麻^⑤在

②所以：所用、用來。《漢典》。

③科第甲於閩中：「科第」，科考及第。「甲」，居於首位的。《漢典》。意指：林承美的家族中科舉及第人數，於閩中居冠。

④涌淚：「涌」，同「湧」。水從下向上冒出。例：「泉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流淚不止。

⑤衰麻：「衰」音催。用粗麻布做成的毛邊喪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身。即名為孝。任汝積麻成山。坐臥其內。於親何益。夫衰麻哭泣。原人子必不容已之情。然欲使生我劬勞^⑥之父母。得沾實惠。則在彼而不在此^⑦矣。

「衰麻」，喪服。《漢典》。

⑥ 劬勞：「劬」音渠。「劬勞」，勞累、勞苦。《漢典》。

⑦ 在彼而不在此：「彼」指前所云，戒殺放生廣積陰德；「此」指衰麻哭泣。意指：欲使過世之父母，得沾實惠，則應戒殺放生、廣積陰德；若只是衰麻哭泣，則於親無益。

敬兄

〔發明〕兄弟之間。形骸雖異。然以父母觀之。其愛同也。故彼此睽離^①。未有不傷親之心者。人能互相友愛。則悌也。而孝存乎中矣。但言敬兄。不及弟。省文^②也。◎手足之誼。每傷於婦人^③。婦人之賢者雖有。而不肖者甚多。惟其見小不見大^④。知己不知人^⑤。

①睽離：「睽」音魁。本意兩眼不看一地方。「睽離」，分離、離散。《漢典》。

②省文：省略其文字。亦指簡稱或略語。《漢典》。連貫上文，此指：「敬兄」其實也包括「友弟」，只因上下文對仗，所以把友弟的部分省略不言。

③婦人：古時稱士的配偶。《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後多指成年女子的通稱，多指已婚者。《漢典》。此指：妻子。

④見小不見大：「見小」者，眼界狹小也。「不見大」者，即不能以大局著眼也。

故爭端易起。無如^⑥世間男子。偏信^⑦婦人。兄弟雖萬語千言。安能及妻妾之一訴^⑧乎。所以極剛之夫。遇妻而柔。極勇之夫。遇妻而怯。極智之夫。遇妻而昏。極貴之夫。遇妻而奴。極果斷之夫。遇妻而不決。極鄙吝之夫。遇妻而慷慨。極倨傲^⑨之夫。遇妻而低頭。極方正之夫。遇妻而諂媚。雖以君父之尊。不能強其忠孝。獨

⑤ 知己不知人：「知己」者，心目當中只存一己之私。「不知人」者，即不懂得為他人設想。前後二句，都是指心量狹小。

⑥ 無如：無奈。《漢典》。

⑦ 偏信：相信一方。漢王符《潛夫論·明暗》：「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所以闇者，偏信也。」《漢典》。

⑧ 訴：傾吐、詆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倨傲：高傲自大；傲慢。《漢典》。

有閨中一婦。左提右挈而有餘^⑩。可憐哉。五濁惡世之兄弟也。安得家家有賢妯娌^⑪。使之式相好。無相尤^⑫也。 下附徵事^{二則}

^⑩獨有閨中一婦。左提右挈而有餘：「挈」音妾。「左提右挈」，相互扶持、左右輔佐。唐王勃《三國論》：「以先主之寬仁得眾，張飛、關羽萬人之敵，諸葛孔明管樂之儔，左提右挈，以取天下，庶幾有濟矣。」《漢典》。按：此處「左提右挈」不一定指正面的協助。連貫上文，此處言「閨中一婦左提右挈而有餘」反襯上文「君父」之不足。意指：唯獨閨中那一個婦人（妻子）對丈夫所提的意見，其影響力超過君父而有餘。

^⑪妯娌：兄、弟之妻的合稱。《爾雅·釋親》：「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妯娌。」晉郭璞《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漢典》。

^⑫使之式相好。無相尤：「式」，效法。「尤」，怨恨、責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令他們（指兄弟間）互相效法優點，使彼此情感更加融洽，不要互相仇視、責怪。

愛敬交至

感應
篇解

明趙彥霄。與兄彥雲。同爨^①十二年。彥雲游浪廢業^②。

遂求析箸^③。甫五年。而兄產蕩盡。霄乃置酒^④。語兄曰。弟初無分意。以兄不節。敬為兄守先業之半。尚可供朝夕^⑤。請歸。仍主家

①同爨：「爨」音ㄘㄨㄞˋ；cuàn。灶也，或燒火做飯。「同爨」，同灶炊食，同居而不分家。《禮記·檀弓上》：「或曰：『同爨總。』」孔穎達《疏》：「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古代喪服名。五服中之最輕者，孝服用細麻布製成，服期三月。凡本宗為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及未嫁族姊妹，外姓中為表兄弟，岳父母等，均服之）之親。」《漢典》。

②游浪廢業：「游浪」，放浪。「廢業」，荒廢事業，或謂傾家蕩產。《漢典》。意指：游手好閑，不務正業。

③析箸：「箸」音住。筷子。「析箸」，謂分家。《漢典》。

④置酒：陳設酒宴。《漢典》。

⑤朝夕：指度日之需。《南史·袁湛傳》：「母琅邪王氏，太尉長史誕之女也。躬事績紡，以供朝夕。」《漢典》。

政。即取分契^⑥焚之。付以管鑰^⑦。且代兄盡償諸逋^⑧。兄慚。受而改轍^⑨。次年。彥霄父子。同登進士。〔按〕臨財之際。兄弟尤易參商^⑩。所以為親用財。則互相推諉。分親所有。則彼此爭競

⑥分契：「契」，證券，證明買賣、抵押、租賃等關係的文書。《漢典》。連貫上文，此指：兄弟分家之契約。

⑦管鑰：「鑰」音耀。鎖匙。《漢典》。此指：主持家政，執掌出納管理等鑰匙者。

⑧諸逋：「逋」音ㄅㄨ；ㄅㄨ。原始意義是奴隸逃亡，後稱拖欠、欠稅，例：「逋債、逋租」。逋債為拖延付債，逋租為拖欠租稅等。《漢典》。意指：諸多所欠之債務。

⑨改轍：改變行車的路線，比喻改變原來的的方法。《漢典》。此指：改過。

⑩參商：「參」音身。「參商」，指參星與商星。兩星不同時在天空出現。因以比喻親友分隔兩地不得相見，或喻人與人感情不和睦。即彼此對立，不和睦之意。《漢典》。

也。善哉。功過格云。人子當養生送死時。應作譬如父母少生一子想。當析產受業^⑪時。應作譬如父母多生一子想。觀趙君所為。何嘗有財產之見。在其意中哉。

^⑪析產受業：「析產」，分割財產，指分家。「受業」，繼承前人的基業。《漢典》。

至性感人

功過格

歸安嚴溪亭鳳^①。天性孝友。與同邑施翊之。乘舟。

施愬^②兄分產不均。公頻蹙^③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今兄

^①歸安嚴溪亭鳳：「歸安」，地名。位於今浙江省湖州市。「嚴溪亭鳳」，人名。即嚴鳳。明朝人，字季祥，號溪亭。人稱溪亭先生。弘治（明孝宗年號）十四年辛酉（西元一五〇一年）舉人，授分宜知縣，升南昌同知，擢鎮遠知府，仕至南刑部郎中。

^②愬：通「訴」。訴說、控告。《孟子·梁惠王上》：「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之力。可以盡奪吾田。吾復何憂。因揮淚不已。翊之惻然感悟。蓋相之與翊之^④。兄弟也。皆以知州致仕^⑤。因田產而成隙者。累年矣。自是^⑥兄弟交讓^⑦。終身無閒言^⑧。〔按〕嚴公之致仕也。兄

③頻蹙：「蹙」音促。「頻蹙」，皺眉也。一本作「顰蹙」。《易·巽》：「頻巽，吝。」三國魏王弼《注》：「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漢典》。

④相之與翊之：即指施氏二兄弟之字，兩人名為施佐、施佑。

⑤致仕：辭去官職。《公羊傳·宣西元年》：「退而致仕。」何休《注》：「致仕，還祿位於君。」《漢典》。

⑥自是：從此。《漢典》。

⑦交讓：互相謙讓。《漢典》。

⑧閒言：「閒」音見。同「間」。亦作「間言」。非議、異議等。南朝齊王儉《褚淵碑文》：「孝敬淳深，率由斯至，盡歡朝夕，人無閒言。」亦解為離間的話。《漢典》。

貧且老。迎養於家。每宴客。必兄執爵^⑨。公執箸隨後。一日進箸稍遲。兄怒。批^⑩其頰。公欣然受之。終席盡歡。酒罷。送兄入臥。次日。天未明。隨至榻前候問。未幾^⑪兄卒。哭葬盡禮。公之事兄若此。知其對施之言。字字由中^⑫而發矣。

⑨執爵：「爵」，盛酒的禮器。形似雀，青銅制，有流（倒酒的流槽）、兩柱、三足。用以溫酒或盛酒，後指酒杯。《漢典》。意指：拿著酒杯。

⑩批：用手掌打。如：「批頰」，即打嘴巴。《漢典》。

⑪未幾：不久。《詩·齊風·甫田》：「未幾見兮。」朱熹《集傳》：「未幾，未多時也。」《漢典》。

⑫中：內心。《漢典》。

信友

「發明」據字義言。則多人為朋。少人為友^①。然此處不必強分。凡同朝同類同窗同事者。皆可為友。信即不欺之謂。非獨指踐言^②一端。是故謀事不忠。非信也。負人財物。非信也。面譽背毀^③。非信也。緩急不周^④。非信也。知過不規。非信也。絕其不信之

①多人為朋。少人為友：《易·兑》：「君子以朋友講習。」孔穎達《疏》解：「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漢典》。按：同門未必同志，故朋多，友少。

②踐言：履行諾言。《漢典》。

③面譽背毀：當面稱讚，背後毀謗。隋王通《中說關郎》：「親朋有非義者，必正之曰：『面譽背毀，吾不忍也。』」群居縱言，未嘗及人之短。」亦作「面諛背毀」、「面譽背非」。《漢典》。

④緩急不周：「緩急」，指危急之事或發生變故之時。《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孝文且崩時，誡太子曰：『即有緩急，周亞夫真可任將兵。』」「周」，通

端。所謂信者。在是矣。 下附徵事二則

「賙」接濟、救濟。《論語》：「君子周急不繼富。」《漢典》。意指：當他人遇危急時，不施予救助。

千里赴約

史林

卓恕。還會稽^①。辭太傅諸葛恪。恪問何日復來。

恕言某日。至日。恪宴客。停不飲食。欲以待恕。客皆曰。會稽建康^②。相去千里^③。道阻江湖。安能必來。俄而恕至。一座盡驚。
〔按〕此特信中之二耳。然能不爽^④千里之約。信何如之。

①會稽：地名。西晉至南朝末年，會稽所轄約今紹興、寧波一帶。

②建康：東晉、南朝宋、齊、梁、陳五代京師名，六朝時中國經濟、文化、政治、軍事中心。西晉避愍帝司馬鄴諱，更建鄴名爲建康。故城在今南京市。

③相去千里：此指紹興、南京相距約四百公里，古里小一倍，故相當千里。

④爽：差失，違背。《漢典》。

度^①友全信

梁高僧傳

漢洛陽僧世高^②。安息^③國王太子也。幼以至孝聞。

賦性聰慧。博極群書。精天文醫理。即鳥獸之音。無不辨之。自言前世出家時。有同學友好瞋。諫而不改。許以今世相度。時值靈帝之末。乃振錫^④江南。度昔年同學。行至邳亭湖^⑤廟。此廟素著靈

①度：同「渡」。由此岸到彼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有出或離的意思，出是出離世俗，離是脫離生死。《佛學常見詞彙》。按：「度」，有協助離苦得樂的意思。

②世高：即安世高。本是安息國的王太子，名安清，號世高，父王逝，嗣王位。因厭世，讓位於其叔，出家學道，博通三乘教。由是遊歷諸國，弘揚佛法，至洛陽，先習漢文，繼翻譯佛經，共譯經論二十九部之多。《佛學常見詞彙》。

③安息：伊朗高原古國名。漢武帝時開始派使者到安息，以後遂互有往來。東漢時來中國的僧人安清，即是安息國人。《漢典》。

④振錫：僧人持錫出行。「錫」，錫杖。杖頭飾環，拄杖行則振動有聲。《漢典》。按：錫是最初佛陀為比丘托鉢乞食，警覺施主，或於道路上，驅避蛇蟲所攜之具。後稱法師弘法為「振錫」；僧眾雲遊四方為「飛錫」或「巡錫」；僧眾駐留某地或某寺，則稱為「掛錫」或「駐錫」。

異。商旅往來。能分風上下^⑥。禱祀者不絕。高未至時。神從虛空。先告廟祝^⑦曰。某舟有沙門。可請上來。廟祝如其言。高同舟者二十餘人。皆隨往。神曰。吾昔在外國。與師學道。今為此廟之神。周回^⑧千里。皆吾所治。以宿生布施故。享福甚多。以瞋恚故墮此神報。吾命且盡於日夕。以禱祀多殺。恐墮地獄。願師救吾。

⑤ 鄴亭湖：「鄴」音公。「鄴亭湖」，位於潯陽郡，在今江西九江，即鄱陽南湖，其區域古稱彭蠡澤、彭澤或官亭湖。

⑥ 分風上下：「分風」，神仙把風分爲兩個方向。明談遷《棗林雜俎·宮亭神》：「宮亭神甚靈，有婢名如願，客有所求，叩如願即獲。又能於湖心分風，使上下各得順風。」《漢典》。意指：廟神能使湖風上下分配順當，令往來船隻，皆能順風而行。

⑦ 廟祝：廟宇中管香火的人。《漢典》。

⑧ 周回：亦作「周迴」。周圍之意。《漢典》。

吾有絹千匹。并雜玩^⑨寶物。可為我營修佛事。高請相見。神曰。我形甚醜。眾人必懼。高曰。無妨。眾不怪也。神從床^⑩後出頭。乃是大蟒。不知尾之長短。至高膝邊。高向之持咒數遍。囑付數聲。蟒悲淚如雨。身形即隱。高取絹物辭去。即為建造東寺^⑪。以資冥福。未幾。有一少年。跪而謝高。倏然^⑫不見。高曰。此即邴

⑨ 雜玩：「玩」音萬。指可供玩賞的東西。例：「古玩」、「珍玩」、「奇玩」。《國語·楚語下》：「若夫白珩（音橫。玉也），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焉？」《教育部重

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各種珍玩。

⑩ 床：同「牀」。《釋名》云：「人所坐臥曰牀。」《說文》云：「牀，安身之坐也。古閒居坐於牀，隱（憑也）於几，不垂足，夜則寢，晨興則斂枕簟。」《漢典》。

⑪ 東寺：石頭禪院。江南第一古寺，位於章安縣屬會稽郡，建立在東漢末年。即當時佛經漢譯創始人，安息王子安世高，在江南豫章、會稽等郡所建。

⑫ 倏然：「倏」音樹。急速。「倏然」，突然、很快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亭廟神也。得離惡形矣。後有人於大澤中。見一死蟒。身長數里。即今潯陽郡^⑬蛇村也。〔按〕水陸神祇。若受輦血禱祀。未有不墮地獄者。世俗不知。一遇疾病。輒問卜求神。肆行殺害。徒累病人。雪上加霜。從苦入苦。此正所謂呼諸魍魎^⑭。請乞福佑。欲冀延年。終不能得者也。東嶽聖帝。於唐以前。亦曾偶用輦祭。故急求元珪禪師^⑮授戒。事在唐高僧傳況其他乎。○此亦信中之一耳。然能不爽前世之約。信何如之。

⑬潯陽郡：本晉尋陽郡，隋改九江，唐又改潯陽，元廢，即今江西九江縣治。

⑭魍魎：音往兩。古代傳說中的山川精怪、鬼怪，或謂疫神。《漢典》。

⑮元珪禪師：「珪」音規。唐元珪禪師，伊闕人也。姓李氏，幼歲出家，永淳二年，受具戒。後謁安國師，頓悟玄旨，卜廬於泰山之龐塢。一日嶽神求授正戒，神為報師慈德，夜盡移北巖松柏於東嶺。詳參本書《萬善先資集·卷一》「東嶽受戒」。

或奉真朝斗

「發明」真者。天仙之謂^①。斗^②者。列宿^③之名。嘗記人之善惡。註人之生死。安得不敬奉朝禮乎。若欲原^④其最初。則天仙在前。斗宿^⑤居後。蓋劫初未有眾星。梵王^⑥帝釋^⑦。因驢唇大仙之請。而後

^①真者。天仙之謂：「真」，舊時所謂仙人。《說文》：「真，仙人變形而登天也。」《漢典》。按：所謂「真」，即是道家修行得道離地飛昇的仙人。

^②斗：星名。二十八宿之一，亦泛指星。《漢典》。

^③列宿：「宿」音秀。「列宿」，群星。《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亦作「列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原：作動詞解。推究根源。《易經·繫辭下》：「《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斗宿：二十八宿之一。俗稱南斗，共六星。《漢典》。按：此亦泛指眾星。

^⑥梵王：色界初禪天主。

安置二十八宿於四門也。斗為西門第五宿。屬斗宿者。當以粳米^⑧花。和^⑨蜜祭之。◎樓炭正法經云。大星周圍七百里。中星四百八十里。小星一百二十里。中有天人居住。世俗乃謂隕星僅如拳石。甚至畫七豬之形于斗母^⑩下。褻^⑪亦甚矣。◎真人^⑫斗母。宿生皆從

⑦帝釋：欲界忉利天主。

⑥粳米：「粳」讀音耕，語音經。稻的一種，米粒寬而厚，近圓形，米質黏性強，脹性小。「粳米」，即粳稻碾出的米。《漢典》。按：此處或為一種糕點。

⑨和：音惑。在粉狀物中攪拌或揉弄使粘在一起。《漢典》。

⑩斗母：即斗姆元君，又作斗母、斗姥，是中國道教女神，亦是北斗眾星之母。「斗」指北斗眾星，「姆」即母也。

⑪褻：音謝。輕慢、親近而不莊重。《漢典》。

⑫真人：道家稱存養本性或修真得道的人。亦泛稱「成仙」之人。《漢典》。

尊敬三寶。修行十善而來。故能享飛行宮殿。照臨下土^⑬。乃今之奉道者。往往反謗佛法。安在其能奉真朝斗也。◎漢魏以前。稱佛為天尊^⑭。稱僧為道士。稱道士為祭酒^⑮。自北魏寇謙之^⑯。竊天尊

^⑬照臨下土：《詩·小雅·小明》：「明明上天，照臨下土。」「照臨」，從上面觀察。「下土」，大地也。比喻察理。《詩》鄭玄《箋》：「照臨下土，喻王者當察理天下之事也。」《漢典》。

^⑭天尊：佛教稱佛為「天尊」。《無量壽經·卷上》：「今日天尊行如來德。」淨影《疏》上：「今日天尊是佛異名。天有五種，如《涅槃》說……佛於如是五天中上，故曰天尊。」後道教用以對所奉天神中，最高貴者的尊稱，如元始天尊、玉皇天尊等。《漢典》。

^⑮祭酒：古代饗宴時酌（音類。將酒倒在地上，表示祭奠或立誓）酒祭神的長者。後亦泛稱年長或尊位者。《漢典》。按：後來東漢張道陵在蜀中創五斗米道，設二十四治，治道即稱「祭酒」。

與道士之號。而後佛不稱天尊。比丘不稱道士。其後祭酒之名。沿為大司成^{①⑦}矣。下附徵事^{二則}

①⑥寇謙之：人名。（西元三六五—四四八年）字輔真。南北朝時期道士，力主排佛，導致北魏太武帝滅佛。

①⑦大司成：周官名，司徒屬官。《禮記·文王世子》：「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玄《注》：「父師司成即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美詔（告誡）王、教國子以三德（至德、敏德、孝德）三行（孝行、友行、順行），及國中失之事也。」唐國子監祭酒，掌儒學訓導之政，相當於西漢的博士僕射、東漢的博士祭酒。高宗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為司成館，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元年復舊。參閱《新唐書·百官志三》。《漢典》。

七星^①

救焚^{勸懲集}

常熟奚浦^②

錢氏

聚族而居

有小四房^③

者

素奉斗

。

①七星：二十八宿之一。南方朱鳥七宿的第四宿，有星七顆。《禮記·月令》：「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孫希旦《集解》：「七星，南方朱鳥之第四

姑媳孀居^④。正德丙寅^⑤。其房旁失火。延燒三晝夜。恍惚見朱衣者七人。於簷^⑥前舉袖一麾^⑦。火光隨滅。四面皆成灰燼。〔按〕普門品云。設人大火。火不能燒。即此可信。

宿。或指北斗星。〔晉常璩《華陽國志·蜀志》：「長老傳言，李冰造七橋，上應七星。」《漢典》。

②常熟奚浦：地名。奚浦為常熟縣治下的一個鎮。位於今蘇州。

③小四房：「房」，指家族的一支。《漢典》。按：幼子或庶出的一支稱「小房」。意指：庶出中排行老四這支脈的親屬。

④姑媳孀居：「姑媳」，婆婆和媳婦。「孀」音霜。寡婦，死了丈夫的女人。「孀居」，守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婆媳二人皆寡居。

⑤正德丙寅：「正德」，為明武宗（朱厚照）年號。「丙寅」，為正德元年，西元一五〇六年。

⑥簷：亦作「檐」。房頂伸出牆壁的部分。《漢典》。

⑦麾：同「揮」。《漢典》。

禮斗免盜_{凌子}_{正述}。句容^①嚴近山。康熙初年。客^②荊襄。遇道人教以禮斗^③。嚴遂篤信奉行。精誠三載。一日在江邊行。已昏黑。遇大盜。嚴懼。乃持斗母心咒。未幾。若有黑雲籠罩其船。嚴遂得脫。而餘舟皆被其害。〔按〕有謂斗母即觀音大士。此謬也。菩薩雖隨類化身。然皆韜光^④不露。若既明識其為觀音。而又列玉皇之下。顛倒甚已。或云。乃摩利支天^⑤。未知是否。 下載附錄二則

① 句容：地名。「句」音拒。「句容」，清代屬江蘇省江寧府，現為鎮江市代管的一個縣級市。位於鎮江市西南部，北臨長江，西接南京。

② 客：外出或寄居，遷居外地的（人）。《漢典》。

③ 禮斗：道教謂禮拜北斗星君。亦稱「拜斗」。《漢典》。

④ 韜光：「韜」音滔。「韜光」，藏匿光芒，比喻人隱藏才能而不外露。南朝梁蕭統《陶淵明集序》：「是以聖人韜光，賢人遁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 摩利支天：「摩利支」梵語，譯曰陽燄。以其形相不可見不可取，故名。又曰

華鬢。以天女之形相名之，常在日前行，有自在通力之天神也，若念之，則離一切之災厄，特為武士之守護神，密家所傳。《佛學大辭典》。

道藏源流

道家無所謂藏也。

唯有道德五千言為真耳。嘗考元都目錄^①。皆後人妄取藝文志^②書名。矯注^③八百八十四卷。名之為道藏

錄^①。元都目錄：即《玄都經目》。為北周武帝天和五年（西元五七〇年），玄都觀道士所上經目，有稱為《玄都館經目錄》或《玄都經目》。云：道經、傳記、符、圖、論有六千三百六十三卷。二千四十卷見有其本，四千三百二十三卷云並未見。

②藝文志：史書中彙錄書籍目錄的一種體例。班固《漢書》始創此例，後世史書多仿其體。或稱為「經籍志」。《漢書藝文志》，《漢書》十志之一。是班固按劉歆所撰之《七略》編定，分「六藝」、「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技」六略，共收書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每略有總序，每家之後有小序，為我國最早的目錄學文獻，簡稱為《漢志》。《教育部重

也。至於歷朝偽撰者。又不一而足^④。略言之。如前漢^⑤王褒。造洞元經。後漢^⑥張陵。造靈寶經。及章醮等書四十卷。吳^⑦時葛孝先。

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矯注：「矯」，假託、詐稱。「注」，灌進去。《漢典》。此指：增加注入的書名，皆為後人假託。

④不一而足：不是一事一物可以滿足。《公羊傳·文公九年》：「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後用以表示所言事物不能盡舉。《漢典》。

⑤前漢：朝代名。（西元前二〇六—西元八年）自高祖至孺子嬰，以長安為首都，亦稱為「西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後漢：朝代名。（西元二五—二二〇年）光武帝至獻帝，都於洛陽。因洛陽在西漢首都長安的東邊，故稱為「東漢」。又因建於劉邦西漢之後，並承續其國脈，故亦稱為「後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吳：朝代名。（西元二二二—二八〇年）三國之一，孫權所建。故址據有江、浙、湘、鄂、閩、粵、安南等地，後為晉朝所滅。由於位居東方，故稱為「東

造上清經。晉道士王浮。造三皇經。齊^⑧道士陳顯明。造六十四真步虛品經。梁^⑨陶宏景^⑩。造太清經。後周武^⑪時。有華州道士張

吳」，亦稱爲「大吳」、「孫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齊：朝代名。（西元四七九—五〇二年）南朝諸朝之一，蕭道成篡宋稱帝，國號齊，建都建康。據有今長江、珠江兩流域之地，後爲蕭衍所篡，史稱「南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梁：朝代名。（西元五〇二—五五六年），南朝蕭衍所建。建都建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陶宏景：人名。字通明，丹陽秣陵人。性好著述，尚奇異，尤明陰陽五行、風角星算、山川地理、方圓產物、醫術本草。梁武帝既早與之遊，及即位後，恩禮愈篤，書問不絕，冠蓋相望。國家每有吉凶征討大事，無不前以諮詢，時人謂爲山中宰相。詔贈太中大夫，諡曰貞白先生。《南史·卷七十六·隱逸下·陶弘景傳》。

⑪後周武：指北周武帝宇文邕（西元五四三—五七八年）。南北朝時期北周第三位皇帝，鮮卑人。

賓。詔授本州刺史。長安道士張子順^⑫。選得開府^⑬。扶風進士^⑭馬翼。雍州別駕^⑮李通^⑯等四人。於天和五年^⑰。在故城內守真寺。抄

^⑫張子順：據唐道世法師《法苑珠林·五十五·妄傳邪教第三》原文：「長安前道士焦子順，一名道抗，選得開府。」故疑為「焦子順」之誤。

^⑬選得開府：「選」，派遣、使令。「開府」，古代指高級官員（如三公、大將軍、將軍等）成立府署，選置僚屬。《後漢書·董卓傳》：「催（音決。指李催）又遷車騎將軍，開府，領司隸校尉。」《漢典》。此指：被任命為開府。

^⑭扶風進士：據唐道世法師《法苑珠林·五十五·妄傳邪教第三》原文：「扶風前道士馬翼。」故疑「進士」應為「道士」之誤。

^⑮別駕：職官名。漢制，為州刺史的佐官。因隨刺史巡行視察時另乘車駕，故稱為「別駕」。隋、唐曾改稱為「長史」，後又復原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李通：據唐道世法師《法苑珠林·五十五·妄傳邪教第三》原文：「雍州別駕李運等四人。」故疑為「李運」之誤。

覽佛經。造道家偽經一千餘卷。裝潢^⑱者。乃萬年縣人索皎。隋大業^⑲末年。有五通觀

道士輔惠祥^⑳。私改涅槃經為長安經。為尚書衛文升所奏。敕令戮於金光門^㉑外。麟德元年^㉒。西京^㉓道士郭行真。東明觀道士李榮。

^⑰天和五年：「天和」，北朝北周武帝宇文邕年號。「天和五年」，即西元五七〇年。

^⑱裝潢：古代以黃檗（音聶）汁染的潢紙裝裱書畫，故稱裝修書畫為「裝潢」。亦作「裝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大業：隋煬帝（楊廣）年號。歷時十三年（西元六〇五—六一八年）。

^⑳輔惠祥：據唐道世法師《法苑珠林·五十五·妄傳邪教第三》原文：「有五通觀道士輔慧祥。」故疑「惠」為「慧」之誤。

^㉑金光門：唐代長安京城外郭西面中門名。元駱天驤《類編長安志·京城》：「長安京城外郭西面三門：北曰開遠，中曰金光，南曰延平。」《漢典》。

^㉒麟德元年：「麟德」，唐高宗（李治）年號。「麟德元年」，即西元六六四年。

會聖觀道士田仁惠等。又將從前偽撰經。重加修改。私取佛經添換在內。故有三界^{②④}。六道^{②⑤}。五陰^{②⑥}。十二入^{②⑦}。十八界^{②⑧}。三十七助

②③ 西京：西漢都長安，東漢改都洛陽，因稱洛陽爲東京；長安爲西京。《漢典》。按：一直延至隋唐初仍稱。

②④ 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是有淫食二欲眾生所住的世界，上自六欲天，中有人畜所居的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皆屬之。色界是無淫食二欲，但還有色相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禪十八天皆屬之。無色界是色相俱無，但住心識於深妙禪定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空天屬之。此三界都是凡夫生死往來的境界，所以佛教行者是以跳出三界爲目的。《佛學常見詞彙》。

②⑤ 六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是也。此六者乃眾生輪迴之途，故曰六道。眾生各乘業因而趣之，故謂之六趣。《法華經·序品》曰：「六道眾生，生死所趣。」《法華玄義·二》曰：「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也。」《佛學大辭典》。

②⑥ 五陰：五蘊的舊譯。陰是障蔽的意思，能陰覆真如法性，起諸煩惱。五蘊就是

道品^{②9}。大小法門。及優婆塞^{③0}。優婆夷^{③1}。等語。此正孔子所謂相

色、受、想、行、識。蘊是積集意。《佛學常見詞彙》。

②7 十二入：「入」，即涉入，謂六根、六塵互相涉入也。如來為迷色偏重者，開色為眼耳鼻舌身，及以色聲香味觸，合受想行識四種心法，但名為意。意之所對，唯一法塵。令其細觀於色，是為開色合心，故說為十二入也。《三藏法數》。

②8 十八界：「界」，即界限，亦隔別之義。謂此十八界，各有別體，義無混濫也。如來為色、心俱迷者，開為六根、六塵、六識，令其一一細觀，是為心、色俱開，故說為十八界也。《三藏法數》。

②9 三十七助道品：又名三十七品、三十七分法、三十七菩提分法。道者能通之義，到涅槃道路之資糧，有三十七種。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是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自誓三昧經》曰：「善權隨時，三十七品具足佛事。」《法界次第·中之下》曰：「道者能通義，品者品類也。」《佛學大辭典》。

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③②}者也。不然。道家極其分

^{③①}優婆塞：梵語優婆塞，華言清淨士。謂雖在家，能持五戒，清淨自守。又云近事男，謂能持戒，可親近承事諸佛法，故名優婆塞。《三藏法數》。

^{③②}優婆夷：梵語優婆夷，華言清淨女。謂雖在家，亦能堅持五戒，清淨自守，故名優婆夷。《三藏法數》。

^{③③}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出自《周頌·雍篇》中兩句詩文，孔子引之，以譏評三家之非。「相」，是助義；「維」，是語助辭。包《注》，辟為諸侯，公為夏、殷二王之後，分別是杞、宋。「穆穆」，是形容天子溫和肅敬之貌。「相維辟公」，是說來此助祭者，乃各國的君主，以及夏殷二王之後裔。「天子穆穆」，是說天子在主祭時那樣溫和而又肅敬。此讚祭祀雖畢，而莊敬如初，所以禮成徹祭，這是天子祭宗廟唱詩以徹。然而三家祭祖，有諸侯及二王之後來陪祭乎，主祭者是天子乎。既然皆不是，則唱此詩於三家之堂，究竟有何取義耶？此謂「奚取於三家之堂」。《論語講要》。按：藉此譏評偽造《道藏》之人，盜取佛經內容，欲以自雄其說也。

量。不過為天為仙而止。安得有菩薩修行之法耶。

道藏摘語 道藏法輪經云。天尊誡敕道士云。若見佛圖^①。思念無量。當願一切。普入法門。太上清淨經云。若見沙門^②。當願一切。明解法度。得道如佛。老子昇元經云。道士設齋供。若比丘尼^③來。當推為上座。符子云。老氏之師。名釋迦文佛。

^①佛圖：佛教指證悟宇宙真理，解脫一切煩惱的人。亦作「佛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沙門：華譯勤息，即勤修佛道和息諸煩惱的意思，為出家修道者的通稱。《佛學常見詞彙》。

^③比丘比丘尼：出家受具足戒者的通稱，男的叫比丘，女的叫比丘尼。比丘含有三義，一、乞士，就是一面向社會群眾乞化飲食，以資維持色身；一面又向慈悲的佛陀乞化法食，以資長養法身。二、破惡，此惡是指心中的種種煩惱而言，出家人修戒定慧三學，撲滅貪瞋癡等煩惱，以便達到了生脫死的目的。

靈寶消魔安志經云。道以齋^④為先。勤行當作佛。今改為勤行登金闕。上品大戒

經云。施佛塔廟。得千倍報。布施沙門。得百倍報。老子大權菩

薩經云。老子是迦葉菩薩。化遊震旦^⑤。〔按〕舊時祭醮^⑥。皆有

三、怖魔，六欲天的天魔，希望一切眾生皆為魔子魔孫，永遠受他控制。可是出家佛弟子，目的卻在跳出三界，以解脫為期，認真修行，不為天魔外道所擾亂。於是魔宮震動，魔王怖畏起來，故謂之怖魔。《佛學常見詞彙》。比丘，亦名苾芻（音必除），蓋苾芻，雪山香草名，草有五義，以喻比丘五德。五義五德者，一體性柔軟義，喻比丘折伏身語麤獷之德；二引蔓旁布義，喻比丘度人不絕之德；三馨香遠聞義，喻比丘戒香芬馥之德；四能療疼痛義，喻比丘能斷煩惱之德；五不背日光義，喻比丘常向佛日之德也。《三藏法數》。

④齋：即「齋戒」。清除心的不淨叫做「齋」，禁身的過非叫做「戒」，故謂守戒以屏絕一切嗜欲的意思。此處指以修清淨行為基礎。《佛學常見詞彙》。

⑤震旦：又作振旦、真丹、神丹。《翻譯名義集》曰：「東方屬震，是日出之方，

鹿脯^⑦清酒。今並改為乾棗香水。

故云震旦。」近人或云：「震即秦，乃一聲之轉。旦，若所謂斯坦，於義爲地。」蓋言秦地耳。《佛學大辭典》。

⑥祭醮：「祭」，《說文》：「『祭』，祀也。」「醮」音叫。「祭醮」，祈禱神靈的祭禮。《漢典》。

⑦鹿脯：「脯」音府。乾肉。「鹿脯」，鹿肉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或拜佛念經

〔發明〕佛者。覺^①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之為佛。自心中人人有覺。則自心中人人有佛矣。若云泥塑木雕。方名為佛。則是愚夫愚婦之佛也。若云降禍降福。斯名為佛。是又唐宋諸儒之佛矣。愚夫愚婦終日言佛。而佛實未嘗敬。唐宋諸儒終日謗佛。而佛

①覺：梵語菩提，舊譯曰道，新翻曰覺。覺有覺察覺、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大乘義章·二十》末曰：「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為其害，故名為覺。覺悟覺對其智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一起，翻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為覺。」《俱舍論》以盡智無生地之二為覺體，唯識以大圓鏡智等四智為覺體，《智度論》以一切種智等三智為覺體，密教以法界體性智等五智為覺體。《佛學大辭典》。

實未嘗毀者。以其皆不知有佛也。◎佛為三界大師^②。即諸天諸仙。梵王帝釋。猶當恭敬禮拜。而況具縛^③凡夫乎。◎禮一佛。即

②大師：佛之尊號。《瑜伽論》曰：「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為摧滅邪穢外道世間出世間，故名大師。」《資持記·上一之一》曰：「大師者所謂天人之師，即十號之一，以道訓人故彰斯目。然以師通凡聖，加大簡之，是則三界獨尊，九道依學，唯佛師聖得此嘉號，自餘凡鄙安可僭稱。」《四教儀集註·上》曰：「大師者群生模範。」又稱職位，《僧史略·下》曰：「唐懿宗咸通十一年十一月左街雲顯賜為三慧大師，右街僧徹賜為淨光大師，可孚賜為法智大師，重謙賜為青蓮大師。是其始也。」《佛學大辭典》。

③具縛：「縛」音福。煩惱縛人而繫於生死之牢獄，故名之為縛。「具縛」，具有煩惱者曰具縛，即一切之凡夫也。《瓔珞經·下》曰：「具縛凡夫，未識三寶。」《俱舍論·四》曰：「又具縛者，下中上品煩惱現起。」《注十疑》曰：「縛謂煩惱能纏縛人，凡夫具有，故名具縛凡夫。」《佛學大辭典》。

當觀想禮無數佛。禮現在佛。即當觀想禮過去未來佛。要使十方三世微塵數如來前。一一皆有我身修供養。方為善拜佛者。◎諸佛經典。與世間之善書不同。一則但知謀及身家。一則直欲救人慧命^④。一則止能談議現在。一則直欲福利多生。世間若無佛經。則天上天下。皆如長夜。所以勝天王經云。若法師所行之處^⑤。善男子。善

^④慧命：法身以智慧為壽命。智慧之命夭傷，則法身之體亡失。蓋慧為法身之壽命，故曰慧命。《四教儀》曰：「末代凡夫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夭傷慧命，亡失法身。」《佛學大辭典》。

^⑤法師所行之處：「法師」，稱能精通佛法為人之師者，又謂行法之師也。《法華經·序品》曰：「常修梵行，皆為法師。」《法華文句》曰：「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中略）師於妙法自行成就。（中略）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嘉祥《法華經疏·九》曰：「以人能上弘大法，下為物師，故云法師。如世藥師以藥治人病，名為藥師。」《佛學大辭典》。按：法師既為能說法人，「所行之處」即指其教法弘傳所及之處所。

女人。宜刺血洒地。令塵不起。如是供養。未足為多也。◎念經能解其義。復能如說修行。固為上也。若不能解其義。但存敬慕之心。亦得無量福報。譬之兒童服藥。雖未諳^⑥其方。卻能除病。

下附佛
法淵源

⑥未諳：「諳」音安。熟悉、知曉。例：「不諳水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不熟悉，不精通。

阿難結集

法苑珠林

世尊入涅槃後。將結四十九年所說法。人天大集。阿

難昇高座。披如來衣。大梵天王。持七寶^①蓋^②。覆阿難上。天帝

①七寶：諸經所說的略有不同，《般若經》所說的七寶是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硨磲、瑪瑙。《法華經》所說的七寶是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阿彌陀經》所說的七寶是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佛學常見詞彙》。

釋。進七寶案^③。至阿難前。羅睺阿修羅王^④。執七寶香爐。在阿難前。他化天王。進七寶几^⑤。魔王波旬。持七寶拂^⑥。授與阿難。仍與帝釋。夾侍左右。四大天王。侍高座四腳。結集既成。阿闍世^⑦

② 蓋：傘。《漢典》。

③ 案：長形的桌子或架起來代替桌子用的長木板。《漢典》。

④ 羅睺阿修羅王：指阿修羅道之王。諸經典中，列舉不少阿修羅王之名。其中《法華經·序品》列有婆稚、佉羅騫馱、毘摩質多羅、羅睺等四大阿修羅王，各有百千眷屬。《起世因本經·卷五》亦列舉四大阿修羅王，並記載其住處。

（中略）羅睺阿修羅住於須彌山北面千由旬處之大海下。《佛光大辭典》。

⑤ 几：《說文》云：「坐所以憑也。」指小或矮的桌子。《漢典》。

⑥ 拂：音福。揮拭塵埃或驅除蚊蠅的用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阿闍世：國王名。是佛住世時摩竭陀國的統治者，為太子時，聽惡友提婆達多的話，幽囚父王頻毗娑婆。即位後，併吞小國，威震四鄰。但因害父罪，遍體生瘡，至佛所懺悔，痊癒後，即皈依釋尊，為佛門有力的護法。《佛學常見詞彙》。

王寫得五本。梵王寫二本。帝釋寫七本。娑竭羅龍^⑧王寫八萬本。皆以金銀七寶印。印之。〔按〕佛言。此閻浮^⑨洲。三十二國。

閻浮提。共有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

是諸眾生。並有大根^⑩。可流行遺教。東弗婆提^⑪。二

⑧娑竭羅龍：「娑竭羅」，海名。譯為鹹海。「娑竭羅龍」：依所住之海而得名。或言依國而立名。《佛學大辭典》。

⑨閻浮：舊稱閻浮提。新稱瞻部洲。當須彌山之南方大洲名。即吾人之住處。閻浮者新稱瞻部。樹名。提為提鞞波之略，譯曰洲。此洲之中心，有閻浮樹之林，故以為洲名。又屬南方，故稱「南閻浮提」。《佛學大辭典》。

⑩大根：大業之機根。《佛學大辭典》。

⑪東弗婆提：地名。新曰毘地訶，東大洲名也。《西域記·一》曰：「東毘提訶洲，舊曰弗婆提，又曰弗于逮，訛也。」《玄應音義·十八》曰：「弗婆提，或云弗于逮，或言弗毘提訶，或云逋利婆鼻提賀，逋利婆此云前，鼻提賀此云離體也。」《中阿含·四洲經》曰：「東方有洲名弗婆提陀提。」《佛學大辭典》。

百六十國。西瞿耶尼^⑫。一百三十國。亦可並行遺教。自餘天下。眾生薄福。不堪聞教。指北俱盧洲^⑬

^⑫瞿耶尼：又作俱耶尼。新稱瞿陀尼。在須彌山西方之大洲名。譯曰牛貨。（中略）謂以牛買物，如此洲用錢也。《佛學大辭典》。

^⑬北俱盧洲：佛經所說四大洲之一，在須彌山之北方，人民平等安樂，壽足千年，洲形正方。《佛學常見詞彙》。

此土聞經

^①漢法本內傳

漢明帝。遣蔡愔^②。秦景。王遵等。十八人。至天竺國。得梵僧摩騰^③。竺法蘭^④。及佛經。圖像還。帝問。法王^⑤出

^①此土聞經：此指漢明帝遣蔡愔等十八人至天竺國求經，於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元六七年）回洛陽。

^②愔：音因。

^③摩騰：又作攝摩騰、竺攝摩騰。無翻名。中天竺人，能解大小乘經。嘗為一小國王講《金光明經》，以防敵國侵害，名大顯。漢明帝遣蔡愔等於天竺求法，

世。何以教不及此。騰曰。天竺。乃大千世界之中。諸佛出世。皆在於此。餘處略偏。佛故不出。然百千年後。皆有聖人傳教往化。時帝大悅。永平十四年^⑥正月朔日^⑦。五岳^⑧諸山道士褚善信等。六遇之，永平十年與竺法蘭等共至洛陽，譯《四十二章經》等，漢地之有佛法自此始。《佛學大辭典》。

④竺法蘭：姓竺，名法蘭，中印度人。漢明帝永平中與迦葉摩騰共來我國，譯《四十二章經》等。見《高僧傳·二》。《佛學大辭典》。

⑤法王：佛於法自在，稱曰法王。《法華經·譬喻品》曰：「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法華經·藥王品》曰：「如來是諸法之王。」《維摩經·佛國品》曰：「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釋迦方誌·上》曰：「凡人極位名曰輪王，聖人極位名曰法王。」《維摩經·慧遠疏》曰：「佛於諸法得勝自在，故名法王。」《佛學大辭典》。

⑥永平十四年：「永平」，東漢明帝（劉莊）年號，「永平十四年」，即西元七一年，歲次辛未。按：佛法東傳為永平十年，西元六十七年，歲次丁卯。

百九十人。上表^⑨。請與梵僧較試優劣。帝敕尚書令^⑩宋庠。於此月十五日。大集白馬寺^⑪。南門。設立三壇。道士將道經三百六十九

⑦朔旦：舊曆每月初一。《漢典》。

⑧五岳：道教謂五座仙山，即東嶽廣乘山、南嶽長離山、西嶽麗農山、北嶽廣野山、中嶽崑崙山。見明楊慎《丹鉛總錄·地理》引《道經》。《漢典》。

⑨表：古代臣子呈給帝王的一種奏章。如三國蜀漢諸葛亮的《出師表》、李密的《陳情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尚書令：職官名。秦置，漢沿襲，隸屬少府，掌奏章文書。魏、晉後，地位日高，至唐代為尚書省的長官，負責宰相的職務。至宋，名位益高，然僅為贈官而不實授。明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白馬寺：在河南洛陽縣東故洛陽城西。漢明帝時，摩騰、竺法蘭初自西域以白馬馱（音陀。背負）經而來，舍於鴻臚寺。遂取寺為名，創置白馬寺，此僧寺之始也。唐垂拱、宋淳化、元至順、明洪武間，俱重修。《洛陽伽藍記》曰：「白馬寺，漢明帝所立也，佛入中國之始。寺在西陽門外三里，御道南。帝夢

卷。置於西壇。二十七家諸子書。二百三十五卷。置於中壇。奠食^⑫百神。置於東壇。明帝設行殿^⑬。在寺門道西。置佛舍利^⑭。及經。道士皆以荻火^⑮繞壇。臨經涕泣曰。人主信邪。道風衰替^⑯。敢延^⑰

金人，長丈六，項皆日月光明。胡神，號曰佛。遣使向西域求之，乃得經像焉。時白馬負經而來，因以為名。」《佛學大辭典》。

⑫ 奠食：「奠」，祭獻，用祭品祭神或向死者致祭。《說文解字》：「奠，置祭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祭祀。

⑬ 行殿：可以移動的宮殿。指一種安穩的大車，或猶言行宮。《漢典》。

⑭ 舍利：佛的身骨。佛、菩薩、羅漢、高僧等，寂後火化，每凝結有舍利，或如珠，或如花，白色為骨舍利，赤色為血肉舍利，黑色為髮舍利，也有雜色的，那是綜合而成，此是生前依戒定慧薰修而得，無量功德所成，若是佛舍利，世間無物能損壞，菩薩以下，其堅度便相應減少。《佛學常見詞彙》。

⑮ 荻火：「荻」音迪。多年生草本植物。生在水邊，葉子長形，似蘆葦，秋天開紫花，莖可以編席箔。《漢典》。意指：以燃燒荻草所出之火。

經義在壇。以火驗其真偽。便放火燒經。並成灰燼。種種咒術。皆不能驗。道士相顧失色。太傅^⑱張衍曰。卿今既無一驗。宜從佛剃髮^⑲矣。褚善信等。慚不能答。佛之舍利。放五色光。上空如蓋^⑳。覆日映眾。得未曾有。摩騰禪師。踊身高飛。神化自在。法蘭師。

⑱ 衰替：猶衰敗。《漢典》。

⑲ 敢延：「敢」，謙辭。「不敢」的簡稱，冒昧的意思。「延」，引進、請。《漢典》。
意指：冒昧地請求。

⑳ 太傅：官名。三公之一。周代始置，輔弼天子治理天下。秦廢。漢復置，次於太師，歷代沿置，多以他官兼領。明清則為贈官、加銜之用，並無實職。《漢典》。

㉑ 剃髮：剃掉鬚髮，是佛弟子出家之相，也是表明去除嬌慢和跟外道出家有別。

《佛學常見詞彙》。

㉒ 上空如蓋：「上」，升、由下而上。作動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佛舍利所放之光，射向天上，覆蓋整個天空。

為眾說法。開化未聞^{②①}。時司空^{②②}劉峻。後宮陰夫人。及道士呂惠通等。共千餘人。並求出家。帝皆許之。遂建十寺。廣興佛法。
至今洛陽。尚有燔^{②③}經臺遺跡。
〔按〕晉建安中。丁德慎。為凝陰令^{②④}。有北界婦人。

②①開化未聞：「開化」，教人開蒙化惡也。《法華經·序品》曰：「是諸八王子，妙光所開化。」《無量壽經·上》曰：「入眾言音，開化一切。」《佛學大辭典》。意指：教學之義理精妙，方法之善巧，令人開蒙化惡，前所未聞。

②②司空：官名。相傳少昊時所置，周為六卿之一，即冬官大司空，掌管工程。漢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與大司馬、大司徒並列為三公，後去大字為司空，歷代因之，明廢。清時別稱工部尚書為大司空，侍郎為少司空。《漢典》。

②③燔：音凡。炙烤、焚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晉建安中。丁德慎。為凝陰令：「建安」，是東漢獻帝（劉協）的第五個年號，流亡時所用。據《法苑珠林》載，丁德慎作凝陰令（疑「凝」為「穎」之誤，宜作「穎陰令」，「穎陰」屬今河南許昌縣治。）是建安年間事，稱晉者則指丁所存之朝代。

忽作外國語。觀者如市。遂索紙筆。作外國書。俄成五紙。投筆教人讀。人皆莫識。有數歲兒。偶在婦旁。婦即指曰。此兒能讀。小兒得書。即以外國語讀之。觀者驚愕。德慎遣吏齋書^{②⑤}。詣許下寺。以示梵僧。僧驚曰。斯乃佛經中語也。此土偶亡^{②⑥}數行。正憂道遠難得。遂留寫之。下附徵事^{六則}

^{②⑤}齋書：「齋」，《正韻》：「潔也、莊也、恭也。」《廣雅》：「敬也。」《漢典》。此指：恭恭敬敬持著文書。

^{②⑥}偶亡：「亡」，失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恰巧丢失。

得免驢胎

法句
喻經

昔有天帝釋。五德離身^①。自知命盡。當生陶家^②。受

^①五德離身：五德，一者身上光滅，二者頭上華萎，三者不樂本坐，四者腋下汗臭，五者塵土著身。以此五事自知福盡，甚大愁憂。《法句譬喻經·一·無常品第一》。

^②陶家：燒制陶器的人。《漢典》。

驢胞胎。甚大愁憂。自念三界之中。濟人苦厄。唯有佛耳。馳往佛所。稽首伏地。至心歸依佛法聖眾。未起之間。其命忽終。便入驢胎。時驢踐壞其家坏器^③。其主打之。尋時^④傷胎。其神得入故身。復為天帝。佛言。善哉。能於隕命之際。歸命三尊^⑤。遂為說法。得須陀洹^⑥道。〔按〕涅槃經云。雖得梵天之身。乃至生非想非

③坏器：「坏」音陪。未經燒成的磚瓦陶器。《說文》：「坏，一曰瓦未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已經捏製成形，但尚未經窯燒的陶土器具。

④尋時：片刻、不久。《漢典》。

⑤三尊：佛法僧之寶名。是尊重之意也。《四十二章經》曰：「三尊者佛法僧也。」《佛學大辭典》。

⑥須陀洹：梵語須陀洹，華言入流，又名預流，即初果也。謂此人斷三界見惑盡，預入聖道法流，故名入流。《三藏法數》。

非想天^⑦。命終之時。還墮三惡道中。

^⑦非想非非想天：無色界共有四天，此天即是無色界的第四層天，也是三界中的最高天，故又名有頂天。此天的禪定，無如下地的麤想，故曰非想，尚非無細想，故又曰非非想。《佛學常見詞彙》。

得免豬胎

折伏羅漢經

忉利天宮。有一天人。壽命垂盡。五種衰相已現。

自知命終之後。當生鳩夷那渴國。疥癩^①母豬腹中作豚^②。愁懼不知所為^③。有一天人告曰。今佛在此。為母說法。何不往求。即到佛所。稽顙^④投誠^⑤。佛授以三歸依^⑥。遂如佛教。精誠七日。天人壽

^①疥癩：音介賴。皮膚病名。俗謂「頭癬」。亦用以喻醜陋。《漢典》。

^②豚：小豬。《漢典》。

^③不知所為：「所為」，所作、作為。《漢典》。意指：不知怎麼辦。

^④稽顙：音起嗓。古代一種跪拜禮，屈膝下拜，以額觸地，表示極度的虔誠。《漢典》。

^⑤投誠：投獻誠心。《漢典》。

盡。下生維耶離國。作長者子。〔按〕大富貴人臨終。欲捨官爵財寶。田宅妻孥^⑦。如割身肉。其苦無量。天人壽終。亦復如是。正法念經云。若先世有偷盜業。爾時見諸天女。奪其所著莊嚴之具。奉餘天子。若先世有妄語業。諸天女等。聞其所說。生顛倒

⑥三歸依：又曰三歸戒：一、歸依佛，歸依佛寶以爲師者。二、歸依法，歸依法寶以爲藥者。三、歸依僧，歸依僧寶以爲友者。此三歸由師受之謂之三歸戒。三歸戒有二稱：一、翻邪三歸，二、重受三歸，翻從來之邪信而初入佛道受三歸者，謂之翻邪三歸，由是每受五戒八戒等輒先受三歸者，謂之重受三歸。《觀無量壽經》曰：「受持歸，具足眾戒。」《釋氏要覽·上》曰：「《五分律》云：『佛於鹿苑度五俱鄰（憍陳如之別譯也，五比丘以爲爲首，故略稱），人間已有六羅漢，故次爲耶舍父母最先授三歸依也。』」而受之之意，於顯教，一爲表自之信心，一爲乞三寶之加被。《佛學大辭典》。

⑦妻孥：「孥」音奴。「妻孥」，妻子和兒女。《漢典》。

解。謂其惡罵。若先世以酒施持戒人。或破戒而自飲酒。臨終迷亂。失其正念。墮於地獄。若先世有殺生業。壽命短促。疾速命終。若先世有邪淫業。見諸天女。皆悉捨己。共餘天子。互相娛樂。是則名為五衰^⑧相也。

^⑧五衰：此處可舉「五衰」於《三藏法數》稱之為「犯戒五衰」，觸犯佛所制戒的人會有五種的衰耗，即求財不遂、設得即耗、眾不愛敬、惡名流布、死入地獄。《佛學大辭典》。

經救全城法苑珠林 晉劉度。平原人也。其鄉有千餘家。俱奉佛法。供養僧尼。值北虜^①有逃人。多匿城內。虜主大怒。將屠此城。劉率城

^①北虜：「虜」音魯。「北虜」，對北魏的蔑稱。《漢典》。按：據《法苑珠林》記載，當時虜主名木末，即北魏明元帝拓跋嗣（西元三九二—四二三年），鮮卑名木末，鮮卑族人。即下文指之「虜主」。

內大小。盡誦觀世音菩薩。未幾虜見天上有物墜下。入其庭中。繞於屋柱。視之。乃觀音普門品也。虜心大喜。此城由是得釋。〔按〕平時既知植福。臨難又能哀懇^②。虜之回心^③也。固宜。

②哀懇：悲傷懇切。《漢典》。

③回心：改變心意。《漢典》。

枷鎖自脫

同前

晉河內竇傳。永和^①中。為并州刺史^②高昌部曲^③。被

①永和：東晉穆帝（司馬聃）年號（西元三四五—三五六年）。

②刺史：古代官名。原為朝廷所派督察地方之官，後沿為地方官職名稱。漢武帝時，分全國為十三部（州），部置刺史。成帝改稱州牧，哀帝時復稱刺史。魏晉於要州置都督兼領刺史，職權益重。隋煬帝、唐玄宗兩度改州為郡，改稱刺史為太守。後又改郡為州，稱刺史，此後太守與刺史互名。宋於州置知州，而無刺史職任，刺史之名僅為武臣升遷之階。元明廢名，清僅用為知州之別稱。

《漢典》。

呂護^④所虜。及其同伴六七人。共閉一獄。剋日^⑤當殺。傳乃專心念觀世音菩薩。凡三日三夜不懈。枷鎖漸寬。忽然自脫。心雖竊喜。然念同伴尚多。不忍獨去。仍復至心兼禱同伴。俄而諸人枷鎖。以次得脫。遂開戶走出。踰城夜遁^⑥。走^⑦四五里。隱於榛中^⑧。天明。人馬四出追捕。縱火燒野。唯傳所隱。畝許之地。人火俱不至。〔按〕此所謂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也。至於入水而不溺。入火

③部曲：古代豪門大族的私人軍隊，帶有人身依附性質。或稱部屬、部下。《漢典》。

④呂護：為當時冀州刺史，素與并州刺史高昌不和。

⑤剋日：「剋」音克。「剋日」，限定日期。亦作「克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遁：逃跑。《漢典》。

⑦走：古代指奔跑。《漢典》。

⑧隱於榛中：「榛」音真。落葉灌木或小喬木，結球形堅果，稱「榛子」，果仁可食。木材可做器物。《漢典》。意指：躲在榛樹林中。

而不焚。種種靈驗。見於他書者。不可具述^⑨。

^⑨具述：備述、詳細陳述。《漢典》。

僧作天王

唐高僧傳

隋相州釋元景。姓石。滄洲人也。仰慕大乘^①。禮誦不輟。後臥病三日。告侍者曰。吾欲見彌勒佛。云何乃作夜摩^②天王。又自云。賓客極多。事須看視^③。眾問之。曰。非爾所知也。

^①大乘：梵語摩訶衍，譯言大乘。大者對小之稱，乘以運載為義，以名教法，即大教也。使求灰身滅智空寂之涅槃之教法，謂之小乘，此中有聲聞緣覺之別。使開一切智之教，為大乘。《佛學大辭典》。

^②夜摩：具曰須夜摩，蘇夜摩。欲界六天中第三天名。舊曰燄天。譯言時分，善分。以善知時分受五欲之樂故也。《佛學大辭典》。

^③看視：照顧。《漢典》。

有天眾來迎耳。遂異香盈室。奄然^④而逝。時大業二年六月也。遺命葬紫柏河極深處。三日後觀之。水中突起一高墳。而河遂分為兩道云。〔按〕發光地菩薩^⑤。每現作夜摩天王。然則吾烏乎測師^⑥。

④奄然：「奄」音演。「奄然」，忽然。《漢典》。

⑤發光地菩薩：菩薩十地之第三地。乃本覺之慧光開發位也。《佛學大辭典》。

⑥烏乎測師：「烏」，文言疑問詞。哪、何之意。「測」，《玉篇》：「度深曰測。」《漢典》。意指：哪裡能測度法師呢？

盲者得視^{北史}。後周時張元。字孝始。年十六。其祖喪明^①。三年。元晝夜禮佛。以祈福祐。一日讀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語。遂請七

①喪明：「喪」，讀去聲。「喪明」，眼睛失明。語出《禮記·檀弓上》：「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漢典》。

僧。然七燈。七日七夜轉讀藥師經。且拜且泣曰。天人師^②乎。元為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③。願元代暗。使祖目明。如是殷勤。經於七日。其夜夢一老翁。以金鑷^④刮其祖目。謂元曰。勿憂。三日後。乃即明耳。元夢中喜踊^⑤而寤^⑥。徧告家人。越三日。祖目果明。〔按〕善醫病者。莫如對證發藥。失明之

②天人師：如來十號之一。六趣中的天與人無不以佛為教師，故稱天人師。《佛學常見詞彙》。

③法界：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佛學常見詞彙》。

④金鑷：「鑷」音批，又音必。「金鑷」，古代治眼病的工具，形如箭頭，用來刮眼膜。據說可使盲者復明。《漢典》。

⑤踊：音勇。跳也。《說文》。

⑥寤：睡醒。《漢典》。

故。多由宿生謗佛謗法。故欲救生盲。須是點金剛正眼^⑦。大集經云。若有眾生。於過去世。或毀於法。或謗聖人。於說法者。或作障礙。或抄寫經法。洗脫^⑧文字。或損壞他法。或暗藏他法。由此業緣。今得盲報。又付法藏經云。障人出家^⑨。必墮惡道。惡道罪畢。得生人中。生盲無目。張孝始可謂對證發藥者矣。

^⑦點金剛正眼：「金剛」，金剛石。其性堅利，堅故不為他物所壞，利故能損壞他物，故佛經常以之比喻堅利。《佛學常見詞彙》。按：此以「金剛」喻般若智慧。意指：指示人開啓般若智慧的正知正見。

^⑧洗脫：「洗」，清除。「脫」，遺漏。《漢典》。意指：故意或無意地遺漏。

^⑨出家：出離在家之生活，修沙門之淨行也。《維摩經·弟子品》曰：「我聽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同《方便品》曰：「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釋氏要覽·上》曰：「《毘婆沙論》云：『家者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為滅垢累，故宜遠離也。』」《佛學大辭典》。

報答四恩^①

〔發明〕四恩者。一父。二母。三如來。四說法師也。父與母。生育我之形骸。如來法師。長養我之智慧。皆恩之極重而難報者。觀佛相海經云。有恩不報。是阿鼻^②因。然則報答之事。可忽^③乎

①四恩：普通說法約略有二：《心地觀經》謂：一父母恩、二眾生恩、三國王恩、四三寶恩。《釋氏要覽》謂：一父母恩，二師長恩，三國王恩，四施主恩。《佛學大辭典》。此指：一父、二母、三如來、四說法師等之恩。

②阿鼻：此云無間地獄。《觀佛三昧經》云：「阿言無，鼻言救。」《成論》：「明五無間：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相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滿故。」五無間業，《瑜伽·第九》云：「一害父，二害母，三害羅漢，四破僧，五出佛身血。」《翻譯名義集》。

③忽：疏忽、輕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哉。○報答父母之恩。唯有盡勞盡養。得親之心。引導父母以出世之法而已。報答師長之恩。唯有依教奉行。四事供養^④而已。至於如來之恩。尤難言報。唯有發菩提心^⑤。立宏誓願^⑥。仰學菩薩而

④四事供養：四事者，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也；或房舍、衣服、飲食、湯藥也。《法華經·安樂行品》曰：「衣服臥具飲食醫藥。」《無量壽經·下》曰：「常以四事供養恭敬一切諸佛。」《盂蘭盆經·疏上》曰：「年年僧自恣日，四事供養三尊。」《佛學大辭典》。

⑤發菩提心：菩提者無上正真道也，發求無上正真道之心，曰發菩提心。《觀無量壽經》曰：「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無量壽經·下》曰：「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觀經玄義分》曰：「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乘義章·九》曰：「發菩提心者，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故曰菩提。於大菩提起意趣求，名發菩提心。」《佛學大辭典》。

⑥宏誓願：即「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此四弘誓願是菩薩所立，凡是大乘行者皆宜牢記和實

已。蓮大師^⑦云。親得離塵垢^⑧。子道方成就。楞嚴經云。將此深心奉塵刹^⑨。是則名為報佛恩。下附徵事^{三則}

踐。《佛學常見詞彙》。

⑦蓮大師：此指淨土宗第八代祖師明朝蓮池大師。

⑧塵垢：煩惱之通稱。《維摩經·佛國品》曰：「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註》曰：「肇曰：『塵垢八十八結也。』」《無量壽經·下》曰：「猶如淨水，洗除塵勞諸垢染故。」《佛學大辭典》。

⑨塵刹：塵數之世界也。刹為梵語國土之義。《往生要集·上》末曰：「普入一切塵刹作諸佛事。」《正信偈》曰：「超日月光照塵刹。」《佛學大辭典》。

禮塔度親

緇門崇
行錄

唐范某。母王氏。素不信三寶。范諫不聽。遂依慶修律師^①出家。號子鄰。後歸。母已沒三載。因詣嶽廟^②。志心^③誦

①律師：善解戒律者之稱。《涅槃經·三》曰：「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能解一字。」《行事鈔資持記·下三之四》曰：「一字者律字，以律訓

法華經。誓見嶽帝。求母生處。夢嶽帝告曰。汝母禁獄。現受諸苦。可往鄮山^④禮阿育王塔^⑤。庶可免也。鄰即詣塔。泣拜久之。

法總合大小開遮輕重。故雖博通，指歸一字。」《三德指歸·一》曰：「《像法決疑經》及《觀心論》皆明三師，謂律師、禪師、法師也。明練持犯曰律師。」日本取之爲僧官之名。《佛學大辭典》。

②因詣嶽廟：「因」，於是。「詣」，到。特指到尊長那裏去。「嶽廟」，特指東嶽廟。《漢典》。意指：於是前往東嶽大帝廟。

③志心：專心、誠心。《漢典》。

④鄮山：「鄮」音帽。「鄮山」，在浙江鄞縣東。《漢典》。按：《方輿勝覽》引《四善志》曰：「以海人持貨貿易於此，故以名山。」

⑤阿育王塔：「阿育王」，古印度摩竭陀國國王。華譯爲無憂王。於西元前二七〇年間，統一全印度，初奉婆羅門教，肆其暴行，殺戮兄弟、大臣、及無數人民，後來改信佛教，成爲大護法，興慈悲，施仁政，於國內建八萬四千大寺，及八萬四千寶塔，派遣宣教師，到四方傳法，使佛教發揚於國外。《佛學常見詞彙》。

忽聞其母謝曰。承汝之力。得生忉利天矣。〔按〕阿育王。佛涅槃後一百年。所出之鐵輪王^⑥。王^⑦一閻浮提者也。能役使鬼神。將^⑧如來八萬四千舍利。造八萬四千塔。每有一億人處。方置一

「阿育王塔」，阿育王爲佛以後大興佛事，到處建立寺塔，奉安佛舍利，及供養僧眾。（中略）又古來傳說此阿育王塔我國亦有之者，如《廣弘明集·十五》，舉鄮縣（今寧波鄞縣）塔已下凡十七塔。《法苑珠林·三十八》列鄮縣塔以下凡二十一塔，謂皆阿育王所造。案阿育王之領土，不及我國，塔何從來？殆附會之說也。考《佛祖統紀·四十三》，謂吳越王錢俶，慕阿育王造塔事，以金銀精鋼造八萬四千塔，中藏《寶篋印心咒經》，布散部內，凡十年而功竣。其附會即由此歟。《佛學大辭典》。

⑥鐵輪王：四輪王之一。感得鐵之輪寶，統御南閻浮提一洲之帝王也。至增劫時人壽二萬歲出現，或於減劫時人壽八萬歲以上出現。《俱舍論》。《佛學大辭典》。

⑦王：音望。統治，領有一國或一地。《漢典》。

⑧將：拿、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塔。此方見於記載者。凡十九處。此特其一耳。

誠感父母

高僧傳

後周李氏子。長安貴胄里人^①。唐宗室也。七歲出家。法名道丕。十九。值駕幸洛^②。長安焚蕩^③。乃負母入華山。

①後周李氏子。長安貴胄里人：「貴胄」，貴族的後裔。《漢典》。按：道丕和尚生於唐朝末年（西元八八九年），卒於後周（西元九五五年）。俗姓李，為李唐宗室後代，故稱貴胄。

②值駕幸洛：「駕」，古代車乘的總稱。亦特指帝王的車，借指帝王。《玉篇》謂：「『幸』，天子所至也。」《漢典》。按：道丕和尚十九歲那年（西元九〇七年），唐哀帝禪位給後梁朱全忠，唐亡。先前，朱全忠逼唐昭宗遷都洛陽，故曰「值駕幸洛」。

③焚蕩：焚毀、燒光。《後漢書·儒林傳序》：「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漢典》。意指：經戰火焚燒殆盡。

時穀涌貴^④。丕自辟穀^⑤。惟乞食供母。母問食否。必曰已齋。母曰。汝父霍山戰沒^⑥。骨暴霜露。能收取歸葬乎。遂往霍山。拾白骨聚一處。晝夜誦經。懺父殺業。且祝^⑦曰。群骨之中。有動轉者。即父遺骸也。一心持誦。日不暫捨。數日間。有髑髏^⑧從骨聚

④涌貴：「涌」音永。「涌貴」，指物價猛漲。唐韓偓《海山記》：「帑藏全虛，穀粟涌貴。」《漢典》。

⑤辟穀：一種道術，指不吃五穀以求成仙。漢王充《論衡·道虛》：「世或以辟穀不食，為道術之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處非為求仙，但不食五穀。

⑥沒：音莫。同「歿」。死。《漢典》。

⑦祝：禱告。《漢典》。

⑧髑髏：音獨樓。即頭骨，多指死人的頭。《漢典》。按：此或代指整副骸骨。

中躍出。搖曳^⑨良久。丕擗踊^⑩抱持。齋^⑪歸見母。是夜母夢夫歸。明晨骨至。後應詔入京。名播朝野。〔按〕孝有二。有世間孝。有出世間孝。師蓋兼而有之矣。若夫道紀^⑫。荷親^⑬而講演。法雲^⑭。

⑨ 搖曳：晃蕩；搖動。《漢典》。

⑩ 擗踊：音辟永。「擗」，捶拍胸部。「踊」，以腳頓地。「擗踊」，形容捶胸頓足、極為悲痛的樣子。《孝經·喪親》：「擗踊哭泣，哀以送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 齋：音基。挾抱、懷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道紀：人名。齊（南朝齊）道紀，習《成實》，造《金藏論》七卷。於鄴城東郊講演，往則荷擔其母及經像等。語人曰：「母必親供者，以福與登地菩薩等也。」衣著飲食，大小便利，躬自經理，不煩他人。有助之者，輒拒之曰：「吾母也，非爾母也；形骸之累，並吾身也，有身必苦，何以勞人？」道俗聞者多感化焉。《緇門崇行錄》。

⑬ 荷親：「荷」音賀。用肩膀扛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以扁擔擔著母親。

居喪而毀瘠^⑮。鑒宗^⑯。醫父病而兩股^⑰皆剝^⑱。智聚^⑲。丁母憂而三

⑭法雲：人名。梁（南朝梁）法雲，陽羨人。七歲出家，為莊嚴寺寶亮弟子，雋朗英秀。於妙音寺開《法華》、《淨名》二經，學者海輳（大量聚集）。性誠孝，勞於色養；居母憂，毀瘠過禮，累日不食。旻法師謂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者跂及，且毀不滅性尚出儒宗。況佛有至言：『欲報生恩，近則時奉顏儀，遠則啓發菩提以導神識。』直速思遠理，使有成津（渡口），何可恣情，同於細近？」雲乃割哀，微進餽粥。《緇門崇行錄》。

⑮毀瘠：「瘠」音及。「毀瘠」，因居喪過哀而極度瘦弱。宋蘇軾《司馬溫公行狀》：「執喪累年，毀瘠如禮。」《漢典》。

⑯鑒宗：人名。唐鑒宗，湖州長城人，姓錢氏。父晟有疾，宗割股肉饋之，給（音代。騙也）曰：「他畜之肉。」父病因愈，乃求出家。後謁鹽官悟宗禪師，隨眾參請，頓徹心源。咸通中，止天目東峰徑山，號徑山第二祖。《緇門崇行錄》。

⑰股：大腿，自胯至膝蓋的部分。《漢典》。

⑱剝：音哭。從中間破開再挖空。例：「剝木為舟」。《漢典》。

年泣血。如斯之類。罄竹難書^⑳。倘謂辭親出家。父母遂可不必奉養。豈識孝名為戒^㉑之義乎。

^⑲智聚：人名。隋智聚，住蘇州虎丘東山寺。至德三年，丁母憂，泣血悲哀，幾於毀滅。止東山精舍，善說不休，法輪常轉。《緇門崇行錄》。

^⑳罄竹難書：「罄」音慶。盡。「竹」，古代寫字的竹簡。「罄竹難書」，要寫的事太多，寫不過來。極言事實之多，難以盡載。《漢典》。

^㉑孝名為戒：語出《梵網經》：「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酬恩^①護法^①金湯編

宋呂蒙正。字聖功。太宗時。舉進士第一。累官參知政事^②。封許國公。方公之微^③也。嘗寄跡^④僧寮^⑤。得安意書史^⑥。

^①酬恩：謂報答恩德。《漢典》。

^②參知政事：職官名。唐代設置，宋初於同平章事之下設參知政事，為宰相的副職，簡稱為「參政」。遼、金、元相承，明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後執政^⑦十年。郊祀^⑧俸給皆不請^⑨。帝問其故。對以私恩未報。詰

③微：卑賤。例：「出身寒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寄跡：猶言暫時託身、借住。《漢典》。

⑤僧寮：僧舍。《漢典》。

⑥安意書史：「安意」，安心、放心。「書史」，典籍，指經史一類書籍。《漢典》。意指：放心讀書。

⑦執政：宋、金某些高級官員的通稱。《金史·蘇保衡翟永固等傳贊》：「金制……右右丞、參知政事，是謂執政。」《漢典》。

⑧郊祀：古代於郊外祭祀天地，南郊祭天，北郊祭地。郊謂大祀，祀為群祀。《漢書·郊祀志下》：「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音議。埋也。）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漢典》。

⑨俸給皆不請：「俸給」，俸祿、薪金。《漢典》。按：「俸給」，此指郊祀的補貼。「皆不請」，從來沒有請領過。謂暫存於公庫之中。

之。以實對。帝曰。僧中有若人^⑩耶。賜紫袍^⑪以旌^⑫之。所得恩俸^⑬。悉與寺僧。以酬^⑭宿德。公於晨興禮佛。必祝曰。不信佛者。莫生吾家。願子孫世世食祿。護持三寶。後從子^⑮夷簡。封申國公。每

⑩若人：「若」，如，像。《漢典》。意指：像如此之人。有驚訝讚美之意。

⑪紫袍：法衣。係由中國古時官服而來。傳說唐代武則天，即曾授與法朗等紫袈裟；肅宗時，亦曾授紫袍於道平。歷代均有賜紫衣、賜緋（紅色）衣之例。《佛光大辭典》。

⑫旌：音經。表揚。《漢典》。

⑬恩俸：朝廷額外所給的俸祿。《漢典》。此指：前文「郊祀俸給」。

⑭酬：報答。《漢典》。

⑮從子：侄子。《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楊伯峻《注》：「從子，兄弟之子也。亦謂之猶子。」《漢典》。

遇元日^{①⑥}。拜家廟後。即叩禮廣慧禪師。申公之子公著。亦封申國公。於天衣禪師亦如之。左丞好問。於圓照禪師亦如之。左丞之子用中。於佛照禪師亦如之。世世貴顯奉佛。果符公願。〔按〕經言諸佛之恩。過於父母。夫父母之恩。至深重也。反謂佛恩過之。何哉。蓋父母之恩。止於一世。諸佛之恩。盡未來劫。父母之恩。但養色身。諸佛之恩。濟人慧命。又父母訓誨。不過導以名利。若或誤用。反能造業。諸佛菩薩。能示以究竟法門。苟從其教。疾^{①⑦}出輪回。父母若遇逆子。便發瞋恨。諸佛菩薩。雖遇謗佛謗法之人。

①⑥元日：正月初一。《書·舜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孔《傳》：「月正，正月；元日，上日也。」或謂吉日。《呂氏春秋·仲春》：「擇元日，命人社。」高誘《注》：「元，善也。」《漢典》。

①⑦疾：快，迅速。《漢典》。

悲憫無已。不特^⑱此也。父母愛其子。原望養生送死。至諸佛菩薩。毫無希望^⑲。雖度盡眾生。初無能度之想。故世間第一負恩之事。無如謗佛。呂公不願此種來為子孫。識^⑳亦卓^㉑矣。

⑱不特：不僅、不但。《漢典》。

⑲毫無希望：「希望」，盼著出現某種情況或達到某種目的。《漢典》。意指：毫無希望，或是盼望回報。

⑳識：見解。例：「見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卓：超高；超；不平凡。《漢典》。

廣行三教^①

〔發明〕三教聖人。皆具救世之念。但門庭施設^②不同耳。儒用入世之事。佛行出世之法。道則似乎出世。而實未嘗出世者也。孔顏雖聖。然欲藉以卻^③鬼驅妖。則迂^④。佛道雖尊。然欲用以開科取

①三教：儒教、佛教、道教。《翻譯名義集》曰：「吳主問三教，尚書令闕澤對曰：『孔老設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佛之設教，諸天奉行。』」是三教之名，起於三國之時。《佛學大辭典》。按：此「教」者，指教育、教學、教化而言。

②門庭施設：「門庭」，門徑、方法、派別。「施設」，安排、措置、措施，或謂陳設、佈置。《漢典》。此指：所陳設的教學方法、手段。

③卻：退。《漢典》。

④迂：音「yu」。言行誇誕、不切實際。例：「迂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士。則誕^⑤。此二教所以有不得不分之勢也。◎人非一途可化。故聖教^⑥必分為三。譬如三大良醫。一精^⑦內科。一精外科。一精幼科。術雖不同。而其去病則一也。若二人共習一業。所救必不能廣。故曰為善不同。同歸於治。◎余閱貴州銅仁府誌。知向來^⑧本名銅人。因其地有銅人山。故名。後改人為仁。而地與山。俱更其

⑤誕：行爲放蕩或怪異。例：「放誕」、「怪誕」、「荒誕不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怪異。

⑥聖教：聖者正也，與正理合名爲聖。聖人之所說，謂爲聖教。《宗輪論述記》曰：「聖者正也，與正理合。目之爲聖，又契理通神，名之爲正。此所說教，名爲聖教。」《佛學大辭典》。

⑦精：深刻；精通。《漢典》。

⑧向來：從前、過去、原來。《漢典》。

舊^⑨。山在巨浸^⑩中。其下皆水。曾有一年大旱。見山下盡空。但有三大銅人。頭頂此山。巋然^⑪直立。而三人。恰是三教服式^⑫。竊思此山。乃開闢^⑬時物。尚無三教名色^⑭。而銅像又非人力所

⑨俱更其舊：「俱」，全、都。「更」，改變、改換。「舊」，原先曾有過的。《漢典》。
意指：原來的面貌至今已全部改變。

⑩巨浸：大湖。《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太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洩以松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巋然：「巋」音窺。「巋然」，高大獨立貌。《莊子·天下》：「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巋然而有餘。」成玄英《疏》：「巋然，獨立之謂也。」《漢典》。

⑫服式：衣服樣式。《漢典》。

⑬開闢：指宇宙的開始。《漢典》。

⑭名色：名目、名稱。《漢典》。

鑄。始知三教門庭。本天造地設^⑮。合下^⑯當有。況帝君德位。超乎人類之上。豈不知孔顏大道。已如日月經天。而必欲牽合^⑰釋道。以之訓飭士子^⑱乎。又考南閩浮提。名雖一洲。其中國土甚多。每一國土。各有聖賢持世^⑲立教。如孔子老子者。不計其數。但各國姓名不同耳。至於書法。亦有六十四種。今儒者所讀。不過舉業^⑳

⑮天造地設：天然生成。《漢典》。

⑯合下：當初、原先。《朱子全書·大學一》：「『大學之道，在明明德』，謂人合下便有此明德。」《漢典》。

⑰牽合：牽強湊合。《漢典》。

⑱訓飭士子：「飭」音赤。「訓飭」，教訓戒勉。「士子」，學子、讀書人。《漢典》。
意指：對讀書人教訓戒勉。

⑲持世：維持世道。《漢典》。

⑳舉業：為應科舉考試而準備的學業。《漢典》。

之書。此外所見。能有幾何。所以三藏十二部^{②①}之文。龍宮祕笈^{②②}之語。不唯不見。見之反加排斥。以為苟不如此。便不似儒道。不特宣之於口。并著之於書。無不曲肆詆毀^{②③}。一片意必固我^{②④}之

②①三藏十二部：「三藏」，即經、律、論。「十二部」，即佛說經分爲十二類，亦稱十二分教，即長行、重頌、孤起、譬喻、因緣、無問自說、本生、本事、未曾有、方廣、論議、授記。《佛學大辭典》。

②②祕笈：「笈」，書箱。「祕笈」，珍奇罕見的書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③曲肆詆毀：「曲」，邪僻、不正派。「肆」，放縱。「詆毀」，誣蔑、毀謗。《漢典》。此指：惡意扭曲，並恣意誣蔑。

②④意必固我：語出《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意」是心裡起的念頭。心的本體是《中庸》所說的性，率性是道。一般人起念則不能率性，故有喜怒哀樂等各種惱人的情緒。孔子志於道，能轉意念，而不爲意念所轉，所以「毋意」。「必」是偏見，不合中庸之道。《中庸》：「執其

私。習成黨同伐異^{②5}之套^{②6}。至考其日晝所為。幽獨所念。無非爭名逐利。欺世害人。甚至夤緣^{②7}奔走。賭博樗蒲^{②8}。無所不至。凡

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孔子祖述堯舜，他自己當然也是用中，所以「毋必」。「固」是固執，固蔽的執持一些事理，不能變通，人人如此，孔子不然，所以「毋固」。「我」是對自我的誤執。無論何人都以此「我」為真實，堅持不釋。孔子不然。他在《周易·繫辭傳》裡說：「精氣為物，遊魂為變。」，原來這個「我」只是遊魂所變。遊魂藉精氣變來變去，沒有了時，何嘗真實，所以「毋我」。《論語講要》。

②5 黨同伐異：與自己觀點相同的就袒護，與自己觀點不同就加以攻擊。《漢典》。

②6 套：指已成固定格式的辦法或語言。例：「套習」。《漢典》。

②7 夤緣：「夤」音銀。攀附求進。「夤緣」，攀附權貴以求進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8 樗蒲：音舒僕。古代一種博戲，後世多指賭博。《漢典》。

吾儒正心誠意之學。濟世安民之道。全然不講。但損儒門之望。何增學術之光。帝君示以廣行三教。可作午夜之鐘矣。◎人能學孔子。釋迦必喜。人能學釋迦。孔子亦必喜。若必欲從我教而善。則悅。不從吾教而善。即不悅。則是奴投主。兵投將²⁹之法而已。豈三教聖人乎。◎廣行二字。以心言。不以跡言。人能修仁慕義。即是行儒道。不必青衿墨綬³⁰。而後為士也。人能見性明心³¹。即是

²⁹ 奴投主。兵投將：「投」，前往依靠別人。例：「投奔」。《漢典》。意指：奴僕投靠主人，士兵投靠將帥，都是指情感或利益的結合。

³⁰ 青衿墨綬：「衿」音金。「綬」音受。「青衿」，青色交領的長衫。古代學子和明清秀才的常服，借指學子。《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悠悠我心。」《毛傳》：「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墨綬」，結在印鈕上的黑色絲帶。《後漢書·蔡邕傳》：「墨綬長吏，職典理人。」後因以「墨綬」作為縣官及其職權的象徵。《漢典》。按：「青衿」、「墨綬」二者都指士人所穿的服裝與佩飾。

行佛道。不必圓頂方袍^{③②}。而後為僧也。◎拘儒^{③③}聞廣字。必嫌學問之雜。不知雜亦有辨。如天理而雜以人欲。王道而雜以霸術。米粟而雜以糠粃。此決不可雜者也。至於二教所言。皆有益身心之務。太山^{③④}不辭土壤。故能成其大。滄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奈何亦患其雜耶。一家之中。有食有衣。有財有寶。有僕婢田園。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此。其家必不能富。若論腹中所食。則為飯

③①見性明心：「明心」是發現自己的真心，「見性」是見到自己本來的真性。《佛學常見詞彙》。

③②方袍：比丘所著之三種袈裟，皆為方形，謂之方袍。《佛學大辭典》。

③③拘儒：固執守舊、目光短淺的儒生。《漢典》

③④太山：山名。即泰山。《孟子·梁惠王上》：「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漢典》。

為糜^{③⑤}。為羹為炙^{③⑥}。為醢^{③⑦}醢^{③⑧}鹽梅^{③⑨}。亦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
此。其人必不能肥。何獨於三教而疑之。

③⑤ 糜：音迷。濃稠的稀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⑥ 炙：音至。烤熟的肉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⑦ 醢：音西。即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⑧ 醢：音海。肉醬。《三國志·卷二十一·魏書·王粲傳》：「昔伯牙絕絃於鍾期，
仲尼覆醢於子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⑨ 鹽梅：鹽味鹹，梅味酸，都是調味的必需品。語出《書經·說命》：「若作和
羹，爾惟鹽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孔《傳》：「鹽，鹹；梅，醋。
羹須鹹醋以和之。」

論廣行之益

助揚王化 國家所恃^①以為治者。不過賞罰二端。明刑弼教^②。儒術之所以當廣行也。然賞罰所能及者。不過千百中之二耳。若欲究其幽獨之所為。念慮^③之所動。則雖家設一孔子。戶置一皋陶^④。而有

①恃：依賴，仗著。《漢典》。

②明刑弼教：「弼」，輔助。《字彙·弓部》：「弼，輔也，助也，正也。」《書經·益稷》：「予違汝弼，汝無面從。」孔安國《傳》：「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新唐書·卷九十七·魏徵傳》：「徵蹈履仁義，以弼朕躬。」「明刑弼教」，彰明刑罰，以輔助教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書·大禹謨》：「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明刑弼教」，言以刑律曉諭民眾，使大家都知法、畏法而守法，以輔助教化之所不及。《漢典》。

③念慮：念頭、想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皋陶：音高搖。亦作「皋繇」。虞舜時的司法官。《論語·顏淵》：「舜有天下，選於眾，舉皋陶，不仁者遠矣。」後作獄官或獄神的代稱。《漢典》。

所不能。故世人畏王法。恒不如畏天譴。蓋王法可逃。而天譴不可逃也。能廣行釋道二教。使因果之說。昌明於世。則世人方寸^⑤之間。自然有所畏憚^⑥。比之孔子作春秋^⑦。其功不在下矣。

⑤方寸：比喻心。唐白居易《與元微之書》：「形骸且健，方寸甚安。」或作「方寸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畏憚：畏懼，敬畏。《漢典》。

⑦春秋：書名。孔子據魯史修訂而成，為編年體史書。所記起自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十四年，共二百四十二年，其書常以一字一語之褒貶寓微言大義。因其記載《春秋》魯國十二公的史事，故亦稱為「十二經」。公羊、穀梁、左氏三家為之作傳，稱為「春秋三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孟子·滕文公下》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

〔按〕劉宋文帝^⑧。謂何尚之^⑨曰。范泰^⑩。謝靈運^⑪。嘗言六經^⑫本

⑧ 劉宋文帝：指南朝宋太祖文皇帝劉義隆（西元四〇七—四五三年），宋武帝劉裕第三子，南朝宋第三任皇帝。在位期間，政治清明，「罰有恆科，爵無濫品」，「內清外晏，四海謐如」，國家大治。因年號元嘉，史稱「元嘉之治」。

⑨ 何尚之：人名。（西元三八二—四六〇年）字彥德，南朝宋廬江灑（音前）縣（今安徽霍山）人。少輕薄，及長，以操行見稱，與謝混相知。初為臨津令，補劉裕府主簿，從征長安，以功賜爵都鄉侯。宋文帝時任尚書令，孝武帝時官至左光祿大夫、開府議同三司。元嘉二十二年（西元四四五年）造玄武湖，勸阻文帝在湖中建方丈、蓬萊、瀛州三山，以免勞民傷財。曾立宅建康南城外，聚生徒講學，一時四方名士紛紛慕名而來，謂之「南學」。

⑩ 范泰：人名。（西元三五五—四二八年）字伯倫，東晉順陽山陰人（今河南省浙川縣李官橋鎮）。東晉末及南朝宋官員，范甯之子。

⑪ 謝靈運：人名。（西元三八五年—四三三年），陳郡陽夏（今河南太康）人，東晉將領謝玄之孫。幼時好學，博覽群書，為官時極受劉宋文帝厚遇。後因病辭

在濟俗^⑬。若求性靈真要。則必以佛理為指南。使率土^⑭皆感佛化。朕則坐致太平^⑮矣。尚之曰。渡江^⑯以來。王導^⑰、周顛^⑱、庾亮^⑲、官，好遊山水詩賦，與陶淵明並稱。

⑫ 六經：指《書》、《詩》、《易》、《禮》、《樂》、《春秋》。

⑬ 濟俗：救治世弊。《漢典》。

⑭ 率土：「率土之濱」省詞，謂境域之內。《詩·小雅·北山》：「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中》：「《爾雅》曰：『率，自也。』自土之濱者，舉外以包內，猶言四海之內。」《漢典》。

⑮ 坐致太平：「坐致」，輕易獲得、輕易達到。「太平」，時世安寧和平。《漢典》。意指：輕易達到安寧和平的治世。

⑯ 渡江：「江」，指長江。「渡江」，指西晉「永嘉之亂」後，大量中原漢族臣民，從京師洛陽遷往長江中下游，史稱「衣冠南渡」。晉元帝以江東建康（今南京）為都，自此稱東晉。

①⑦王導：人名。（西元二六七—三三〇年）字茂宏，晉朝名臣，臨沂（今山東臨沂縣）人。元帝爲瑯琊王時，導知天下將亂，勸王收賢俊共事。及即位，參與政務，朝野傾心，號稱爲「仲父」。後受遺詔輔明帝，又輔成帝，歷事三朝，出將入相。晉朝中興，導功居多，官至太傅，卒諡文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⑧周顛：「顛」音以。「周顛」，人名。（西元二六九—三二二年）字伯仁，晉安城（今河南省汝南縣東南）人。少有重名，官至尚書左僕射。王敦作亂，王導詣臺待罪，顛申救甚急，而導不知。後奉詔見王敦，敦問導，周顛何如，導不答，遂被殺。後導見顛申救之表，泣曰：「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⑨庾亮：「庾」音雨。「庾亮」，人名。（西元二八九—三四〇年）字元規，晉鄆陵人。明帝立，奉遺詔輔政，成帝朝爲中書令，政事一決於亮。平蘇峻之亂，拜征西將軍，後代陶侃鎮武昌，遙執朝政。時晉室偏安，亮力圖恢復中原，未成而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謝安^{②①}、戴逵^{②①}、許珣^{②②}、王蒙^{②③}、郗超^{②④}、王坦之^{②⑤}、臣高祖兄弟^{②⑥}。

②① 謝安：人名。（西元三二〇—三八五年）字安石，東晉政治家，軍事家，浙江紹興人，祖籍陳郡陽夏（今河南省太康）。東晉孝武帝司馬曜時名相，於淝水之戰時，率晉大敗苻堅。卒封太傅兼廬陵郡公，世稱謝太傅。

②① 戴逵：「逵」音魁。「戴逵」，人名。（約西元三二五—三九六年）字安道，譙郡（今安徽宿縣）人。《晉書》記載：「逵能鼓琴，工書畫，其餘巧藝靡不畢綜。」

②② 許珣：「珣」音巡。疑為「詢」之誤，應作「許詢」。字玄度，高陽（今河北蠡縣）人，生卒年不詳。有才藻，善屬文，與王羲之、孫綽、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終身不仕，好遊山水，常與謝安等人遊宴、吟詠，曾參預蘭亭雅會。善析玄理，隱居深山，與孫綽並為東晉「玄言詩」代表人物。

②③ 王蒙：「蒙」疑為「濛」之誤，應作「王濛」。（西元三〇九—三四七年）字仲祖，太原晉陽（今山西太原）人。東晉名士、外戚，深得輔政的會稽王司馬昱倚重，官至司徒左長史。

莫不歸依^{②7}。夫百家之鄉。一人持五戒。則一人行善。十人持五

②4 郗超：「郗」音吃。「郗超」，人名。（西元三三六—三七八年）字景興，或作敬輿，東晉高平金鄉（今山西省高平縣）人。東晉開國功臣郗鑒之孫，少喜交遊，善談論，義理精微，奉佛好施。

②5 王坦之：人名。（西元三三〇—三七五年）字文度，太原晉陽（今山西太原）人，東晉太原王氏族，尚書令王述之子。歷任大司馬桓溫的參軍，後與謝安共掌朝政，卒後贈尚書。

②6 臣高祖兄弟：「高祖」，親屬稱謂，即祖父的祖父，或稱爲「高祖父」、「高祖王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臣」者，何尚之自稱。此指：何尚之高祖父的兄弟。廬江何氏世代公卿，何尚之父叔度，太常卿尚書。祖恢，南康太守。曾祖淮，東晉外戚，但專心事佛，不任官。曾祖之兄何充，位居宰輔，好釋典，崇修佛寺。高祖何叡（音瑞），安豐太守，叡兄何阜，淮南內史。

②7 歸依：歸投依靠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戒。則十人行善。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陛下所謂坐致太平者是也。後儒以佛為諱^{②⑧}。徒欲藉君子小人四字。以佐賞罰之所不及。吾見其術之疏^{②⑨}矣。

②⑧ 諱：音會。避忌，有顧忌不敢說或不願說。《漢典》。

②⑨ 疏：粗略、不周密。《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其於計疏矣。」《漢典》。

培植真儒 吾輩有志學孔孟。當學其大本領處。如學無常師^①。吾

① 學無常師：語出《論語·子張》：「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皇《疏》云：「文武之道，謂先王之道也。」識，同「誌」，記憶之義。文武之道既由世人流傳。賢者，才器大的人，能記其遠大者。不賢者，普通人，能記其末小者。不論賢與不賢的人，凡能記得一部分文武之道的人，孔子都從他學，所以沒有常師。最後引劉氏《正義》云：「書傳言，夫子問禮老聃，訪樂萇弘，問官郟子，學琴師襄。其人苟有善言善行足取，皆為我師。」《論語講要》。

道一貫^②。無意必固我^③。是孔子之大本領也。發明克復^④忠恕^⑤之

②吾道一貫：語出《論語·里仁》：「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貫者貫穿，以一理貫穿萬事，則萬事皆有其理。孔子之道，一理分爲萬事，萬事歸於一理。有入世者，有出世者，而能一以貫之。然出世之道非常人所能了解，故曾子以忠恕答之。何謂忠恕，漢《注》盡己之謂忠。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謂恕。忠恕之道仍在世間，但與出世之道相近。《中庸》引孔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既曰不遠，即是近之。近則可以由事入理，而能一貫矣。《論語講要》。

③意必固我：語出《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意」是心裡起的念頭。心的本體是《中庸》所說的性，率性是道。一般人起念則不能率性，故有喜怒哀樂等各種惱人的情緒。孔子志於道，能轉意念，而不爲意念所轉，所以「毋意」。「必」是偏見，不合中庸之道。《中庸》：「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孔子祖述堯舜，他自己當然也是用中，所以「毋必」。「固」是固執，固蔽的執持一些事理，不能變通，人人如此，孔

理。是顏曾^⑥之大本領也。仲尼^⑦之學。專務治己。故曰。默而識

子不然，所以「毋固」。「我」是對自我的誤執。無論何人都以此「我」為真實，堅持不釋。孔子不然。他在《周易·繫辭傳》裡說：「精氣為物，遊魂為變。」原來這個「我」只是遊魂所變。遊魂藉精氣變來變去，沒有了時，何嘗真實，所以「毋我」。《論語講要》。

④克復：即「克己復禮」之省，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通「返」）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論語講要》。

⑤忠恕：詳見前「吾道一貫」。

⑥顏曾：指顏子與曾子。顏子（西元前五二一—前四九〇年）字子淵，春秋時魯人，孔子弟子。天資明睿，貧而好學，於弟子中最賢，孔子稱其「不遷怒、不

之^⑧。夫我不暇^⑨。躬自厚而薄責於人^⑩。垂訓不一^⑪。孟子之時。

貳過」。後世稱爲「復聖」，列於孔門德行科。曾子（西元前五〇五—前四三六年），字子輿，春秋時魯國武城（在今山東省費縣西南）人，曾點之子，爲孔子弟子。性至孝，相傳《大學》爲其所述，又述《孝經》。以其學傳子思，子思傳孟子，後世尊稱爲「宗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仲尼：孔子的字，春秋魯國人。《史記·孔子世家》：「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音圍。凹也）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漢典》。

⑧ 默而識之：語出《論語·述而》：「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默者寂也，識者明記也。寂然不動，而又明記不忘，此是孔子志於道之境界。心安於道而不移，即默即識。《論語講要》。

⑨ 夫我不暇：語出《論語·憲問》：「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方人，依鄭康成《注》，作謗人。子貢謗人，就是說人的過惡。孔子喚問子貢說，賜也，你本身賢乎哉，以我來說，我則自顧不暇，又何能謗人。

雖有楊墨^⑩。孟子辭而闕之^⑪。是猶揖讓^⑫之變為征誅^⑬。非可人人

《禮記·大學》說：「無諸己而後非諸人。」孔子猶不能謗人，子貢能謗人嗎？「夫我則不暇」，是孔子以身示教。《論語講要》。

⑩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語出《論語，衛靈公》。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躬自厚，對自己從重責備。薄責於人，對人從輕責備。如此可以遠離他人的怨恨。《論語講要》。

⑪不一：猶不只。清戴名世《芥舟翁壽序》：「至於吾家之得壽者，項背相望，自邑志所載，及餘所見，不一其人也。」《漢典》。此指：不止一次。

⑫楊墨：指楊朱、墨翟。楊朱，生卒年不詳。字子居。戰國時衛人。其書不傳，僅散見於列子、孟子諸書中而已。其學說主張「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與墨子的兼愛思想相反。墨翟，（西元前五〇一—前四一六年）戰國時魯人，提倡兼愛、非攻、節用等學說，主張消弭戰爭，宣揚和平，自成一家之言。現存有《墨子》一書，是墨家思想的代表。亦稱爲「墨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效顰^⑮也。無如後人於仲尼躬行之道。畏難苟安^⑰。一聞能距楊墨。即是聖人之徒。便踊躍^⑱鼓掌。捨難趨易。反恨當今之世。無楊墨可闢。構求^⑲稍可牽合^⑳者。即以楊墨例^㉑之。於是移其說於釋道。

⑬ 辭而闢之：「闢」，駁斥。《漢典》。意指：出言駁斥。

⑭ 揖讓：「揖」音依。「讓」，作揖謙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 征誅：「誅」音朱。「征」討伐。《漢典》。

⑯ 效顰：「顰」音貧。「效顰」，比喻不衡量本身的條件，而盲目胡亂的模仿他人，以致效果很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苟安：苟且偷安。《漢典》。

⑱ 踊躍：歡欣奮起的樣子。《漢典》。

⑲ 構求：謀求。《漢典》。

⑳ 牽合：牽強湊合。《漢典》。

㉑ 例：比照。《漢典》。

但從事於講學。而所以^②自治者疏^③矣。則何如存聖賢大公之心。但盡其在我^④。無事黨同伐異^⑤之為得也。〔按〕佛之五戒。彷彿儒之五常^⑥。但當交相讚。不當交相毀。世俗不察。聞慈悲之說。出於佛氏。必反乎其說。而吾儒之仁。於斯而喪。聞盜淫之戒。出於佛氏。必反乎其戒。而吾儒之義。於是而亡。聞妄言之

②所以：用以，用來。《漢典》。

③疏：不細密，忽略。《漢典》。

④盡其在我：不問他人，只顧自己盡心盡力去做。例：「凡事盡其在我，不可輕言退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黨同伐異：與自己觀點相同就袒護，與自己觀點不同就加以攻擊。《漢典》。

⑥佛之五戒。彷彿儒之五常：「五戒」，指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五常」，指仁、義、禮、智、信。意指：不殺生，仁也；不偷盜，義也；不邪淫，禮也；不妄語，信也；不飲酒，智也。

禁。出於佛氏。必反乎其禁。而吾儒之忠信。於此而滅。豈非欲衛道。而反害道耶。昔有學者。以佛教之害。問象山先生^②。先生曰。試問害在何處。今之害道者。正在此種閒言語。

^②象山先生：人名。即陸九淵。（西元一一三九—一一九二年）字子靜，南宋撫州金谿（今屬江西省）人。曾結茅講學於象山，學者稱象山先生。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辯，所見多不合。熹重道問學，主張格物窮理；九淵重尊德性，主張心即是理。九淵學說後由明朝王守仁繼承發揚，成為陸王學派。著有《象山集》二十八卷、《外集》四卷、《語錄》四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潛消^①禍亂

茫茫宇宙。不無出類拔萃^②之英雄。用之於正。則為良

^①潛消：暗中消除。《漢典》。

^②出類拔萃：「拔」，超出。「類」，同類。「萃」，原為草叢生的樣子，引申指同類叢聚。後以「出類拔萃」，形容卓越出眾，不同一般。《孟子·公孫丑上》：「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漢典》。

勃平何^③。用之於邪。則為莽卓懿操^④。自制科^⑤一設。使彼垂髻^⑥之

③良勃平何：分別指張良、周勃、陳平、蕭何等人。張良（西元前？—前一八六年）字子房，漢初名臣。本是韓國公子，秦滅韓，良欲為韓報仇，乃使人擊始皇於博浪沙，不中，遂更姓名，隱於下邳，而受太公兵法於圯上老人。後為高祖策畫定天下，封留侯，晚好黃老，學辟穀之術，卒諡文成。周勃（西元前？—前一六九年）沛縣（今江蘇沛縣）人。秦末跟隨劉邦起義，屢立軍功，封絳侯。後平呂氏之亂，迎文帝即位，拜右丞相，卒諡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陳平（西元前？—前一七八年）漢初大臣，陽武（今河南原陽東南）人。陳勝起義後，先投魏王咎，後又隨項羽入關。不久歸劉邦，任護軍中尉，建議用反間計使項羽去謀士范增，並以爵位籠絡大將韓信，被劉邦採納。漢朝建立後封曲逆侯。惠帝、呂后時任丞相，因呂氏專權而不治事。呂后死，與周勃定計誅殺呂產、呂祿等，迎立文帝，任丞相。蕭何（西元前？—前一九三年）漢沛縣（今屬江蘇）人，與高祖於微時，從起兵，高祖為漢王，以何為丞相。楚、漢相拒，何留守關中，補兵饋餉，軍得不匱。高祖數亡山東，而何常全關

中以待之。高祖即帝位，論功第一，封蕭侯。漢之典制律令，多所手定。惠帝時卒，諡文終。《漢典》。

④莽卓懿操：分別指王莽、董卓、司馬懿、曹操等人。王莽（西元前四五—二三年）字巨君，漢東平陵（今山東歷城縣東）人，孝元皇后姪兒。先為大司馬，以恭儉收人望，平帝立，元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號安漢公。後假禪讓之名，篡漢自立，國號新，法令煩苛。光武起兵討之，王莽兵敗被殺，在位十五年。董卓（西元？—一九二年）字仲穎，漢臨洮（今甘肅省岷縣）人。桓帝時，官羽林郎；靈帝時，為前將軍。靈帝崩，引兵至京師，誅宦官，廢少帝，立獻帝，弒太后，自為太師，淫亂凶暴。袁紹等因而起兵討伐，後為呂布所殺。司馬懿（西元一七九—二五一年）字仲達，三國魏溫縣人。有雄才，多權變，文帝甚親重之。屢出師與蜀相諸葛亮相抗，使亮不能得志於中原，後以丞相執國政。其孫司馬炎終篡魏稱帝，建立晉朝，追尊為宣帝。曹操（西元一五五—二一〇年）字孟德，小字阿瞞，東漢沛國譙（今安徽省亳縣）人。有雄才，多權詐，能文學。起兵擊黃巾，討董卓，漸次剪削諸雄，自為丞相。拜大

時。即從事於翰墨^⑦。年復一年。不覺鬢斑^⑧齒落。而其中奸雄^⑨之將軍，爵魏公，旋進爵魏王，加九錫。後卒於洛陽，子丕篡漢。追諡武帝，廟號太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 制科：又稱「制舉」。唐代科舉取士制度之一。除地方貢舉外，由皇帝親自詔試於殿廷稱爲「制舉科」，簡稱「制舉」或「制科」。宋代因之，如南宋紹興年間開博學鴻詞科。清代如康熙十七年、乾隆元年的兩次博學鴻詞科及清末的經濟特科等，亦皆屬制舉性質。後皇帝殿試進士亦稱「制舉」。《漢典》。

⑥ 垂髻：「髻」音條。「垂髻」，古時童子不束髮，故稱童子爲「垂髻」。亦作「垂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翰墨：「翰」，製筆的鳥毛。「翰墨」，指筆墨，比喻文章、書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鬢斑：謂鬢髮斑白。《漢典》。

⑨ 奸雄：奸人的魁首，也指弄權欺世、竊取高位的人。《漢典》。

喪氣^⑩。豪猾^⑪之灰心者。多矣。又有一種才智傑出。功名不足動其心者。則以叢林^⑫收之。使之暮鼓晨鐘^⑬。東參西訪^⑭。等富貴於浮

⑩喪氣：失去強盛的志氣，精神頹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豪猾：指強橫狡猾而不守法紀的人。《漢典》。

⑫叢林：寺院道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以今日的語言，可稱之為「佛教大學」。

⑬暮鼓晨鐘：佛寺內晚擊鼓、早撞鐘，以報時間，並勸人精進修持。《漢典》。按：此泛指過叢林生活。

⑭東參西訪：「東西」，泛指四方。「訪」，向人詢問。《漢典》。「參」，凡禪門集人為坐禪說法念誦，謂之參。參者交參之義，謂眾類參會也。故詰旦（清晨）升堂，謂之早參，日暮念誦，謂之晚參，非時說法，謂之小參。凡垂語之尾多用參語。參言外妙旨之意也。《象器箋》曰：「參，趨承也。晉謁。」《佛學大辭典》。又離心意識曰參。此指：遍遊四方參學之意。

雲。視死生如夢幻。以跋扈跳梁之材^⑮。為念佛參禪之用。而潛消夫禍亂之源者。又不知幾千萬萬矣。豈曰區區^⑯小補乎。〔按〕孔子成春秋^⑰。而亂臣賊子懼。何懼乎。懼身後之惡名也。然此猶

⑮跋扈跳梁之材：「跋扈」音拔戶。形容人態度傲慢無禮，舉動粗暴強橫。「跳梁」，跳躍。語出《莊子·逍遙遊》：「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以候教者；東西跳梁，不辟高下。」比喻叛亂者猖獗跋扈，蠻橫霸道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猖獗跋扈，蠻橫霸道具判亂能力的人。

⑯區區：小；少。形容微不足道。《漢典》。

⑰孔子成春秋：「春秋」，書名。孔子據魯史修訂而成，為編年體史書。所記起自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十四年，共二百四十二年。其書常以一字一語之褒貶寓微言大義。因其記載春秋魯國十二公的史事，故亦稱為「十二經」。公羊、穀梁、左氏三家為之作傳，稱為《春秋三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孔子著成《春秋》之時。

盛世之事也。若後世之亂賊。并不畏此虛名矣。豈惟亂賊。即號為識字者。亦毫不知有春秋矣。惟示以人命無常。死後受報。不忠不孝之人。化作畜生餓鬼。乃知用盡奸心詭計。付之一空。他生萬苦千愁。皆我自造。回思虎鬥龍爭。圖王創霸^⑱之謀。不覺冰消瓦解。嗟乎。自有佛法以來。不知令多少亂臣賊子寒心。多少巨慝^⑲豪強落膽^⑳。使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為者。余於如來之大教見之矣。 下附徵事^{一則}

⑱圖王創霸：「圖王」，圖謀王業。「霸」，假借為伯，指古代諸侯聯盟的盟主。《白虎通》：「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漢典》。「創霸」是開創霸業。意指：爭奪政治權利。

⑲巨慝：「慝」音特。「巨慝」，指大奸大惡的人。《漢典》。

⑳落膽：猶喪膽。形容恐懼之甚。《漢典》。

毀教現果

出魏書

北魏^①司徒崔浩。博聞強記。才智過人。太武帝^②。

甚寵任之。而獨不信佛。勸帝毀教滅僧。見妻郭氏誦經。怒而焚之。崔頤。崔模。其弟也。深信二寶。見佛像。雖糞壤^③中必拜。浩笑而斥之。後浩以國書事^④。觸怒太武。囚之檻車^⑤。送於城南。

①北魏：朝代名。（西元三八六—五三四年）北朝諸朝之一。晉時拓跋氏自立為代王，淝水戰後不久，改國號魏，史稱為「後魏」或「北魏」。後分裂為東、西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太武帝：指北魏太武帝拓跋燾。（西元四〇八—四五二年），鮮卑族。北魏第三任皇帝。

③糞壤：穢土。《漢典》。

④國書事：此指崔浩主持編纂北魏國史，直書拓跋氏皇室一些避諱，和不願人知的早期歷史，因而得罪於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誅浩，浩宗族以及姻親、高門士族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也因此株連，史稱「國史之獄」。《資治通鑑》載：「浩書魏之先世，事皆詳實，列於衢路，往來見者咸以為言。北人

拷掠^⑥極其慘酷。更使衛士數十人。溲溺^⑦其上。哀聲嗷嗷^⑧。聞於道路。自古宰執^⑨戮辱。未有如浩者。崔氏之族。無少長。皆棄市^⑩。惟模與頤。以志向不合。獨得免焉。〔按〕太武滅法之後。有沙

無不忿恚，相與譖浩於帝，以爲暴揚國惡。帝大怒，使有司按浩及秘書郎吏等罪狀。」

⑤ 檻車：音件居。四周有欄檻，用來裝載禽獸或囚犯的車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拷掠：鞭打，多指刑訊。《漢典》。

⑦ 溲溺：音搜尿。撒尿、小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嗷嗷：哀鳴聲、哀號聲。叫呼聲；叫喊聲。《漢典》。

⑨ 宰執：指宰相等執掌國家政事的重臣。《漢典》。

⑩ 棄市：古代於鬧市執行死刑，並將屍體棄置街頭示眾。語本《禮記·王制》：「刑人於市，與眾棄之。」後用以代稱死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門^⑪曇始者。振錫^⑫詣闕^⑬。帝遣斬之。無傷。帝怒。抽佩刀自斬之。亦不傷。投之虎檻。虎皆怖伏。乃復以天師^⑭寇謙之^⑮。至其所。虎遂咆哮^⑯欲噬。帝始驚悟。延^⑰之殿上。再拜悔罪。許以復

⑪沙門：華譯勤息，即勤修佛道和息諸煩惱的意思，為出家修道者的通稱。《佛學常見詞彙》。

⑫振錫：謂僧人持錫出行。「錫」，錫杖。杖頭飾環，拄杖行則振動有聲。《漢典》。

⑬詣闕：音意卻。謂赴朝堂，或指赴京都。《漢典》。

⑭天師：古代時有道術者的專稱。《漢典》。

⑮寇謙之：人名。（西元三六五—四四八年）字輔之，北魏昌平人，學仙道，隱於松陽。太武帝詔玉闕，為其建天師道場，定道教為國教，並對佛教採取彈壓政策。謙之以老子為教主，張道陵為大宗，道教之名由此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咆哮：野獸、牲畜怒吼。《漢典》。

教。見北山錄。嗟乎。二教聖人。無非欲化人為善耳。豈願各立門庭。絜^⑱長較短哉。秦始皇。惑李斯^⑲之計。焚書阬儒^⑳。卒之身死沙邱。李

⑰延：邀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絜：音邪。用繩子測量寬度，有審度、比較之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李斯：人名。（西元前？——二〇八年）字通古，楚國上蔡（今河南省上蔡縣）人。從荀子學帝王之術，後受秦始皇重用，入秦為相。主張廢封建，定郡縣，行禁書令，統一文字，變籀（音宙）文為小篆。並曾與趙高、胡毋敬等，整理當時通行的秦文，寫成《倉頡篇》七章。後為趙高所害，腰斬於咸陽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焚書阬儒：「阬」，同「坑」。「焚書坑儒」，秦始皇三十四年（西元前二一三年），博士淳于越根據古制，建議分封子弟。丞相李斯反對儒生以古非今，以私學誹謗朝政。建議除《秦記》、醫藥、卜筮、種樹書外，民間所藏《詩》、《書》和諸子百家書一律焚毀。談論《詩》、《書》者處死，以古非今者族誅，學習法令者以吏為師。始皇採納這一建議，次年，方士、儒生求仙藥不得，盧

斯赤族^{②①}。漢之桓靈^{②②}。唐之昭宣^{②③}。惑於宦官嬖倖^{②④}。盡誅天下名生等又逃亡。始皇怒，在咸陽坑殺諸生四百六十餘人，這一事件史稱「焚書坑儒」。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漢典》。

②① 赤族：誅滅全族。《漢典》。

②② 桓靈：即東漢漢桓帝與漢靈帝。桓帝，（西元一三二—一六七年）姓劉名志，東漢章帝曾孫。繼漢質帝後即位，任用宦官單超等人，朝政頹廢。忠臣李膺、陳蕃等人上書懇諫，卻遭禁錮，史稱為「黨錮之禍」。在位二十七年崩。靈帝，（西元一五六—一八九年）姓劉名宏，東漢章帝的玄孫，繼桓帝立。在位時寵信宦官，戮殺忠臣，朝政日益凋敗。終於在中平年初，引起黃巾賊造反，使東漢走向衰亂的局面。在位二十二年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③ 昭宣：唐哀帝李祝（音住）（西元八九二—九〇八年），原名祚，唐昭宗第九子。唐朝末代皇帝，在位三年，被梁王朱全忠所廢。次年為朱全忠鳩殺，後世稱唐哀帝或唐昭宣帝。

②④ 惑於宦官嬖倖：「嬖倖」音閉幸。得寵；寵愛。《漢典》。連貫上文，此指：漢之

士^{②5}。而助者殺身^{②6}。主者亡國^{②7}。俱見資治通鑑^{②8}。魏太武^{②9}惑於崔浩。毀寺焚

桓靈惑於宦官，唐之昭宣惑於嬖倖。下句「盡誅天下名士」是說明所造成的結果。

②5 盡誅天下名士：分別指東漢末年的「黨錮之禍」，與唐朝末年的「白馬之變」。「黨錮之禍」是東漢桓帝、靈帝時，士大夫、貴族等對宦官亂政的現象不滿，與宦官發生黨爭事件。事件因宦官以「黨人」罪名，禁錮士人終身而得名。在桓帝、靈帝時，前後共發生過兩次。黨錮之禍以宦官誅殺士大夫一黨幾盡而結束，此事件禍傷漢朝根本，為黃巾之亂和漢朝的滅亡埋下伏筆。「白馬之變」乃是唐朝末期，朱全忠殺害清流朝官的事件。天祐二年，朱全忠在親信李振和朝廷宰相柳璨鼓動下，將裴樞、獨孤損、崔遠等朝廷衣冠之流三十多人，集中到黃河邊的白馬驛全部殺死，投屍於河，兩年後唐朝覆亡。

②6 助者殺身：「助者」，分別指「黨錮之禍」的宦官與「白馬之變」的柳璨等人。東漢黨錮之禍後，引發黃巾之亂，外戚與宦官爭權日益激烈。中平六年（西元一五九年），何進謀誅宦官，事泄，進遭伏殺。進部屬袁紹、袁術等聞進被

殺，入宮殺盡宦官。而唐末「白馬之變」後不久，柳璨即被朱全忠所殺。

⑳主者亡國：「主者」分別指：東漢桓帝、靈帝及唐朝哀帝。「亡國」指：東漢與唐朝的覆亡。

㉑資治通鑑：書名。宋司馬光主編，劉放、劉恕、范祖禹等編輯，二百九十四卷，目錄與考異各三十卷，有胡三省註。為編年史，上起戰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年），下迄五代後周世宗顯德六年（西元九五九年），計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欲資宋朝皇帝治理國事的借鑑。書中網羅宏富，舉凡國家興衰之跡，生民休戚之事，並寓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之意。文繁義博，體大思精，越十九年而書始成。又畢沅沿其例作《續資治通鑑》三百二十二卷，記自宋迄元的史跡。簡稱為「通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㉒魏太武：即北魏太武帝拓跋燾。（西元四〇八—四五二年），鮮卑族。北魏第三任皇帝。

經。不四三年^{③①}。崔浩赤族。魏太武父子。皆不得死^{③①}。出魏書周武帝^{③②}惑於衛元嵩^{③③}。而滅法。不四五年。元嵩貶死。武帝忽遇惡疾。徧體糜爛。年三十六而崩。末路醜惡。所不忍言。出周書唐武宗。信趙歸真^{③④}。李德裕^{③⑤}。毀天下佛寺。不一年。歸真被誅。德裕竄死。武

③① 四三年：即後文所云七年。北魏太武帝滅法，自太平真君五年（西元四四四年）始，至其駕崩（西元四五二年），歷時七年多。

③② 不得死：同「不得其死」。不得善終。《漢典》。

③③ 周武帝：指北周武帝宇文邕。

③④ 衛元嵩：四川成都人，後梁僧人，後還俗。於天和二年，上書北周武帝，抨擊佛教僧徒，斥佛道皆空言，又與道士張賓合夥煽動反佛，導致後來北周武帝滅佛。

③⑤ 趙歸真：晚唐道士。武宗會昌五年（西元八四五年）與劉玄靖合議排佛，即「會昌法難」。次年四月，宣宗即位，以其惑上毀佛，杖殺之。

宗三十二而夭。身無繼嗣。出唐書五季^{③⑥}之君。莫賢於周世宗^{③⑦}。然不知佛法。遂至毀像鑄錢。故不六年。而社稷殞滅。出通鑑究竟秦廢儒後。未及三十年而儒教復興。漢唐禁錮^{③⑧}後。未及數年而士林^{③⑨}漸

③⑤ 李德裕：人名。（西元七八六—八四九年），字文饒，唐趙郡人，武宗特甚恩顧，委以樞衡。會昌五年，協助武宗減法，一次拆毀伽藍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宣宗立，罷相。初出為荊南節度使，俄徙東都留守，尋貶潮州司馬。大中二年再貶為崖州司戶參軍，次年卒，年六十三。

③⑥ 五季：即五代。宋以後稱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為五代。《漢典》。

③⑦ 周世宗：五代後周太祖郭威養子柴榮，文治武功皆足稱述。顯德二年（西元九五五年）廢天下佛寺，以佛寺銅材鑄行「周元通寶」。

③⑧ 禁錮：舊時指阻絕人仕宦之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上述誅天下名士之事件。

③⑨ 士林：泛指學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盛。魏廢教後。七年而即復。周廢教後。六年而即復。唐廢教後。不一年而即復。豈非仰口唾天。反污其面乎。李斯。崔浩。最為滅儒滅釋之首。故其受現報尤為慘酷。宋徽宗。雖改天下寺院為道觀。然未至滅法。故身雖被辱。而國祚^{④〇}復延。此皆前事之彰灼可考^{④一}者。伏願普天之下。皆仰體廣行二教之意。儒者為儒。釋者為釋。道者為道。戮力同心^{④二}。共襄^{④三}治化。彼此無相詆毀。是則天下生靈之厚幸已。

④〇國祚：「祚」音作。「國祚」，國運、國家的福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一彰灼可考：「彰灼」，昭著、顯明。「考」，考據、考正。《漢典》。意指：非常顯著地載於歷史，可供查證。

④二戮力同心：「戮」音路。「戮力同心」，齊心合力，團結一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三襄：幫助、輔佐。《漢典》。

問。僧徒不耕不蠶。安受供養。但能耗費衣食耳。何所利益乎。○答。世之不耕而食者多矣。豈獨僧人。向使此輩不出家。能保其不衣食乎。能保衣食之必出於耕乎。況在俗之人。一身而外。尚有妻子僮僕。所費更倍於本人。豈若僧徒之一瓢一鉢。到處家風乎。夫貂騷狐鼠^①。貴重之冠也。錦繡龍文^②。貴重之衣也。山珍海錯^③。

^①貂騷狐鼠：「貂」，動物名。哺乳綱齧齒目鼠類。嘴尖，體細長，四肢短小。耳朵呈三角形，聽覺敏銳。尾粗，毛長寸許，色黃或紫黑，毛皮輕暖珍貴。「狐」，動物名。食肉目犬科。似犬而小，體瘦，面部較長。吻尖突，耳朵三角形。尾大而長，毛多為赤黃色。性聰明敏感，令人覺得狡猾。喜食野鼠、鳥類、家禽等，皮可製裘。「騷」，通「臊」。臭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貂騷」即貂皮之騷味，「狐鼠」喻狐如鼠一般膽怯藏匿之狀。此指：貴重的衣冠材料。

^②錦繡龍文：「錦繡」，織錦刺繡，泛指精美的絲織品。「龍文」，龍形花紋。《教育

貴重之食也。其服用之人。諒^④皆不耕而食者也。試問此服用者。僧乎俗乎。在俗者。為愛妾之梳妝。不惜珠圍翠繞^⑤。為梨園^⑥之服

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刺上華麗龍紋的精美絲織品。

③ 山珍海錯：水陸出產的珍美菜餚，泛指豐盛的食物。亦作「山珍海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諒：相信、推想、料想之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 珠圍翠繞：形容婦女雍容華貴的妝飾。《漢典》。

⑥ 梨園：唐玄宗時教練宮廷歌舞藝人的地方。《新唐書·禮樂志十二》：「玄宗既知音律，又酷愛法曲，選坐部伎（玄宗分宮廷音樂為坐部伎及立部伎二類，堂上坐奏稱坐部伎）子弟三百教於梨園，聲有誤音，帝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弟子』。宮女數百，亦為梨園弟子，居宜春北院。」因唐玄宗時於梨園教習藝人，後以「梨園」泛指戲班或演戲之所。又為「梨園弟子」的省稱，指戲曲演員。《漢典》。

用。動需玉帶^⑦金冠。或開賭博之場。而連宵徹夜。或結淫朋之黨。而酌酒烹鮮。此種游手^⑧游食^⑨之輩。不勝車載斗量。奈何不此之務去。而獨歸咎於僧人乎。豈庸惡陋劣之徒。當任其錦衣玉食。而見性明心之士。反不許其疏水簞瓢^⑩乎。多見其黨同伐異。方寸

⑦玉帶：飾玉的腰帶。古代貴官所用。古代貴婦亦用之。《漢典》。

⑧游手：閒蕩無所事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游食：指不務農而食，或指游手好閒，不勞而食。《荀子·成相》：「臣下職，莫游食。」楊倞《注》：「游食謂不勤於事，素飡（音孫）游手也。」《漢典》。

⑩疏水簞瓢：「疏」，指粗糲的飯食。「簞」，是古代盛飯的圓竹器。「瓢」，是舀水或取東西的工具，多用對半剖開的匏瓜或木頭製成。《漢典》。「疏水」，粗劣的飲食。「簞瓢」，簡陋的食品。「疏水簞瓢」，比喻人安貧樂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語本《論語·述而》：「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在其中矣。」及《論語·雍也》：「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不平矣。

問。古之為民者四。今之為民者六^⑪。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安得不貧且盜乎。◎答。食粟者少。則粟不售而傷農。用器者少。則器不售而傷工。是農之所利。正賴食粟者之多。工之所利。正賴用器者之多也。且試問食粟用器之人。徒手需索^⑫乎。抑出錢貿易乎。若徒手需索。則食粟用器者。誠患其多矣。若出錢貿易。亦患其多。則富商大賈。日售千金之貨者。其父母妻子。從門隙中窺見。皆當啼哭。此乃迂儒不知世務之談。何足掛齒。

⑪為民者六：「六民」即是士農工商的「四民」，加上兵與僧道的「二民」。《楓窗小牘》。

⑫需索：求取、勒索。《漢典》。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①。救危如救密羅^②之雀。

〔發明〕危急二字。所該^③甚廣。與前救人之難二句。同意。但前係帝君自言。此則帝君勸世也。○如字有兩義。一則直指所救濟之事。一則極形^④欲救濟之心。下附徵事^{四則}

①涸轍之魚：「涸」音合。「轍」音撤。車輪輾地所留下的痕跡。「涸轍之魚」，指在乾枯車轍中的魚，比喻陷處困境，急待救援的人或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密羅：「羅」，捕鳥的網。如：「羅網」。《漢典》。此指：網眼細密的鳥網。

③該：囊括、兼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極形：「形」，描繪。《漢典》。意指：極致地描繪。

免難濟厄

法苑珠林

晉太元^①中。京兆^②有張崇者。素奉佛法。苻堅既敗^③。

①太元：東晉孝武帝（司馬曜）年號（西元三七六年—三九六年）。

②京兆：指京師所在地區，亦指國都。《漢典》。

長安百姓有千餘家。將南走歸晉。為鎮戍^④所獲。欲盡殺男子。而虜其女人。時崇亦已被縛。械其手足。埋下體於土中。明日將馳馬射之。以為娛樂。崇自分^⑤必死。唯至心念觀世音菩薩。夜半。械忽自破。身從土中涌出^⑥。遂乘夜逃遁。然腳已痛甚。乃復稱大士名。至

③苻堅既敗：「苻堅」，人名。（西元三三八—三八五年），略陽臨渭（今甘肅秦安）人，是十六國時期前秦的君主，稱大秦天王。初封東海王，後發動政變推翻堂兄苻生即位。在位期間重用漢人王猛，國家強盛，以軍事力量消滅北方多個獨立政權，成功統一北方。並攻佔東晉領有的蜀地，與東晉南北對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東晉孝武帝太元八年（西元三八三年）大舉南侵，晉以謝玄為統帥禦之，戰於淝水，大敗秦兵，南北分裂之局因而形成。或作「淝水之戰」。

④鎮戍：「戍」音束。守、戍守。《漢典》。意指：鎮守者。

⑤自分：「分」音奮。「自分」，自己估量、揣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涌出：涌冒而出。《漢典》。

心禮拜。以一石置前。發誓願言。吾欲過江東。訴此怨於晉帝。盡救今日被虜婦人。若得如願。此石當分為二。祝已。投石於地。石果裂開。崇至京師白其事。帝悉加撫循^⑦。已略賣^⑧者。皆贖歸焉。〔按〕未能自度。而先欲度人者。菩薩發心。崇既心乎大士之心。宜其禱之而輒應也。

^⑦撫循：安撫存恤。《漢典》。

^⑧略賣：劫掠販賣。《史記·外戚世家》：「少君年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其家不知其處。」《漢典》。

遙救堂崩

唐高僧傳

周京師^①大追遠寺。沙門僧實。俗姓程。咸陽人也。素有道德。一日正午。忽登樓鳴鐘甚急。命眾僧各備香火。香至。眾問故。實曰。此刻江南某寺。有講堂欲崩。將壓死千人。可各齊心

^①周京師：指北周，都長安。

念觀世音菩薩。以救之。由是經聲佛號。響徹禪林。後數日。江南報至。云是日午刻。揚州講堂內說法。聽者盈千。忽聞西北異種香煙。及梵音經唄^②。從講堂北門而入。直出南門。眾皆駭異。尋聲走出。聽其所之^③。人方走盡。堂已崩摧。無一傷者。梁主聞之。三度詔請。不至。以保定^④二年。七月十八日示寂。哀動朝野。〔按〕一念之誠。能使香煙梵唄。瞬息達於千里之遠。可以悟一切惟心之說矣。安在修福薦亡^⑤者。不可瞬息通於冥府。念佛往生者。不可瞬

②梵音經唄：「梵音」，誦唱佛經的聲音。「唄」音拜。南朝梁慧皎《高僧傳·經師論》謂：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為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為「轉讀」，歌贊則號為「梵唄」。意指：誦贊經典的音聲。

③聽其所之：「之」，往。《漢典》。連貫上文，意指：聽音聲的方向而往。

④保定：北朝北周武帝（宇文邕）年號（西元五六一—五六五年）。

⑤修福薦亡：「薦」音建。指超薦、超度。「薦亡」，指超度亡靈。《漢典》。按：謂超

息至於西方乎。

度，使鬼魂脫離苦難。意指：做善增福，可幫助亡靈脫離苦難。

免官救吏

宋史

宋紹興^①中。廬陵周必大。監^②臨安和劑局^③。失火。延

燒民房。典守吏^④當論死。周問吏。假令火是官失。應得何罪。曰。不過革職耳。必大遂自誣服^⑤。罷官。吏得免死。必大歸。謁婦翁^⑥。

①紹興：南宋高宗（趙構）年號（西元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年）。

②監：掌管、主管。《漢典》。

③和劑局：宋官署名。屬太府寺，掌配製藥品出賣。

④典守吏：「典守」，主管、保管。「吏」，舊指小公務員。《漢典》。意指：和劑局之守值吏卒。

⑤誣服：謂無辜而服罪。《漢典》。

⑥謁婦翁：「謁」音夜。拜見。「婦翁」，妻父。《漢典》。意指：拜見丈人。

翁以其失官也。愠之。時值大雪。童子掃於庭。忽憶昨夜曾夢掃雪迎宰相。因留而善遇^⑦之。後必大中博學宏辭科^⑧。歷官至宰相。封益國公。〔按〕自己之罪。世俗猶將嫁賣^⑨於人。況以他人之罪。

⑦善遇：善加禮遇、優遇。《漢典》。

⑧博學宏辭科：一種科舉考試制科。唐開元十九年開博學宏辭科，用來選拔學問淵博、文詞卓越的人。宋南渡後，亦設有此科。至清乾隆時，因避帝諱（乾隆名宏），改稱爲「博學鴻辭科」。《文獻通考·卷三十三·選舉考六》：「博學宏辭科：紹興三年立此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於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一古一今。試人先投所業三卷，朝廷降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試。」亦作「博學宏詞」、「博學宏詞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嫁賣：「嫁」，把禍害、怨恨推到別人身上。「賣」，背地裡害人以利己。《漢典》。
意指：嫁禍陰害。

而反肯引諸^⑩己。且以之失官^⑪乎。宰相之度。誠未可測也。

^⑩諸：之於二字的合音。「之」是代詞，「於」是介詞。例：「付諸行動」。《論語·衛靈公》：「子張書諸紳。」《漢典》。

^⑪以之失官：「以」，因為。「之」，代詞。代替人或事物。《漢典》。意指：因這件事而丟官。

贖罪得子

懿行錄

明廣平張繡。家貧無子。置一空罈。積錢十年。而罈始滿。有鄰人生三子。犯徒^①。擬賣其妻。繡懼妻去而三子失所^②也。

^①犯徒：《新唐書·卷六十二·誌第四十六刑法》：「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徒刑是剝奪罪犯人身自由，並強制其勞役的刑罰，是古代五刑（笞、杖、徒、流、死）之一。此指：犯了徒刑之罪。

^②失所：謂無存身之地。《漢典》。

。遂傾所積錢贖之。猶不足。夫人復以一簪輳^③其數。是夕夢神抱一佳兒送之。遂生子國彥^④。官刑部尚書。孫我續我繩。俱官藩臬^⑤。〔按〕愛人之子。遂自得貴子。然則害人之子者。可知已^⑥。

③輳：通「湊」。引《漢書·叔孫通傳》：「四方輳輳。」《註》：「輳，聚也，言如車輻之聚於轂也。」《漢典》。此指：拼湊。

④國彥：指明代萬曆朝兵部、刑部尚書張國彥。（西元一五二五—一五九八年）字熙載，號弘軒。嘉靖進士。

⑤藩臬：「臬」音涅。「藩臬」，指藩臺與臬臺。「藩臺」，明清布政使的俗稱。「臬臺」，明清時按察使的別稱。《漢典》。

⑥已：同於句尾。相當於「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矜孤恤寡

〔發明〕孤則無父。寡則喪夫。皆孱弱可欺者。此而不矜①不恤②。正所謂無惻隱③之心者也。尚可為人乎。◎吾力所不能及者。但當存矜恤之念。吾力所苟能及者。務當盡矜恤之實。矜恤不必定費錢財。且如示以所不知。教以所不能。戒其所不可。甚至為其排難解紛。申冤雪④枉。皆矜恤也。 下附徵事三則

①不矜：「矜」音今。憐惜、憐憫，例：「哀矜」。《書經·泰誓上》：「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憐憫。

②不恤：不顧念、不體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惻隱：見人遭遇不幸而心有所不忍。即同情。《漢典》。

④雪：音穴。洗去、除去。《漢典》。

矜恤交至

言行錄

宋范文正①公。知②越州。有孫居中者。卒於官。子幼

家貧。難以歸里。公以俸錢。為其具舟^③。且遣吏送之歸。并作詩一絕。授之吏曰。過關津^④。但以吾詩示之。詩云。十口相依泛^⑤巨川。來時煖熱去淒然。關津不用詢名氏。此是孤兒寡婦船。由是全

①范文正：人名。即范仲淹。（西元五八九—一〇五二年）字希文。宋名臣，吳縣人，為秀才時即以天下為己任，仁宗時官至參知政事，元昊反，以龍圖閣直學士與夏竦經略陝西，號令嚴明，夏人不敢犯，羌人稱為「龍圖老子」，夏人稱為「小范老子」。喜好彈琴，然平日只彈《履霜》一曲，故時人稱之為「范履霜」。卒諡文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知：主持，管理。《漢典》。

③具舟：「具」，《廣韻》：「具，備也、辦也。」《漢典》。意指：準備船隻。

④關津：水陸必經的要道，設有關卡。亦作「關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泛：漂浮。例：「泛舟」。乘船浮游水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泛舟之意。

家得以達里。〔按〕孤寡之人。往往受欺。扶弱鋤強^⑥。全賴仁者。

^⑥扶弱鋤強：鏟除強權，援助貧弱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為主存孤

懿行錄

明李崧者。龔氏乳媪^①之夫也。媪死。所乳兒錫爵。五歲而孤。家奴欲殺之。而有其產。崧夜負而逃。及城門。門閉。崧跪而號^②。掌門者^③憐而出之。走雪中五日夜。依兒外家^④沈氏。

^①乳媪：「媪」音ㄨㄞˋ。老婦人的通稱。《說文》：「媪，女老稱也。」又母之別稱。《廣雅疏證·卷六下·釋親》：「媪，母也。」《漢典》。按：「媪」，又用以稱已婚婦女。「乳媪」，即乳母。

^②號：音豪。大聲哭。《漢典》。

^③掌門者：「門者」，泛指守門人。《漢典》。此指：掌晨昏啓閉城門之人。

^④外家：泛指母親和妻子的娘家，或女子出嫁後稱娘家為外家。《資治通鑑·梁

沈見其撫兒有恩。深感之。故其僮僕。皆得奴使^⑤。時殘杯冷羹^⑥。不得與。然卒不願^⑦。兒後成進士。念崧不置^⑧。而崧短衣^⑨力作

簡文帝大寶元年》：「犯者刑及外族。」元胡三省《注》：「男子謂舅家為外家，婦人謂父母之家為外家。」《漢典》。

⑤ 故其僮僕。皆得奴使：此指因沈氏視李崧撫兒有恩，不將之視為下人，允其可使喚家中僮僕，為其勞役。

⑥ 殘杯冷羹：同「殘杯冷炙」。剩餘的酒菜。亦作「殘槃冷炙」、「餘杯冷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然卒不願：「卒」，終究。《漢典》。連貫上文，意指：然而李崧終究不願（接受這種禮遇）。

⑧ 不置：不捨、不止。《新唐書·狄仁傑傳》：「為兒時，門人有被害者，吏就詰，眾爭辨對，仁傑誦書不置。」《漢典》。

⑨ 短衣：短裝。古代為平民、士兵等所服。《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司馬貞《索隱》：「孔

。如窮時。錫爵命子孫世祀之。弗替^⑩。〔按〕欲報崧恩。當修福事薦之。方得沾惠。如徒^⑪曰祭之而已。則其得享與否。未可必也。無如^⑫世俗所知。不過如此。譬如兒童。當忿怒時。極其分量。不過啼哭而止。一哭之外。豈復有他長哉。

文祥云：『短衣便事，非儒者衣服。』高祖楚人，故從其俗裁製。」《漢典》。

^⑩弗替：「弗」，不。例：「自嘆弗如」。「替」，廢除。《說文解字》：「替，廢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可廢除。

^⑪徒：只；僅僅。《漢典》。

^⑫無如：無奈。《漢典》。

逼孀現報

彙纂功
過格

崇禎末吳江民張士柏。妻陳氏。少寡而艾^①。士柏兄

^①少寡而艾：「艾」音愛。美好、漂亮的人。《孟子·萬章上》：「知好色，則慕少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年輕貌美的寡婦。

士松。謀鬻^②於里豪^③徐洪為妾。度其志不可奪^④。乃設計擄入舟中。陳號慟。凜不可犯。陳之父俊訟於縣。縣令章日炧^⑤。寢閣^⑥不行。再訟之直指^⑦路振飛。徐洪又賄某宦。飾詞以進。反坐^⑧陳以

②鬻：音玉。賣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里豪：鄉里的豪紳。《漢典》。

④度其志不可奪：「度」音惰。考慮、推測。例：「審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按：「志不可奪」，語本《論語·子罕》：「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言意志節操不可以用強力來改變。意指：推知其意志節操不可以用強力來改變。

⑤炧：音慨。

⑥寢閣：擱置。《漢典》。

⑦直指：漢武帝時朝廷設置的專管巡視、處理各地政事的官員，也稱「直指使者」。因出巡時穿著繡衣，故又稱「繡衣直指」，或「直指繡衣使者」。《漢典》。

⑧反坐：反誣，誣賴。《漢典》。

罵夫律^⑨。繫之獄中。陳飲泣。絕粒^⑩者三日。適司李^⑪至。聞其冤。率之見直指。泣訴而即自刎。路公隨下堂揖之^⑫。許以雪冤。目乃瞑。即日拜疏上聞^⑬。士松。徐洪。立斃杖下。諸兇輕重抵罪。縣令貶斥。至郡辭任。滿船鬼聲。次日遂死。某宦受賄囑託

⑨罵夫律：《大明律》中有載罵詈之罪，並須親告乃坐（定罪）。

⑩絕粒：斷絕飲食。亦作「絕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司李：官名。即司理。清周亮工《理信存稿序》：「且天下知司李一官，係於國家之憲紀，生民之利害，彰彰如是。」何垠《注》：「司李，李，通『理』，獄官也。」《漢典》。

⑫揖之：「揖」，拱手行禮。例：「揖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對陳氏之屍體拱手行禮。

⑬拜疏上聞：「拜疏」，上奏章。「上聞」，向朝廷呈報。《漢典》。意指：上陳奏章向朝廷呈報此事。

者。猝^⑭病瘖瘖。終身不能言。〔按〕此事有記傳輓歌^⑮。皆嘆其償報之速。

⑭猝：音促。突然。《漢典》。

⑮輓歌：「輓」音晚。哀悼死人。「輓歌」，哀悼死者的歌。《晉書·卷二十·禮志中》：「新禮以爲輓歌出於漢武帝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以爲送終之禮。」亦作「挽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敬老憐貧

〔發明〕老者。人所不能免。而亦最可傷者也。頭則鬢斑齒落。體則骨露皮連。筋如索^①。背如弓。種種不堪回首。視又昏。聽又重。時時坐起須人。故見之者。但當生敬心。不當生厭心。若其厭而不敬。老將轉盼^②到汝矣。若其厭而不敬。老亦不復到汝矣。◎傷哉貧也。人皆美衣豐食。而彼獨飢寒。人皆適意快心^③。而彼獨困苦。雖貧乏之由。亦所自致^④。然使力可濟而不濟。不將使後人

①索：大繩子或大鏈子。《漢典》。

②轉盼：猶轉眼。喻時間短促。《漢典》。

③適意快心：即「遂意快心」。猶言稱心如意。「快心」，猶稱心。謂感到滿足或暢快。《漢典》。

④自致：「致」，招引。《漢典》。意指：自己造成的。

復憐後人^⑤耶。◎周^⑥其乏困。憐之於目前。勸其布施。憐之於身後。 下附徵事^{二則}

⑤使後人復憐後人：前之「後人」指後世之人；後之「後人」指慳吝者轉生之謂。言人若有能力救濟貧困，而吝於施與，其感得的果報，是後世淪為貧困，苦不堪言，成為後世人憐憫的對象。

⑥周：給，接濟。《漢典》。

牛殺三人

法句
喻經

佛世有賈客。名弗迦沙。因人羅閱城。於城門內。被一雌牛舐殺^①。牛主怖懼。速賣其牛。買者牽牛飲水。牛從後復舐殺之。其家怒而殺牛。遂賣其肉。有一農人。買其頭去。偶息樹下。以頭挂^②在樹上。須臾繩斷頭落。亦被其角刺殺。時瓶沙王^③。

①舐殺：「舐」音底。用角頂，相觸。《漢典》。此指：遭牛用頭角觸身而死。

②挂：「掛」的異體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以事問佛。佛言。往昔有賈客二人。借居老母房舍。應與其值^④。而三人以老母。孤獨無能。伺^⑤其出外潛去^⑥。母尋追^⑦之。三人罵曰。我前已與。云何復索^⑧。老母無可如何^⑨。但咒恨徹骨。願我後

③瓶沙王：即頻婆娑羅。佛在世摩竭陀國王之名。古譯為顏色端正、模實等。模實者，身模充實之義。又譯形牢。玄奘譯為影堅，義淨譯為影勝。深歸佛法。積善根雖多，終為逆子阿闍世王幽囚，幽中照於佛之光明，證阿那含果而死。

《佛學大辭典》。

④值：價值、價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伺：觀察、偵候。例：「伺機」。《漢典》。

⑥潛去：「潛」，隱藏的、祕密地。如：「潛藏」、「潛逃」。《漢典》。此指：偷偷地逃走。

⑦尋追：「尋」，頃刻、不久。《漢典》。此指：不久就追上了。

⑧索：討取。《漢典》。

來相值^⑩。定當殺之。爾時老母者。今雌牛是也。三賈客者。弗迦沙等三人是也。〔按〕此乃老而貧者也。既欺其老。復欺其貧。弗迦沙等三人之謂矣。因緣會遇時。不償復何待。

⑨無可如何：沒有什麼辦法。《漢典》。

⑩相值：相遇。《漢典》。

鬼能止焚

其親面述

杭州袁午葵。諱滋。生平好施予。適三藩亂^①。浙中被擄之婦甚眾。袁曾傾囊贖之。又多刻經驗良方。及格言因果勸

①三藩亂：「三藩」，清初明之降將吳三桂、耿仲明、尚可喜等三人，皆封為藩王，號稱為「三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清聖祖康熙十二年（西元一六七三年），明降將平西王吳三桂，因朝廷撤藩而起兵叛變。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尚之信，與靖南王耿仲明之子耿精忠等附之，後於康熙二十年遭平定，史稱為「三藩之亂」。

世。康熙五年。袁有婢烹茶。藏熱炭於木桶。火性未熄。而桶在樓上床旁。人跡罕至。袁雖有女臥病在間壁^②。莫之知也。時病女忽見亡老嫗。白晝現形。以指甲刺其面。大恐。厲聲疾呼。於是家人爭赴。乃見桶已成灰。床亦半焦。即刻有燎原^③之勢。因并力救之而熄。蓋亡嫗之初來也。已六旬矣。袁以彼無子。慰留之。居數年。其夫亦來就養^④。袁又畜之。夫婦甚感其恩。其歿也。皆及八旬。識者皆謂現形以報德云。〔按〕此亦老而貧者也。既惜其老。復慰其貧。使彼夫婦皆得其所。陰功不已^⑤大乎。

②間壁：「間」，隔開，不連接。《漢典》。意指：隔壁。

③燎原：火延燒原野，比喻勢態不可阻擋。代指大火。《漢典》。

④就養：接受奉養。《漢典》。

⑤不已：豈非。《漢典》。

措^①衣食周道路之飢寒

「發明」飢寒而在道路。則與居家之窘乏^②者殊^③矣。苟非羈旅^④之人。貲糧告匱^⑤。即遇患難之事。緩急^⑥無門^⑦。彼於衣食。誠有得

①措：籌辦、準備。例：「筹措」。《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窘乏：窮困、貧乏。《漢典》。

③殊：不同的、互異的。例：「殊途同歸」。《易經·繫辭下》：「天下同歸而殊塗。」《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羈旅：「羈」音基。「羈旅」，寄居異鄉。《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羈旅之臣……敢辱高位？』」杜預《注》：「羈，寄；旅，客也。」或指客居異鄉的人。《周禮·地官·遺人》：「野鄙之委積（謂儲備糧草），以待羈旅。」鄭玄《注》：「羈旅，過行寄止者。」《漢典》。

⑤告匱：「匱」音愧。「告匱」，宣告匱乏。《明史，王杲傳》：「時國儲告匱，諸邊請增餉無虛月，四方多水旱，給事中李文進請議廣儲蓄。」《漢典》。

之則生。弗得則死之勢。苟能有以周之。則我之所費有限。而彼之沾惠無窮矣。 下附徵事_{二則}

⑥緩急：指危急之事或發生變故之時。《漢典》。

⑦無門：沒有門戶、沒有門路。《漢典》。

餓夫酬德

左傳

晉趙宣子^①。田^②於首山。見翳桑^③。之下有餓者。知其

①趙宣子：人名。即趙盾。（西元前？—前六〇一年），又稱趙宣子、趙孟。春秋時期晉國大夫，趙衰之子，謚號宣。擔任執政期間，號稱正卿。晉靈公荒淫無道，盾多次直諫，靈公欲殺之，派鋤麇行刺。鋤麇感趙盾忠公親國，不忍，故觸槐而死。後靈公同趙盾飲，伏甲士欲殺之，提彌明、靈輒以死相救，逃出晉都。同月，趙盾殺靈公於桃園，趙盾回都，迎立公子黑臀為君，是為晉成公。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夷皋。」盾曰：「不弑。」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

②田：通「畋」。打獵。例：「田獵」。《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三日不食。乃食④之。食焉。而舍⑤其半。問之。曰欲以遺⑥老母耳。使盡之。而更贈以簞食與肉。後靈公欲殺宣子。伏甲⑦而鬥於門內。宣子幾被戮。忽有介士⑧。倒戈⑨而救之出。因問其故。曰

③ 翳桑：「翳」音異。遮蔽。杜預注《左傳》云：「桑之多蔭翳者。」指此地種許多桑樹，其樹蔭遮蔽廣大，故名。

④ 食：同「飼」。拿食物給人或牲畜吃。《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 舍：同「捨」。放在一邊。《說文》：「捨，釋也。從手，舍聲。」《廣雅》：「捨，置也。」《漢典》。

⑥ 遺：音未。給予、饋贈。《漢典》。

⑦ 伏甲：暗中埋伏的兵甲。《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介士：介冑之士、武士。《韓非子·五蠹》：「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

《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倒戈：掉轉武器向己方攻擊。《漢典》。

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或有識之者。曰此靈輒^⑩也。「按」一飯之恩。可以免死。綈袍之戀^⑪。足以延生。孰謂措衣食者。僅周道路之飢寒哉。

^⑩靈輒：《左傳·宣公二年》載：「靈輒饑困於翳桑時，受食於趙盾，盾並以簞食與肉遺其母。後輒爲晉靈公甲士，靈公伏甲欲殺盾，輒倒戈相救。盾問其故，曰：「翳桑之餓人也。遂自逃去。」《漢語大詞典》。

^⑪綈袍之戀：「綈」音提。「綈袍」，厚繒製成之袍。《漢典》。「綈袍之戀」其典故爲：戰國時魏人范雎先事魏中大夫須賈，遭其毀謗，笞辱幾死。後逃秦改名張祿，仕秦爲相，權勢顯赫。魏聞秦將東伐，命須賈使秦，范雎喬裝，敝衣往見。須賈不知，憐其寒而贈一綈袍。迨後知雎即秦相張祿，乃惶恐請罪。雎以賈尚有贈袍念舊之情，終寬釋之。《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按：此成語後多用爲眷念故舊之典。

速得貴子

功過格

馮琢菴^①父。生平好善。隆冬^②晨出。路遇一人。倒臥

雪中。捫^③之。半僵矣。解裘衣^④之。與以飲食。周恤備至。未幾。夢東嶽帝曰。汝本無子。以救活人命。出於至誠。上帝特命韓琦^⑤。來為爾子。後生琢菴。遂名琦。少年穎發^⑥。二十入中祕^⑦。三十

①馮琢菴：人名。即馮琦。（西元一五五八—？年）字用韞，號琢菴，明山東青州人。萬曆五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卒於官，贈太子少保，諡文敏。

②隆冬：深冬。冬天最冷的一段時期。《漢典》。

③捫：音門。撫、摸。例：「捫心自問」。《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衣：音亦。穿衣、遮蓋。此作動詞。《漢典》。

⑤韓琦：人名。（西元一〇〇八—一〇七五年）字稚圭，宋安陽人。仁宗時，西夏反，率兵拒戰，名重當時。執相印十年，為朝廷所倚重，後封為魏國公，卒諡忠獻。《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穎發：才華顯露。《漢典》。

⑦中祕：中書省和祕書省的合稱，或宮廷珍藏圖書文物之所。《漢典》。

六陪點^⑧相位。
〔按〕吾邑向有同善會^⑨。給錢而外。每冬復買舊棉胎^⑩。以贈隆冬之無棉者。其始也。浙中袁午葵倡之。其後午葵還^⑪浙。踵而行之^⑫者。唯高子甸九輩^⑬。數人而已。

⑧陪點：「陪」，《康熙字典》：「陪，備也。」「點」，選派。《漢典》。此指：候選。

⑨同善會：為明朝後期，文人士大夫講學勸善而興起的地方組織。最早為萬曆十八年由楊東明在河南創立，後各地紛紛仿設此會。其主要為勸善演說，施米捨錢，旌獎節孝，置棺分施等。入清後仍有延續，後在官方鼓勵下，江南一代同善會十分興盛。

⑩舊棉胎：「棉胎」，就是棉被的芯，是棉花彈鬆鋪開後，用線包裹固定成被子的裡子，加上被面就是棉被。意指：已使用過的棉胎。

⑪還：音環。返回。《漢典》。

⑫踵而行之：「踵」，追隨、繼承。《漢典》。此指：繼承前人的腳步或事業。

⑬高子甸九輩：「輩」，等、類（指人）。《漢典》。意指：高先生甸九等人。甸九疑為字。

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

〔發明〕皮包血肉骨纏筋。顛倒凡夫認作身。到死方知非是我。空留穢狀示他人。此凡有形軀者之通病也。人或不幸而蕭然四壁^①。殯殮^②無貲。或隔二朝五朝。或當六月七月。種種腐敗情形。真有不可聞。不可見者。此而施之以棺槨。掩其急欲自掩之形骸。豈獨死者有知。為之銜結^③耶。◎推掩屍骸之念。凡係恐人見聞之事。

①蕭然四壁：「蕭然」，空寂、蕭條。《五柳先生傳》：「環堵蕭然，不蔽風日。」
「四壁」，屋子的四面牆壁，泛指整個屋子。《漢典》。此指：家境非常貧寒，一無所有。

②殯殮：入殮和待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銜結：「銜結」，比喻報恩，為「結草銜環」的省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銜環」，指漢時楊寶曾救治遭鴟梟襲擊的黃雀，後黃雀傷癒飛走，某夜有黃

皆當代為包荒^④矣。 下附徵事^{二則}

衣童子贈楊寶白環四枚。典出南朝梁吳均《續齊諧記》，後以「銜環」比喻報恩。「結草」，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顥（武子之子）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顥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顥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後以「結草」為受厚恩而雖死猶報之典。《漢典》。

④包荒：包含荒穢，謂度量寬大。《易·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疏遠遺棄）。」王弼《注》：「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徒步涉水渡河，引申有勇無謀。）者也。」陸德明《釋文》：「荒，本亦作亢。」一說包容廣大。《說文·川部》：「亢，水廣也。」引《易》作「包亢」。《漢典》。

掩骸現果

功過格

一元會稽唐珏^①。家貧授徒。歲戊寅^②。元將^③發^④趙氏

①珏：音決。

陵寢。至斷殘肢體。棄諸莽間^⑤。唐聞痛憤。乃變其家貲^⑥。得數金。飲^⑦里中少年皆醉。而密告掩趙氏遺骸。眾從之。事訖。唐之義聲籍甚^⑧。明年乙卯^⑨。正月十七日。忽坐隕^⑩。良久得甦。云至

② 戊寅：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五年，西元一二七八年。

③ 元將：此指元朝的將領。

④ 發：打開、揭露。《漢典》。連貫下文，此指：開掘墳墓。

⑤ 莽間：「莽」，草。密生的草。形容草木茂盛。或指廣大、遼闊。如：「莽蒼」，形容原野遼闊，無邊無際。《漢典》。意指：荒郊野外。

⑥ 變其家貲：「變」，《說文》：「變，更也。」《小爾雅》：「變，易也。」「家貲」，同「家資」。家中的財產。《漢典》。此指：把財產變賣以換取現錢。

⑦ 飲：音印。用酒食款待。如：「飲客」，用酒食款待客人。《漢典》。

⑧ 籍甚：名聲遠播，廣為人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明年乙卯：上文謂歲戊寅年，此處言明年，應是己卯年，疑「乙」為「己」之誤。即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西元一二七九年。

一殿。上有冕旒者^⑪降^⑫。揖曰。謝君掩骸。當有以報。君賦命^⑬甚薄。貧無妻子。今忠義動天。帝命錫^⑭君伉儷^⑮。子二人。田三

⑩坐隕：「坐」，當副詞。無故、自然而然。例：「如若此，則鹽必坐長十倍。」
「隕」，古同「殞」。死亡。《漢典》。此指：暴斃之意。

⑪冕旒者：「冕」，中國古代帝王及地位在大夫以上的官員們戴的禮帽。「旒」音留。古代帝王禮帽前後懸垂的玉串。「冕旒」，古代大夫以上的禮冠。頂有延，前有旒。天子之冕十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漢典》。意指：戴著冕旒的貴人。

⑫降：《說文》：「下也。」《爾雅》：「降，落也。」《漢典》。按：此處有下臺階之意。

⑬賦命：「賦」，給予，特指生成的資質。「賦命」，指命運。《漢典》。

⑭錫：賞賜。《漢典》。

⑮伉儷：妻子、配偶。《左傳·昭公二年》：「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孔穎達《疏》：「言少姜是妾，非敵

頃。因拜謝出。遂覺。會稽有袁俊齋至。初下車^⑮。為子求師。有以唐薦者。袁知其有此舉。禮敬特加。代為經理姻事。娶得國公^⑰之女。食故國公負^⑱郭田。所費一一皆自袁出。後果生三子。皆如

身對耦之人也。」《國語·周語中》：「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韋昭《注》：「伉，對也。儷，偶也。」後謂女子嫁人為妻、夫婦、或結成夫婦，皆稱伉儷。《漢典》。

⑮下車：初即位或到任。《辭源》。

⑰國公：一種爵位。隋朝設置，位次於王而高於郡公，後世沿用至明朝，清朝則僅有宗室及藩部封鎮國公、輔國公。《隋書·卷二十八·官志下》：「開皇中，置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為九等者。」《教育部重編

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負：具有、享有。例：「久負盛譽」。《漢典》。

神言。〔按〕崇寧^{①⑨}二年。詔諸州縣。擇高曠不毛^{②⑩}之地。置漏澤園^{②①}。凡寺觀寄留骸骨。悉瘞^{②②}其中。仍置僧舍。以為追薦^{②③}之所。洪武^{②④}中。亦曾敕行此事。著^{②⑤}為令。余又見姑蘇城內西北

^{①⑨}崇寧：宋徽宗（趙佶）的年號（西元一一〇二—一一〇六年）。

^{②⑩}高曠不毛：「高曠」，高而開闊。「不毛」，不生植物。指荒瘠。《漢典》。意指：地勢高而開闊，荒瘠而不適合耕種之處。

^{②①}漏澤園：宋代官府為貧困無依的人所設立的埋葬地，專門埋葬無主的屍骨。元周密《武林舊事·卷六·驕民》：「貧而無依者則有養濟院，死而無殮者則有漏澤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②}瘞：音役。掩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③}追薦：為死者祈求冥福。或作「追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洪武：明太祖（朱元璋）的年號（西元一三六八—一三九八年）。

^{②⑤}著：音卓。公文用語。表示命令的口氣。《漢典》。

隅。造石室二間。牢固無比。中央各開一牖。僅容徑尺。為納骨地。而又各顏其牖^{②⑥}以別僧俗男女。名之為普同塔^{②⑦}。苟有仁人君子。能做^{②⑧}而行之。陰功甚大。

^{②⑥}顏其牖：「顏」，彩色。此處當動詞用，指塗上顏色。「牖」音有。窗戶。《漢典》。此指：把窗戶塗上不同顏色。

^{②⑦}普同塔：禪林之語。葬亡僧之骨於一處，故云普同塔。又曰普通塔、海會塔。

《佛學大辭典》。

^{②⑧}倣：同「效」。效法，照樣做。《漢典》。

作子酬恩^{功過格} 尚霖。為巫山令。有邑尉^①李鑄。病亡。霖捐貲送其母。并其骸骨歸河東。又訪士族^②。嫁其女。一日夢尉如生。拜且

^①邑尉：官名。職掌一縣治安，位在縣令之下。《漢典》。

^②士族：泛指讀書人，士類。《漢典》。

泣曰。公本無子。感公恩。已為力請於帝。令某^③得為公嗣矣。是月。霖妻果孕。明年解官歸。又夢尉曰。吾明日當生。翼日^④果然。因名曰穎。孝友^⑤敦篤^⑥。官至寺丞^⑦。〔按〕所謂子償父債也。李鑄前生。亦必修德。故得以報恩。而仍享富貴。不然。茫茫業海中。自顧且不暇矣。

③某：自稱。代替「我」或名字。《漢典》。

④翼旦：「翼」，古同「翌」。明天，明年。「旦」，早晨。《漢典》。此指：次日早晨。

⑤孝友：事父母孝順，對兄弟友愛。《詩·小雅·六月》：「張仲孝友。」《毛傳》：「善父母而孝，善兄弟為友。」《漢典》。

⑥敦篤：敦厚篤實。《漢典》。

⑦寺丞：「丞」，佐官名。秦始置。漢以後，中央和地方官吏的副職，有大理丞、府丞、縣丞等。「寺丞」，指官署中的佐吏。《漢典》。

家富提攜親戚

〔發明〕富者當自念曰。同是人也。彼何其貧。吾何其富。必吾之宿生。稍知植福。而彼則未能耳。假使宿生未嘗作善。吾今安得如此受用。然當享福之時。又當作修福之計。譬如食果。當留其種於來年。亦如點燈。當資其膏^①於未熄也。◎世俗稱富為從容^②者。以其緩急^③可通。無窘迫之狀耳。彼守財之虜^④。惟恐親戚纏擾。先做窘乏之容。使人難於啟齒。以為財多。則有之。以為從容則未也。莊嚴論云。知足第一富。優婆塞戒經云。若多財寶。不能布

①資其膏：「資」，供給。「膏」，脂油。《漢典》。意指：添加油料。

②從容：謂經濟寬裕。例：「家道從容。」《漢典》。

③緩急：指危急之事或發生變故之時。《漢典》。

④守財之虜：「虜」，奴隸、僕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守財奴。

施。亦名貧窮。旨哉^⑤言乎。 下附徵事^{二則}

⑤旨哉：「旨」，意思、意義。「哉」，表感歎。相當於「啊」。《漢典》。意指：其旨意真是深遠啊！

菜羹得名^{史宋} 宋太宗朝。張泌。為史館^①。家多食客^②。一日上問曰。卿何食客之多也。泌曰。臣親舊多客郡下^③。貧乏絕糧。臣俸

①史館：官修史書的官署名。北齊時設立，唐太宗時始由宰相兼領，以後沿為定制。《漢典》。

②食客：古代寄食在貴族官僚家裡，為主人謀劃、奔走的人。《漢典》。

③客郡下：「客」，外出或寄居，遷居外地的（人）。「郡下」，郡守所在地，此指京城。《漢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張泌家中食客，多為到京城謀生未果的親戚故舊。

有餘。常過臣飯^④。亦不過菜羹^⑤已耳。一日上遣人伺^⑥其食時。突入。取客食去。果粗飯菜羹。上嘉^⑦之。因號為張菜羹。「按」晏子^⑧一狐裘^⑨三十年。豚肩不掩豆^⑩。而三黨^⑪皆被其恩。范文正^④常過臣飯：「過」，從這兒到那兒，從此時到彼時。《漢典》。此指：經常到臣寒舍用餐。

⑤菜羹：用蔬菜煮的羹。帶濃汁的菜。《漢典》。

⑥伺：音四。探察。守候、等待。《漢典》。

⑦嘉：誇獎、讚許。《漢典》。

⑧晏子：人名。即晏嬰。（西元前？—前五〇〇年）字仲，春秋齊人。歷事靈公、莊公，相齊景公。尚儉力行，為當時名臣。諡平，史稱為「晏平仲」，後人尊稱為「晏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狐裘：「裘」音求。「狐裘」，用狐皮製的外衣。《漢典》。

⑩豚肩不掩豆：語出《禮記·禮器》：「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豚」音屯。「豚肩」，豬腿。「掩」，遮蔽、遮蓋。「豆」，古代盛肉或其他

公以貧終其身。而親族之待以舉火^⑫者幾百餘家。故知欲提攜親戚。宜先從自己之節儉始。

食品的器皿，形狀像高腳盤。《說文》：「豆，古食肉器也。」《漢典》。意指：豬腿肉的量連祭祀的盤子也裝不滿，比喻生活非常節儉。

⑪三黨：指父族、母族、妻族。見《爾雅·釋親》。《晏子春秋·雜下十二》：「且以君之賜，父之黨無不乘車者，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黨無凍餒者。」《漢典》。

⑫舉火：生火做飯，引申為生活、過活。《晏子春秋·雜下十二》：「國之間士，待臣而舉火者數百家。」《漢典》。

大愉快事

過功格

羅惟德^①。任^②寧國時。一日謁劉寅。喜動顏色。曰

①羅惟德：人名。即羅汝芳。（西元一五一五—一五八八年）字惟德，號近溪，江右南城縣（今屬江西省）羅坊人。嘉靖三十二年（西元一五五三年），登進士第。四十一年（西元一五六二年），出任寧國府（府治在今安徽省宣城市）

今日有一大愉快事。寅問之。羅曰。適有貧族十餘人。以飢荒故。遠來相告。余以向^③所積俸銀盡散之。舉家之人。無一阻我。是以快耳。〔按〕景行錄云。富貴之家。有窮親戚往來。便是忠厚有福氣象^④。今人反以之為恥。以之為厭。何其陋^⑤哉。

知府，政績斐然，被《寧國府志》列為名臣，並在開元寺內建「羅公生祠」以祀之。

②任：擔任公職，特別是文官職務的人。《漢典》。

③向：從前。《漢典》。

④氣象：氣度、氣局。《漢典》。

⑤陋：見識小。《漢典》。

歲饑賑濟鄰朋

「發明」救荒之策。有施於已然^①者。有施於未然^②者。請蠲國賦^③。截留漕米^④。勸募設粥^⑤。嚴禁糴客^⑥。此施於已然者也。開汎河

①已然：既成事實、已經如此。《漢典》。

②未然：還沒有成爲事實。《漢典》。

③請蠲國賦：「請」，請求、要求。《廣雅·釋詁三》：「請，求也。」「蠲」音捐。消除、免去。「賦」，田賦、賦稅。《漢典》。意指：請求減輕或免除國政稅收。

④截留漕米：「截留」，留下應解往他處的款項、物資或人員等。「漕米」，即漕糧。由東南地區漕運京師的稅糧。辛亥革命後改徵貨幣，漕糧名存實亡。《漢典》。意指：留下原應解往京師的稅糧，一般都是作爲賑災之用。

⑤勸募設粥：「勸募」，用勸說的方式募集。「設粥」，施粥。《漢典》。意指：勸說募集金錢或米糧，以辦理施粥救濟之善行。

⑥糴客：「糴」音迪。買入穀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廣韻》：「入米也。」

渠^⑦。高築圩^⑧岸。務本^⑨節用。儲粟裕農。募民開墾。嚴禁張斵宰牛^⑩。此施於未然者也。救之於未飢。則用物少而所濟廣。民得營

《左傳·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於齊。」《疏》：「買穀曰糴。告糴者，將貨財告齊以買穀。」《漢典》。意指：惡意收購穀物，從中賺取高倍價差之商販。

⑦ 開汎河渠：「開」，《爾雅·釋言》：「闢也。」又《五音集韻》：「通也。」「汎」，《傳》：「汎汎其流，不以濟渡也。」亦有疏通之意。「河渠」，河流與管道，泛指水道。《漢典》。意指：開通水道，俾利農業灌溉與水運所需。

⑧ 圩：音魚。防水護田的隄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務本：指務農。《漢書·文帝紀》：「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漢典》。

⑩ 張斵宰牛：「斵」音斷。攔河插在水裡捕魚蟹用的竹柵欄。《漢典》。按：「張斵」，設竹柵欄截斷通道，對魚、蝦等水族一網打盡，令漁獲枯竭。故橫流竭漁，有傷漁之意。「宰牛」，則有傷農之意。

生。官無闕賦^⑪。若至饑饉^⑫已成。流殍滿道^⑬。而後議蠲議賑。則所濟有限。而死亡者多矣。獨言鄰朋。舉小見大也。◎水旱災荒。原從慳貪鄙吝所致。蓋眾業所感也。若用其心於賑濟。則未來之饑荒亦免矣。◎經云。人壽二十歲^⑭時。有饑饉災至。凡七年七月七日夜無雨。大地寸草不生。白骨遍野。盡閻浮提。所存不過萬人。留之以為當來人種。婆沙論云。人若能以一搏^⑮之食。發大悲心。布施

⑪官無闕賦：「闕」，短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官府稅收沒有減少。

⑫饑饉：災荒、荒年。五穀收成不好叫「饑」。蔬菜和野菜吃不上叫「饉」。《漢典》。

⑬流殍滿道：「流」，避難者。「殍」音^{ㄆㄧㄠˋ}；piào。餓死的人。《漢典》。意指：滿街皆是餓死的逃難者。

⑭人壽三十歲：現今人類平均壽命約七十歲，因處於減劫，人壽每百年減一歲，約四千年後，人壽減至三十歲。

⑮搏：音團。捏聚搓揉成團。例：「搏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餓者。於當來世。決不遇饑饉之災。此種救荒。尤屬泯然無迹^⑬。

下附徵事^{五則}

^⑭泯然無迹：「泯」音敏。「泯然」，消失淨盡貌。「無迹」，沒有蹤影、沒有痕跡。《漢典》。連貫上下文，此指：發大悲心，以一搏食布施餓者，來世必無饑饉果報。用這樣的教育來消弭未來的災難，是凡夫智慧所不及，故曰無跡象可尋。

因荒釀禍

隋書

隋末。馬邑大饑。太守王仁恭。堅閉倉廩^①。不務賑

濟。劉武周^②宣言^③曰。今百姓饑荒。僵尸^④載道^⑤。王君如此坐

^①倉廩：「廩」音熬。「倉廩」，亦作「倉敖」、「倉廩」。即儲藏糧食的處所。《漢典》。

^②劉武周：人名。（西元？—六二二年）瀛州景城（今河北泊頭東北）人，隋朝末年地方割據勢力。大業十三年（西元六一七年）與太守王仁恭侍女私通，恐事發，集鄉閭豪傑等殺王仁恭，據郡起兵，自稱太守。後依附突厥，突厥冊封其為「定楊可汗」。武周遂自稱帝，改元天興，後來被突厥所殺。

視。豈是民之父母。因椎牛^⑥誓眾曰。吾輩不能甘心待死。官倉之粟。皆百姓脂膏。公等可隨吾取之。以延旦夕^⑦。眾許諾。乃謀殺仁恭。開倉賑濟。由是遠近鄰邑。無不響應。〔按〕武周之意。不過欲號召饑民。借以倡亂^⑧耳。然釀成之者。皆仁恭也。昔趙清

③ 宣言：逢人公開聲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僵尸：人死而體僵卧。《漢典》。

⑤ 載道：充滿於道路。例：「怨聲載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椎牛：擊殺牛。《韓詩外傳·卷七》：「是故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漢典》。

⑦ 以延旦夕：「延」，引長。「旦夕」，早晨和晚上，比喻很短的時間。《漢典》。意指：用來延續隨時會結束的生命。

⑧ 倡亂：造反，帶頭作亂。《漢典》。

獻^⑨。知越州。適吳越大旱。公不待民饑。早為規畫。撫循倍至^⑩。而後民情為之帖然^⑪。彼全軀保妻子之臣^⑫。烏足語此^⑬。

⑨ 趙清獻：人名。即趙抃。（西元一〇〇八—一〇八四年）字閱道（一作悅道），號知非子，衢州西安（今浙江衢縣）人。北宋仁宗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一〇三四年）進士，除武安軍節度推官。至和元年（西元一〇五四年），召為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勢，時稱「鐵面御史」。熙寧七年知越州（今浙江紹興），時吳越大饑，疫死者過半，趙抃盡力救荒。元豐二年（西元一〇七九年）二月，以太子少保致仕。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年）卒，謚清獻，後人多稱為趙清獻。

⑩ 撫循倍至：「撫循」，安撫存恤。「倍至」，更加周到。《漢典》。意指：更加周到地安撫存恤。

⑪ 帖然：「帖」音貼。「帖然」，安定順從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 彼全軀保妻子之臣：「全軀」，保全自己的身體、生命。《漢典》。意指：那些只顧著保全自己生命，和妻子兒女的官員。

⑬烏足語此：「烏」，文言疑問詞。哪，何。「語」音域。告訴。《漢典》。意指：何足以和他說這樣的道理？

增價免饑

荒政備覽

宋范文正公。知杭州。適歲荒。斗粟至百二十文。民甚患①之。公反增至一百八十。且多出榜文。備述本州粟少。不惜重價收糴。遍處傳播。同列②不知所為。越數日。四方之商賈爭至。米遂不賤而自賤。民甚賴之。〔按〕此亦凶歲大興工役。修造佛宇橋梁③之意也。人第④知年穀不登⑤。息工罷役耳。豈知小民

①患：憂慮。《漢典》。

②同列：猶同僚。《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漢典》。

③梁：《說文》：「梁，水橋也。」《漢典》。

④第：但。《漢典》。

一無所事。適所以速之死乎。惟工役一興。則富室之錢穀。隱然散佈小民之家。無損於富戶。有益於貧民矣。

⑤登：成熟，豐收。《孟子·滕文公》：「五穀不登，禽獸逼人。」《漢典》。

種豆代穀

文獻
通考

宋程珦①。知徐州。久雨穀壞。珦度②水涸③時。耕種無

及④。乃募富家。得荳數千石。貸民使布⑤水田中。水未盡涸。而甲已拆⑥矣。是年穀雖未登⑦。而民不至飢者。皆荳之惠也。〔按〕嘗

①珦：音想。

②度：音惰。考慮、推測。例：「審度」、「揣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涸：音何。水乾。《漢典》。

④無及：沒時間、來不及。《漢典》。

⑤布：分散到各處。例：「散布」、「遍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播種。

⑥甲已拆：「甲」，植物果實的外殼。「拆」，裂開。《漢典》。意指：布水田之荳已開始發芽。

閱四友齋叢說^⑧。載一備荒^⑨之策。謂當取各府州縣贓罰^⑩銀兩。盡數糶穀。其犯軍流^⑪以下者。許其以穀贖罪。若一處遇水旱之災。聽^⑫其於無災處。通融借貸。候來年豐熟補還。則百姓可免流亡。朝廷可無顧慮。此種善政。正當急急舉行。唯願好善者。告之當事耳。

⑦登：穀物成熟。《漢典》。

⑧四友齋叢說：明何良俊撰。良俊字元朗，華亭人。嘉靖中官翰林院孔目。《明史·文苑傳》。

⑨備荒：防備災荒。《漢典》。

⑩贓罰：追贓罰款。指追贓處罰的財物。《漢典》。

⑪犯軍流：「軍流」，充軍流放。《漢典》。意指：觸犯了充軍流放的罪行。

⑫聽：音ㄊㄩㄥˋ；ting。任由、任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抗疏救遼

瑣闡
管見

嘉靖^①末。遼陽大饑。軍民相食。兵部侍郎王某。疏

請賑饑。議將二萬石粟。陸運至山海關。解費^②之銀。每萬計八千兩。地方深以為苦。時崑山許伯雲。為給事^③。謂遼人命在旦夕。若用陸運。則曠日^④而騷擾。不如暫弛^⑤海禁^⑥。用漕艘^⑦沿海以

①嘉靖：明世宗（朱厚熜）的年號（西元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

②解費：解送的費用。《漢典》。

③給事：官名。「給事中」的省稱。秦漢為列侯、將軍、謁者（官名。使者的別稱。）等的加官。侍從皇帝左右，備顧問應對，參議政事，因執事於殿中，故名。魏或為加官，或為正官。晉代始為正官。隋唐以後為門下省之要職，掌駁正政令之違失。元以後廢門下省而設給事中。明制分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稽察六部之弊誤，有駁正制敕違失之權。清代隸屬都察院，與御史同為諫官，故又稱給諫。省稱給事。《漢典》。

④曠日：耗費時日。《漢典》。

⑤暫弛：「暫」，不久、短時間。「弛」音池。解除、延緩。《漢典》。意指：暫時解除。

往。則可揚帆速至。於是抗疏^⑧極言。且謂海運倘有疏虞^⑨。請以一家為質^⑩。而後朝廷始從其請。於是將原議漕石^⑪。并天津倉糧。共添至十餘萬石。星夜航海赴遼。遼人歡呼動地。全活甚多。至今其地。猶廟祠焉。〔按〕以痛哭流涕之誠。而救蹈湯赴火之急。宜

⑥海禁：指明、清兩代禁止中國人到海外經商，和限制外國商船進口貿易所採取的措施。明唐順之《條陳水運事宜》：「今歲夏間，聖明念遼人之饑，弛海禁，運米賑之。」《漢典》。

⑦漕艘：音曹搜。供漕運的船。《漢典》。

⑧抗疏：謂向皇帝上書直言。《漢典》。

⑨疏虞：「虞」音魚。「疏虞」，疏忽、失誤。《漢典》。

⑩質：音至。用財物或人作保證以為抵押。例：「質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原議漕石：「漕」，利用水道轉運糧食。「石」音旦。中國市制容量單位。《漢典》。
意指：原來議定水運的糧食石數。

其片牘甫陳^⑫。而恩膏^⑬隨播也。卓哉許君。其澤溥^⑭已。

⑫片牘甫陳：「片」，少、零星。「牘」音讀。古代寫字用的木片。「甫」音府。剛剛、才。「陳」，上言，述說。《後漢書·張衡傳》：「衡因上疏陳事。」《漢典》。意指：幾句真誠的奏議，才剛剛奏陳給皇帝。

⑬恩膏：猶恩澤。《漢典》。

⑭溥：音普。廣大。《漢典》。

白諱其德

見周子
愉筆記

明崇禎時。常熟進士蔣畹仙^①。偶寓^②崑山同年^③。

①蔣畹仙：人名。即蔣棻。（西元一六〇五—一六六四年）字畹仙，號南陔，南直隸蘇州府常熟縣（今屬蘇州市）人，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丁丑科三甲同進士出身。授廣東南海知縣，舉薦廉幹第一。後升禮部主事，尚未赴任而明朝覆亡，入清之後，隱居杜門著書。子蔣伊，字莘田，清朝翰林。

②寓：原指寄居，後泛指居住。《漢典》。

周明遠家。是年大荒。夫妻父子。不能相顧。時有郭姓者。將賣其妻。而礙手中所抱之子。既而^④曰。各自逃生矣。遂置其子於道旁。蔣公惻然曰。奈何以口腹故。頃刻離散一家。問需錢幾何。曰一十五千。蔣立湊囊資。止可十千。復向明遠貸五千。以足其數。明遠曰。世間善事。當與人同。君不恥獨為君子^⑤耶。亦捐五千贈之。妻得不賣。子亦保全。後其人薄有家業。率子叩謝。蔣公不令

③ 同年：古代科舉考試同科中式者之互稱。唐代同榜進士稱「同年」，明清鄉試、會試同榜登科者皆稱「同年」。清代科考先後中式者，其中式之年甲子相同，亦稱「同年」。《漢語詞典》。

④ 既而：不久、不一會兒。指上件事情發生後不久。《漢典》。

⑤ 恥獨為君子：語出《後漢書·王暢傳》曰：「蘧伯玉恥獨為君子。」謂唯自己為君子，周圍的人都是小人，這是可恥的。因為自己不能發揮勸化的作用，或不能作為榜樣，成全別人成為君子。

至前。且諱言其事。〔按〕明遠公。即子愉弟之祖也。與蔣先生。最稱莫逆^⑥。余見子愉弟。書蔣氏三代之懿行甚悉。因摘錄數條。列於篇末^⑦百福駢臻三語^⑧下。茲不多述。

⑥莫逆：語出《莊子·大宗師》：「（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後遂以謂彼此志同道合，交誼深厚。《漢典》。

⑦列於篇末：查篇末處，並未見載蔣先生事蹟文字，疑原文有散佚。

⑧百福駢臻三語：《陰騭文》原文最後三句。相關注釋請參閱後文。

斗稱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

〔發明〕不用手。不用口。偏要用稱^①與斗^②。以手與口。皆有心。有心。即有我。不若斗稱之無我。而公平也。公平。則當輕而輕。當重而重。忘乎其為出入矣。虞帝巡方^③。必同度量^④。周王

①稱：同「秤」。衡量輕重的器具。《漢典》。

②斗：《說文》：「斗，十升也。」容量單位。也作量詞。十升等於一斗，十斗等於一石。後稱量糧食的器具。即口大底小的方形或鼓形量器，多用木頭或竹子製成，容量為一斗。或作為盛酒器。《漢典》。

③巡方：指天子出巡四方。《梁書·武帝紀中》：「狩岳巡方，明王盛軌。」或指天子派大臣巡察四方。《漢典》。

④同度量：「同」，一致、統一。「度量」，用以計量長短和容積的標準。《漢典》。
意指：統一度量衡。

肇位^⑤。首察權衡^⑥。非公平之是尚^⑦。而不可輕重於其間乎。◎言斗。則升^⑧與斛^⑨在其中。言稱。則丈與尺在其中。言輕重。則多寡大小。長短精粗。皆在其中矣。◎斗稱公平。不當徒求之斗稱。

⑤肇位：「肇」音照。開始、初始。「位」，特指君主的地位。《漢典》。意指：即位之初。

⑥權衡：稱量物體輕重的器具。「權」，秤錘。「衡」，秤桿。《禮記·深衣》：「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漢典》。

⑦公平之是尚：「是」，助詞。把行為對象提前，表示只這樣做。「尚」，尊崇、注意。《漢典》。意指：崇尚公平。

⑧升：容量單位。十合為一升，十升為一斗。《漢典》。

⑨斛：音胡。中國舊量器名。亦是容量單位。一斛本為十斗，後來改為五斗。《儀禮》：「十斗曰斛。」《漢典》。

須從方寸間。日以公平自矢^⑩。到工夫純熟。度量寬宏。則或施於斗。或施於稱。自無不公平矣。 下附徵事^{三則}

^⑩自矢：猶自誓、立志不移。《漢典》。

遭讎不悟

文昌
化書

帝君曰。蜀郡之民多機變^①。巧於求利。東郭^②黎永

正。本工輪輿^③。厭其作重而貨遲^④。乃改業治^⑤斗斛^⑥。尋^⑦又治權

^①機變：機謀偽詐。《孟子·盡心上》：「恥之於人大矣，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東郭：「郭」，城外圍著城的牆。《漢典》。意指：城邑外城的東邊。

^③工輪輿：「工」，擅長、善於。「輪輿」，輪人和輿人，古代造車的工人。

《孟子·滕文公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趙岐《注》：「輪人輿人，作車者也。」或指車輪、車輿。宋梅堯臣《儼上人粹隱堂》詩：「心遠跡非遠，歲月速輪輿。」《漢典》。此指：擅長製作車輪。

衡^⑧。逾年人有以深斗重稱^⑨為囑者。倍取其值^⑩而與之。又能作空中接絲之稱^⑪。折底隆梁之斗^⑫。其術愈精。其用愈廣。其孽愈

④ 作重而貨遲：此指工作粗重而且成品完成的速度慢。

⑤ 治：作。劉半農《遊香山紀事詩》：「漁婦治晨炊，輕煙入疏樹。」《漢語大詞典》。

⑥ 斗斛：斗與斛。兩種量器。亦泛指量器。十斗曰斛。《漢典》。

⑦ 尋：不久、隨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權衡：稱量物體輕重的器具。權，秤錘；衡，秤杆。《漢典》。

⑨ 深斗重稱：指較深之斗及偽重之稱。使商主買入時，取多而費少，用以占便宜。《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云：「於諸眾生種種欺負。大斗重秤取物自資，輕秤小斗便與他物。」

⑩ 值：價值，價錢。《漢典》。

⑪ 空中接絲之稱：此指能於秤上騰空暗接細絲，藉以調節秤桿，致買入重、賣出輕。

重。予乃遣里域神^⑬段彥。於其夢中撻^⑭之。寤而未悔。復又使其兩目廢明。年未四十。妻棄而他之^⑮。一子生而亦盲。苦態萬狀。然彼捨此。別無生理^⑯。於是以手代目。揣摩^⑰廣狹。臆度^⑱長短。以

⑫折底隆梁之斗：此指斗內藏有機關，臨買入時，使斗底內折，增大容量，價少而貨多。臨賣出時，使斗底隆起，縮小容量，價高而貨少。不法商家用此占人便宜。

⑬里域神：「里域」，指里巷的界牆。《漢典》。意指：基層神祇，又稱「里域真官」、「里域主者」。

⑭撻：音踏。用鞭棍等打人。《漢典》。

⑮他之：「他」，另外的、別的。「之」，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拋棄他）往別的地方去。

⑯生理：生計。活計；職業。《漢典》。

⑰揣摩：亦作「揣摹」。忖度、估量之意。《漢典》。

應人求。左手五指。朝傷暮殘。膿血甫乾。尋復被苦。至於指節零落^⑱。不能執持。然後行乞於市。自道其罪。三年而死。一子亦相繼餓殍^⑳。由是用其斗稱者少戢^㉑焉。〔按〕紹興有人。僦^㉒居蘇郡。巧作烱銀罐^㉓。偷銀。康熙丙子^㉔年七月初三日。正作此器。忽

⑱ 臆度：憑主觀的意思推測揣度。亦作「臆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 零落：凋謝。《楚辭·離騷》：「惟草木之零落兮。」王逸《注》：「零、落，皆墮也。草曰零，木曰落。」《漢典》。連貫上文，此指：手指殘斷的狀況。

⑳ 殍：音多^{ㄉㄨㄛˊ}；piǎo。餓死，餓死的人。《漢典》。

㉑ 少戢：「少」，一會兒。「戢」音極。收斂、收藏之意。《漢典》。意指：沒多久就收斂了。

㉒ 僦：音就。租賃。《漢典》。

㉓ 烱銀罐：「烱」音羊。鎔化金屬。例：「烱銅」、「烱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疑指：一種銀質器具，應用於中藥材之製程。

有人揭去其頂上屋瓦。彼伸手掩之。雷忽劈去其半臂。身雖未死。然不能舉一物。故器用之稍涉於欺者。皆有干^{②⑤}於造物者也。

②④丙子：爲康熙三十五年，西元一六九六年。

②⑤干：冒犯、觸犯。例：「干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作牛示罰

冥報拾遺

唐雍州萬年縣。元某。妻謝氏。有女嫁迴龍村人。來阿照。謝氏亡於永徽^①之末。龍朔元年^②八月。託夢於女曰。我生時作小斗酤酒^③。取值太多。今坐^④此罪。於北山下人家作牛。近

①永徽：唐高宗（李治）的第一個年號（西元六五〇—六五五年）。

②龍朔元年：「龍朔」是唐高宗的第三個年號，其元年指西元六六一年。

③酤酒：「酤」音姑。「酤酒」，可指賣酒。《漢書·卷五·景帝紀》：「夏旱，禁酤酒。」或買酒。《淮南子·說林》：「然酤酒買肉，不離屠沽之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賣酒。

又賣於法界寺旁。夏侯師家耕田。非常辛苦。幸贖^⑤我出。女寤。泣告其夫。次年正月。適有法界寺尼至。訪知其詳。乃備價^⑥。至其家贖之。牛見女遂泣。女盡心豢養。京師王侯妃媵^⑦。聞其事。召去見之。賜以錢帛。〔按〕小斗與人。市井常態。而受罰遂至於此。然則今之採取奸利。及強買人物者。蓋亦危矣。

④坐：定罪。《漢典》。

⑤幸贖：「幸」，希冀、盼望。「贖」，以財物換回人質或抵押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盼望以財物換回。

⑥備價：準備貨款。《漢典》。

⑦王侯妃媵：「王侯」，王爵和侯爵，泛指顯貴的人。「妃」，太子或諸侯的配偶。「媵」音映。侍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王侯的配偶及侍妾。

幹蠱裕後

① 感應篇
圖說

明揚州有富人。開南貨店。臨終時。以一稱付子。

曰。此吾起家物也。問之。曰。稱乃烏木^②合成。中藏水銀。稱出。則注水銀於頭。人見以為重。而不知反輕。稱入。則注水銀於尾。人見以為輕。而不知反重。是以富耳。子心訝之而不敢言。父死。即將此稱燒燬。煙中有物上昇。如龍蛇狀。未幾。二子皆死。因嘆天道無知。因果顛倒。一日夢至一所。有官府坐堂上。諭^③之

① 幹蠱裕後：「蠱」音股。「幹蠱」，子嗣賢明，能掩蓋父母的過失。《幼學瓊林·卷二·祖孫父子類》：「蓋父愆名為幹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裕後」，遺惠後代。《尚書·仲虺之誥》：「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漢典》。意指：子嗣賢明，能掩蓋父母的過失，而遺惠後代。

② 烏木：木名。又名烏文木。常綠喬木，產於熱帶地區。木質堅實細緻，色黑，可製精緻的器具和工藝品。《漢典》。

③ 諭：告訴，使人知道（一般用於上對下）。《漢典》。

曰。汝父命合^④富耳。不係乎稱^⑤。上帝正以其用心不公。故遣破耗二星。以敗汝家。家敗之後。當繼以火。今爾能蓋父之愆^⑥。作事公平。故特將二星取回。將以賢子。光爾之後^⑦。但當力行善事。毋得怨尤。覺而大悟。為善益堅。後果生二子。皆成進士。

④合：應該、合該、合當。白居易《與元九書》：「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漢典》。

⑤不係乎稱：「係」，關連、牽涉。「乎」，相當於「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與偷斤減兩之事沒有關連。

⑥蓋父之愆：「愆」音千。「蓋愆」，即修德行善以彌補過去之罪惡。語本《書·蔡仲之命》：「爾尚蓋前人之愆，唯忠唯孝。」《漢典》。意指：彌補父親的過失。

⑦光爾之後：「光」，使顯赫。「後」，子孫。《漢典》。意指：顯赫你的後代。

〔按〕吉凶之理。相為倚伏^⑧。但非肉眼所能知耳。而果報則纖毫不爽也。昔姑蘇尹某。工於刀筆^⑨。其門如市。後生一子。貌甚秀。穎悟絕倫。因自悔前非。不寫狀詞^⑩。未幾。子忽雙瞽。尹大恚恨。復代人寫。不一年。子曰復明。於是遂謂天道無知。絕不信福善禍淫^⑪之理矣。其子名明廷^⑫。中順治己丑^⑬進士。不數載。因

⑧倚伏：互相依存、互相影響。語本《老子·第五十八章》：「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工於刀筆：「刀筆」，指訴訟文字。明沈鯨《雙珠記·協謀誣訟》：「吾刀筆山可頹，傾人家命如覆杯。」《漢典》。意指：擅於寫訴訟的狀書。

⑩狀詞：訴訟的文書或狀書中所寫的文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福善禍淫：謂賜福給為善的人，降禍給作惡的人。《書·湯誥》：「天道福善禍淫。」孔《傳》：「政善，天福之；淫過，天禍之。」《漢典》。

⑫明廷：指尹明廷，中順治六年己丑科進士，為第三甲七十八名。

赴任。中途遇亂兵^⑭。全家被害。無一存者。

⑬ 己丑：爲清世祖（福臨）順治六年，西元一六四九年。

⑭ 中途遇亂兵：《清史稿》載，順治八年，辛卯，李定國（張獻忠義子）犯平樂，知府尹明廷死之。

奴婢待之寬恕。豈宜備責^①苛求。

〔發明〕君不見賣奴婢時。母子相別之情形乎。慈母肝腸寸裂。出於萬不得已。於是揮涕而囑之曰。父母貧。累汝矣。勉之哉。善事家主。主若呼汝高聲應。主若教汝側耳聽^②。同輩之中無爭競。汝身肌膚是我肉。當年珍愛如珠玉。不想今朝離別如此速。我若有

^①備責：謂求其全備。明李贄《雜述豫約》：「但有一能，即爲賢者，豈容備責？」《漢典》。

^②側耳聽：「側耳」，側轉頭部，使一耳略前略高，形容恭敬地聽。《淮南子·主術訓》：「人主之居也，如日月之明也。天下之所同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延頸舉踵而望也。」又形容仔細地聽。《史記·張丞相列傳》：「呂后側耳於東廂聽，見周昌，爲跪謝曰：『微（無也）君，太子幾廢。』」《漢典》。意指：恭敬地聽。

錢。定把兒身贖。從今日且自愛。無或遭鞭扑^③。叮嚀猶未已。兩下皆大哭。痛哉。此種情形也。念及於此。方矜恤之不暇。忍備責苛求乎。◎經言。一切世人。視其奴僕。當有五事。一者。先周知^④其饑渴寒暑。然後驅使。二者。有病當為療治。三者。不得妄用鞭撻^⑤。當問虛實^⑥。然後責治。可恕者恕。不可恕者。訓治之。四

③鞭扑：「扑」音撲。「鞭扑」，用作刑具的鞭子和棍棒。亦指用鞭子或棍棒抽打。《國語·魯語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音則。指黥刑）。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韋昭《注》：「鞭，官刑也，扑，教刑也。」《漢書·刑法志》：「薄刑用鞭扑。」顏師古《注》：「扑，杖也。」《漢典》。

④周知：遍知，盡知。《漢典》。

⑤撻：音踏。用棍、鞭等拍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虛實：指內部的實際情況。《漢典》。

者。若有纖小私財。不得奪之。五者。給與物件。當用平等。勿得偏曲。◎天下至愚至苦者。奴婢也。惟其愚。故賦性^⑦健忘。七顛八倒。惟其苦。故面目可憎。語言無味。且其出言粗率。往往唐突^⑧主人。而又自以為是。紛紛^⑨強辯不已。凡此皆自取鞭扑之道也。然以如是之人。而必欲備責苛求。則主人亦欠聰明。亦少度量矣。惟願仁人長者。寬之。恕之。常作自己之兒女想。當答撻^⑩者。且加訶責。當訶責者。且作勸勉。則自己之精神不費。奴僕之肢體不

⑦ 賦性：天性、品性。《漢典》。

⑧ 唐突：橫衝直撞、冒犯、褻瀆。《漢典》。

⑨ 紛紛：亂貌。眾多貌。《漢典》。

⑩ 答撻：「答」音吃。「答撻」，拷打。《書·益稷》：「撻以記之。」孔

《傳》：「答撻不是者，使記識其過。」《漢典》。

傷。不特享現在之令名^⑪。且可作將來之家法矣。 下附徵事^{四則}

^⑪令名：美好的聲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死無奴婢

法苑珠林

北齊仕人梁某。家甚富。將死。告妻子曰。吾生平所愛奴馬。必以為殉。及死。家人以囊盛土壓奴。殺之。馬猶未殺。至第四日。奴忽甦曰。死至冥府。在門外經一宿。明日。見亡主枷鎖而入。謂余曰。我謂^①死後得用奴婢。故遺言喚汝。不圖^②今日各自受苦。全不相關。當白官放汝^③。言畢而入。奴從屏外窺之。見官問守衛人曰。昨壓脂多少。對曰八斗。官曰可押去。速壓一石

^①謂：認為、以為。《漢典》。

^②不圖：不料。《漢典》。

^③白官放汝：「白」，告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稟告冥官放你回去。

六斗來。主被牽出。竟不能言。明日見主人有喜色。官曰。得脂乎。對曰。不得。官問故。對曰。彼家請僧禮誦。每聞經唄^④聲。鐵梁^⑤輒^⑥斷。故不得耳。主因白官放奴。且寄語家人曰。賴汝等追福^⑦。獲免大苦。然猶未能盡脫。更為吾多造經像。庶可免也。自今以後。切莫殺生設祭。不惟不得食。徒然增罪苦。〔按〕身

④經唄：歌詠經文之聲，即梵唄也。《慧琳音義·六十五》曰：「經唄，僧尼法事梵唄聲也。」《佛學大辭典》。

⑤鐵梁：「梁」，架在牆上或柱子上支撐房頂的橫木，泛指水準方向的長條形承重構件。如：「房梁」、「棟梁」。《漢典》。意指：粗長的鐵柱。

⑥輒：音折。總是、就。《漢典》。

⑦追福：為死者做功德，祈禱冥福。《優婆塞戒經·五》：「若父喪已墮餓鬼中，子為追福當知即得。」北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報德寺》：「報德寺，高祖孝文皇帝所立也，為馮太后追福。」《漢典》。

後之不得復認奴婢。猶罷官後之不得復用衙役。為其誦經。則能獲福。為其殺生。則能致禍。理固然耳。

小奴為祟^①

感應篇
圖說

洪州司馬^②王簡易。得腹疾。中有一塊^③。隨氣上下。既絕復甦。謂其妻曰。吾到冥司。為小奴所訟。因吾約束太過。以至隕命耳。今腹中塊。即小奴也。查簿。尚有五年陽壽。故得放回。妻曰。小奴何敢如是。簡易曰。世間有貴賤。冥府則一^④

①祟：音碎。作怪、為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司馬：官名。隋唐州府佐吏有司馬一人，位在別駕、長史之下。相傳少昊始置，周時為六卿之一，曰夏官大司馬，掌軍旅之事。漢武帝元狩四年改太尉為大司馬，後漢因之，旋又改名太尉。南北朝與大將軍並稱二大，至隋廢。後世用作兵部尚書的別稱，侍郎則稱少司馬。《漢典》。

③塊：團狀的東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腹中團狀物，疑為腫瘤。

④一：相同；一樣。《漢典》。

也。越^⑤五年。果以塊發^⑥而逝。〔按〕尊卑貴賤。猶之南北東西。夫妻父子。不過暫時名目。初非究竟稱謂。東鄰以吾為西。就東鄰言耳。若西鄰。則以為東矣。父以吾為子。就父觀之耳。若子觀。則以為父矣。黃泉路。既不聞繞膝兒孫。則鬼門關。豈尚有隨身僕婢乎。

⑤越：經過。《漢典》。

⑥發：疾病發作。《漢典》。

難忍能忍

勸懲集

明司徒^①馬森。父年四十。始得子。方五歲。眉目如

①司徒：官名。相傳少昊始置，唐虞因之。周時為六卿之一，曰地官大司徒，掌管國家的土地和人民的教化。漢哀帝元壽二年，改丞相為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並列三公。東漢時改稱司徒，歷代因之，明廢。後別稱戶部尚書為大司徒。《漢典》。

畫。愛之若寶。一日婢偶抱出門。失手跌傷左額而死。封翁^②見之。即呼婢奔竄^③。自抱死兒入。婦^④驚痛。撞封翁倒者數四^⑤。尋婢撻之。去矣。婢走匿^⑥母家。言其故。父母俱感泣。日夜祝^⑦天。願公早生貴子。次年。遂生森。左額赤痕宛然^⑧。〔按〕婢媵之過。孰^⑨有大於殺其子者。寬婢之罪。孰有大於縱其去者。殺吾暮

②封翁：即古時尊稱做官者的父親，亦稱爲「封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奔竄：逃走隱匿、慌亂逃跑。《漢典》。

④婦：妻也。例：「夫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馬封翁之妻。

⑤數四：猶言再三再四。《漢典》。

⑥走匿：逃走躲避。《漢典》。

⑦祝：禱告。《漢典》。

⑧宛然：真切貌；清晰貌。《漢典》。

⑨孰：用在表示抉擇的反問語句中，有比較的意思。《漢典》。

年所得之令子^⑩。而反縱其逃匿。使吾并失此婢。此種設心。其子縱不當為司徒。其父已代為植福矣。然則為子女鞭撻奴婢者。不適所以折其福壽乎。

^⑩令子：猶言佳兒，賢郎。《漢典》。

悍婦產蛇^①先大人筆記 崇禎^②初。嘉定有耿賣麵者。其婦素悍。凌虐奴婢。甚為不堪。庚辰年^③春。懷妊將產。兩日不下。有王姓收生嫗^④。最

^①先大人：「大人」，對父母叔伯等長輩的敬稱。《漢典》。此指：先父。

^②崇禎：明思宗（朱由檢）的年號（西元一六二八—一六四三年）。

^③庚辰年：為崇禎十三年，西元一六四〇年。

^④收生嫗：「收生」，接生。「嫗」音玉。《說文》：「嫗，母也。」指年老的女人，或婦女的通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專為產婦接生的婦女，亦稱為「接生婆」。

能

此下原缺二十一
行每行二十字

下澆風^⑤。獨有太倉。崑山。嘉定。崇明。松江。幾處。

有子孫軍^⑥之說。一經投靠。便如叛逆之人。沒入功臣家為奴婢。永不出頭。不唯世其為僕^⑦。且復例之以軍^⑧。使其後人。永不得為良家子女。何其酷也。獨不思為家主^⑨者。現受父母重恩。猶不

⑤ 澆風：浮薄的社會風氣。《漢典》。

⑥ 子孫軍：據下文「世其為僕，且復例之以軍」、「私屬不得稱軍」。此處「軍」疑指：如同軍隊般編制、管理。「子孫軍」應指：編制管理，如同私人軍隊，世代皆為僕從，供人役使之。

⑦ 世其為僕：即世僕。世代相沿的奴僕。相傳明、清時在安徽寧國府地區，往往有某姓村民，世代為另一姓村民服役的習俗，謂之世僕。《漢典》。

⑧ 例之以軍：「例」，比類、比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比照軍隊之編制、管理。

⑨ 家主：主人、家長、一家之主。《漢典》。

能及身^⑩孝養。今為僕者。不過得此些須^⑪身價^⑫。直欲使其與天同休^⑬。豈不上干^⑬天地之和。幽觸鬼神之怒乎。夫人雖有良賤。所生子女。一般珍惜。獨到有名分之家。則其婚其嫁。總不自由。或女貌有姿色。而家主強逼之以通房^⑮。或主母^⑯有妒心。而牙嫗^⑰逢

⑩及身：在世的時候。《漢典》。

⑪些須：亦作「些需」。少許、一點兒。《漢典》。

⑫身價：舊時稱娼妓婢妾的賣身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與天同休：「休」，歇息、停止。《漢典》。意指：存在之時與天一般，喻無窮無盡，沒完沒了。

⑭干：冒犯、觸犯。例：「干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通房：被主人收為姬妾，但比正式娶的妾地位低下的丫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主母：婢妾、僕役對女主人之稱。《漢典》。

迎^⑱之以遠賣。致使抱憤抱慚。含冤莫訴。其存其沒。家莫聞知。此有子女之慘也。設或家富無子。則一生苦撐財產。家主如同籍沒^⑲。公然據為己有。甚至家人之女婿。略有貲蓄^⑳。便謂伊^㉑岳是我家

⑰牙嫗：「牙」，買賣介紹人、經紀人。《漢典》。按：「牙嫗」，又稱「牙嫂」、「牙婆」，以介紹人口買賣為業，從中漁利的婦女。

⑱逢迎：違心趨奉迎合。《孟子·告子下》：「逢君之惡其罪大。」漢趙岐《注》：「逢，迎也。君之惡心未發，臣以諂媚逢迎而導君為非，故曰罪大。」《漢典》。

⑲籍沒：「沒」音莫。「籍沒」，舊時指登錄財產或家口，以沒收充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貲蓄：「貲」，通「資」。「貲蓄」，積蓄的錢財。《漢典》。

㉑伊：彼、他、她。《漢典》。

奴。從此借端^②索詐。而世僕之禍。延及外姓矣。又不特此也。有世僕。即有冒認世僕者。曰覩^③土豪勢宦^④。窺見懦弱之民。有產業田房。或豔妻艾女^⑤。即統僕^⑥駕船。如擒盜一般。劈空鎖歸^⑦。

②借端：假托事由，借口某件事。《漢典》。

③目覩：同「目睹」。親眼看到。《漢典》。

④土豪勢宦：「土豪」，地方上有錢有勢的家族或個人，特指鄉村中有錢有勢的惡霸。「勢」，權力、威力。「宦」，官吏。《漢典》。意指：地方上有錢的惡霸，及弄權為惡的官吏，兩者狼狽為奸的勾結。

⑤艾女：「艾」，美好、漂亮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美好漂亮的少女。

⑥統僕：「統」，率領、總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帶領僕人。

⑦劈空鎖歸：「劈空」，突然地。《漢典》。意指：毫無理由，突然地將人綑綁帶回。

送官懲治。誣其叛主弑主。且出遠年之偽契^{②⑧}以實之。由是吏徇^{②⑨}囑託。官通情面^{③⑩}。見此題目甚大。遂謂名分攸^{③①}關。竟斷偽契為真。叛主是實。使煢煢懦弱之人。有屈難伸。無門可訴。爾乃量其家計。逼以贖身。可憐無知赤子^{③②}。惟恐留毒在後。多方揭債典衣^{③③}。仰人說合。豈知收銀既訖。究竟不還其券^{③④}。但付執照^{③⑤}一紙。於

②⑧契：證券，證明買賣、抵押、租賃等關係的文書。《漢典》。

②⑨徇：音訓。順從、曲從。如：「徇私」，指爲了私情而做不合法的事。《漢典》。

③⑩情面：情分和面子，多指私人間的關係。《漢典》。

③①攸：音幽。《說文》：「所也。」《漢典》。

③②赤子：比喻老百姓，人民。《漢典》。

③③揭債典衣：「揭債」，舉債、借債。「典衣」，典押衣服。《漢典》。意指：以借錢、典當來籌款。

③④券：古代的契據，常分爲兩半，雙方各執其一，現代指票據或作憑證的紙片。

《漢典》。

是從前之偽契。得此執照而反真。冒認之虛詞。有此贖身而無辨矣。果然不隔二年五年。仍舊喚之服役。此時若竟聽其自然。恐曩日^{③⑥}之金錢枉費。將欲顧恤體面。則家中之囊橐已空^{③⑦}。甚有一詐再詐。直至孑然一身^{③⑧}而後止者。

此真衣冠之大盜。名教^{③⑨}之虎狼。止因未除世僕之刁風^{④⑩}。所以

③⑤ 執照：官府所發的文字憑證。《漢典》。

③⑥ 曩日：「曩」音^{ㄋㄨㄥˋ}·nàng。 「曩日」，從前。亦作「曩昔」、「曩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⑦ 囊橐已空：「橐」音陀。「囊橐」，袋子。《詩·大雅·公劉》：「迺裹糧，于橐于囊。」毛《傳》：「小曰橐，大曰囊。」鄭玄《箋》：「乃裹糧食於囊橐之中。」《漢典》。此指：一貧如洗。

③⑧ 孑然一身：「孑」音結。「孑然一身」，孤零零一個人。《漢典》。

③⑨ 名教：《後漢書·紀·獻紀》：「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漢典》。此指：

生此無窮之貽累^④。夫賣一兩而贖一兩。在彼一生之屈節^④。已付東流。若出一倍而索數倍。在我片念之貪婪。殊^④傷天理。奈何同此錢財。家主用以買僕。則三兩五兩。重於泰山。奴隸用以贖身。縱累百盈千。輕如草芥乎。伏願 當代仁人君子大發慈心。嗚^④諸 當道^④。諭以私屬不得稱軍。僕人不當以世^④。凡係凡彝倫（常理、常道；倫常。「彝」音宜）之所關，聖賢之所，皆是也。

④刁風：泛指壞風氣。《漢典》。

④貽累：「貽」音怡。「累」，留下負擔、包袱，或指連累、牽累。《漢典》。

④屈節：猶言失節歸附。《漢書·蘇武傳》：「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漢典》。

④殊：很，甚。《漢典》。

④鳴：申告。明祁彪佳《詩》：「重者鳴官究治。」《漢典》。

④當道：指執政者、掌權者。《漢典》。

投靠之人。總以及身而止。且飭婚嫁者不得收其財禮。贖身者不許過其原銀。倘以上世^{④七}之叛僕為詞。即以現今之索詐而論。取遵依於各屬^{④八}。勒碑石於通衢^{④九}。不唯使千萬家之祖父。可以無累於後人。千萬家之子孫。可以不尤^{⑤〇}其祖父。且可使千萬家之良善。可免劈空誣陷之災。千萬家之女郎。可免強暴失身之辱。

④六 世：一輩一輩相傳的。《漢典》。

④七 上世：先代。《漢典》。

④八 取遵依於各屬：「屬」，有管轄關係的。《漢典》。按：「各屬」，指各個相關單位。意指：要求各個相關單位遵循，依照辦理。

④九 勒碑石於通衢：「勒」，雕刻。「衢」音渠。「通衢」，四通八達的道路。《漢典》。意指：在各交通要道刻碑，以昭告百姓。上句是告知官府，此句是告知人民。

⑤〇 尤：怨恨。《漢典》。

從此大姓之子孫。各各安分自守。不萌邪僻^{⑤①}之念。不取非義之財。所以培植其宗祧^{⑤②}者。不更厚乎。

⑤① 邪僻：亦作「邪辟」。乖謬不正。《管子·正世》：「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則是長淫亂而使邪僻也。」《漢典》。

⑤② 宗祧：「祧」音挑。「宗祧」，指古代稱遠祖的廟，即宗廟。引申指家族世系、宗嗣、嗣續。《漢典》。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上終

禁淫書 節錄家庭寶筏

顏光衷^①曰。刻淫書。誘蕩子。殺人不見血。有聖人者出。急應收燬一切淫污邪書及書板^②。有翻刻者處以極刑^③。比於五逆^④。罪在不赦。庶乎^⑤風俗醇^⑥而士習^⑦可正也。●袁了凡曰。取淫穢邪書惡

所採故事，皆出史籍。

①顏光衷：人名。（西元一五七八—一六三七年）名茂猷，字壯其、光衷，號完壁居士，明朝福建平和人，崇禎七年進士。著《迪吉錄》，從因果報應立論，

②書板：亦作「書版」。以雕板印刷術印書的底板。《漢典》。

③極刑：酷刑，嚴刑。處死；死刑。《漢典》。

④五逆：五種極逆於理的罪惡，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之僧。因此五種是極端罪惡的行爲，任犯一樣，即墮無間地獄，故又名無間業。

《佛學常見詞彙》。

⑤庶乎：幾乎、差不多、將近。《漢典》。

狀^⑧及謗語焚化者。得子孫忠節孝義報。好閱淫詞小說。將此等淫穢書與聖賢書並貯者。得子孫淫佚^⑨報。翻印淫詞小說惡狀販賣射利^⑩者。得子孫娼優^⑪下賤報。●畢效良曰。淫書淫畫。實殺人之利刃。惟願青年子弟。閨閣^⑫少女。一遇此等殺人毒物。立即撕

⑥ 醇：音純。樸實。如：醇樸、醇厚。《漢典》。

⑦ 士習：士大夫的風氣；讀書人的風氣。《漢典》。

⑧ 惡狀：「狀」，敘述事實的文章。例：「行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不善的文章。

⑨ 淫佚：恣縱逸樂。《國語·越語下》：「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漢典》。按：此特指男女之事。

⑩ 射利：謀取財利。《漢典》。

⑪ 娼優：從事歌舞的藝人，後多指妓女。《漢典》。

⑫ 閨閣：閨房。《漢典》。

毀。遇若輩^⑬邪友。擯棄勿面^⑭。更宜互相警戒。勿蹈無形殺人之危機。我今九頓首^⑮於出版界著作界之前曰。誰無子弟。誰無妻女。而忍令其人黑暗。蹈死亡。斷宗絕嗣乎。我又九頓首於各校長各家長各號^⑯經理先生之前曰。務各隨時嚴行稽察。循循^⑰勸導。使各青年子女。出黑暗。免死亡也。而其源則仍在於出版界著作界之好行其德也。倘採及芻蕘^⑱。竟毀版而絕筆焉。吾知其子弟妻

⑬若輩：這些人、這等人。《漢典》。

⑭擯棄勿面：「擯」音クハ；pin。「擯棄」，排斥拋棄。「面」，會見、直接接頭的。《漢典》。此指：不要與之交往。

⑮頓首：磕頭、叩頭下拜。《漢典》。

⑯號：商店的代稱。《漢典》。此指：公司行號。

⑰循循：有順序貌。《漢典》。

⑱芻蕘：音除饒。割草稱「芻」，打柴稱「蕘」。指割草打柴的人。後常用作向人

女。必為共和國之大偉人大閹範^{①⑨}矣。倘謂淫書中寓有惡果報。閱者自能警惕也。試問何冊淫書。不寓^{②①}果報之說。何以只見閱者之沈淪陷溺乎。故我又拜手^{②①}稽首^{②②}於作豔情之著作家。繪淫畫之美

陳述意見的謙辭。《漢典》。

①閹範：「閹」音捆。內室，借指婦女。「閹範」，指婦女的道德規範。《漢典》。

②寓：寄托。《漢典》。

③拜手：亦稱「拜首」。古代男子跪拜禮的一種。跪後兩手相拱，俯頭至手。《漢典》。

④稽首：「稽」音起。「稽首」，古時的一種跪拜禮，叩頭至地，是九拜中最恭敬的。《周禮·春官·大祝》：「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賈公彥《疏》：「一曰稽首，其稽，稽留之字；頭至地多時，則為稽首也。此三者（空首、頓首、稽首）正拜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漢典》。

術家之前曰。椽筆^{②③}謀生。何求不得。何苦自留污點。自累盛名。引社會於黑暗。陷青年於死亡。所博^{②④}者只蠅頭之微利耳。陰鷲因果之說。淺學^{②⑤}每謂渺茫。然聖經賢傳^{②⑥}。二十四史。一一具載。況近賢見聞。記錄甚多。以故丁福保先生。約略輯錄^{②⑦}。以為世勸。諸惡之中。淫為第一。生前暗中種種報應。死後靈魂必永受痛

②③ 椽筆：「椽」音船。「椽筆」，《晉書·王珣傳》：「珣夢人以大筆如椽與之，既覺，語人云：『此當有大手筆事。』俄而帝崩，哀冊諡議，皆珣所草。」後因以此指大手筆，稱譽他人文筆出眾。《漢典》。

②④ 博：換取。《漢典》。

②⑤ 淺學：所學不廣。例：「淺學無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⑥ 聖經賢傳：「傳」音撰。「聖經賢傳」，舊指聖人手訂的經典和賢人闡釋的著作。《漢典》。

②⑦ 約略輯錄：指丁福保先生所輯錄之《六道輪迴錄》。

苦。凡我同胞。能不觸目驚心耶。如得海內盛德長者。聯合同志。開會集議。妥籌^{②⑧}掃除淫書淫畫方法。同時並將戒色尊生敦品勵恥等好書。廣行流布。多方獎勸。造福社會國家。實無限量。不禁^{②⑨}馨香百叩以禱之^{③⑩}。

②⑧ 妥籌：妥善籌畫。《漢典》。

②⑨ 不禁：「禁」音今。「不禁」，不由自主。《漢典》。

③⑩ 馨香百叩以禱之：「馨香」，禱祝時心誠意切。「叩」，叩頭、拜。「禱」，祝願、敬辭（書信用語）。如：「為禱」、「盼禱」。《漢典》。此指：心誠意切地叩拜祝願。

南無阿彌陀佛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第二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上·之二

發行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220巷48號

電話：(07) 3646635

傳真：(07) 3681245

印贈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西元二〇一七年
佛曆三〇四四年

三月首刷恭印伍佰本結緣

【歡迎倡印·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